证券简称： 天健新材 证券代码： 874508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78,573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420,358 股（含本数），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的相关内容。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有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以新能源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发展迅猛，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若未来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不利变化的情形，可能导致下游行业产品需求下降，进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0.42 万元、8,288.75 万元和 6,352.09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并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大多直接面向市场消费者，其发展状况和社会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致使景气度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13.75 万元、46,731.33 万元和 57,946.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83%、50.04%和 51.3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营收占比分别为 26.22%、37.29%和 41.70%，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欣旺达、闻泰科技等大型知名企业，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 PC、ABS、TPU、PA 等原材料，以及加工助剂、色粉等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为 9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5%、22.24%和 15.89%，2024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对比亚迪等相关客户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及生产管理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下游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技术升级滞后的风险

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改性工程塑料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需求变化多样，新产品产业化周期难以预测，部分研发成功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通常还需要根据

市场需求进行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以提升性能指标。如公司未能持续进行迭代升级，可能失去市场竞争力。虽然经过长期自主研发与持续不断地创新，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与产品，并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但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同时员工也将有所增加。项目建成运营后，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业绩指标，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异。

3、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尽管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认为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的消化。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形，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或延期、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518Z0011 号审阅报告。

公司已披露经审阅的 2025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审阅报告，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28,930.28 万元，较上年末下降 0.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3,816.3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67%；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161.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10.36 万元，较上年

同期增长 6.67%。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8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39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0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3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4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85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8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9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天健新材、天行健、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行健有限	指	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天健新材前身
东莞奥能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庆纳森	指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诚豫新材料	指	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行健中国	指	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Skyfighter (China) Co.,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弘盛	指	American Hongsheng Inc.，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行健深圳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天行健苏州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奥能上海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奥能深圳	指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嘉兴关天	指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紫峰	指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莞科创	指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紫峰	指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樱宁投资	指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东莞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和投资	指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00207.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通达集团	指	通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0698.HK）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领益智造	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002600.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闻泰科技	指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745.SH）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鑫宏力	指	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众为精密	指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程锦新材料	指	广东省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鹏星新材料	指	深圳市鹏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匙丰	指	上海永匙丰贸易有限公司
捷荣技术	指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855.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立拓智能	指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伊之密	指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300415.SZ）及受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毅昌科技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420.SZ）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港工业	指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309.SH）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养	指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沧州大化	指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600230.SH）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其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目前已发展成为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经营的国有特大型集团，旗下拥有平煤股份（601666.SH）、神马股份（600810.SH）、易成新能（300080.SZ）、硅烷科技（838402.BJ）4 家上市公司
佑珉国际	指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濑贸易	指	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的其他企业
杜邦	指	美国杜邦公司（DuPont），成立于 1802 年，在全球 70 个国家经营业务，是世界排名第二大的美国化工公司
巴斯夫	指	巴斯夫股份公司（BASFSE），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商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专业名词释义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等的基础上，经过化学或物理的方法提高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制品
通用塑料	指	通用塑料具有用量大、用途广、价格低等特点，主要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和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等五大品种，占塑料用量的 90%以上
工程塑料	指	相比于通用塑料，工程塑料一般在强度、耐冲击性、耐热性、硬度和抗老化性能等方面更为突出，能够适应更为恶劣的工作环境，在汽车工业、3C 电子、电子电器、航空等高端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酰胺（PA）类、聚碳酸酯（PC）类等
特种工程塑料	指	具有优异的综合性能，刚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

		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以在更为苛刻的工程环境中运用。长期使用温度在 150℃以上、价格更贵的一类工程塑料。主要包括聚苯硫醚（PPS）、聚醚醚酮（PEEK）、液晶聚合物（LCP）等
合成树脂	指	由单体通过聚合反应所生成的未加任何助剂或仅加有极少量助剂的一类高分子量聚合物，主要用于制造各种塑料制品
聚合物	指	一般指高分子化合物，指相对分子质量高达几千到几百万的化合物
PC	指	聚碳酸酯（Polycarbonate），一种主要工程塑料，具有良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
PC 合金	指	塑料合金是指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结构及性能的塑料材料进行复合所制成的多组分材料,它兼有各组分高聚物的原有特性并赋予复合材料新的性能。 PC 合金主要以 PC 为基材，与其他塑料粒子通过物理共混或化学接枝等方法制备而获得的具有高性能、功能化、专用化的工程塑料，主要包括 PC/ABS 合金、PC/PMMA 合金、PC/PBT 合金等一系列合金材料
PA	指	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一种主要工程塑料，是大分子主链重复单位中含有酰胺基团的高聚物的总称，尼龙有多种细分型号，如 PA6、PA66 等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TPU	指	热塑性聚氨酯（Thermoplastic Polyurethane），是一类加热可以塑化、溶剂可以溶解的弹性体，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磨、耐油等优异的综合性能，加工性能好，广泛应用于国防、医疗、食品等行业
PMMA	指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olymethyl Methacrylate），是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又称作亚克力或有机玻璃，具有高透明度，低价格，易于机械加工等优点，是平常经常使用的玻璃替代材料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ASA	指	ASA 树脂是由苯乙烯、丙烯腈和丙烯酸橡胶等三元聚合物共聚合而成的一种抗冲改性树脂，具有良好的机械物理性能，ASA 和 ABS 的结构相似，有很强的耐候性和比较好的耐高温性能
PS	指	聚苯乙烯（Polystyrene），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热塑性聚酯，为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热塑性聚酯
PP	指	聚丙烯（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稀释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剂性，但对芳香烃溶剂、氯化烃（四氯化碳）溶剂等没有抵抗力，高温下抗氧化性较弱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一种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HIPS	指	高抗冲聚苯乙烯（High impact Polystyrene），一种由弹性体改性聚苯乙烯制成的热塑性材料
PPO	指	聚苯醚（Polyphenylene Oxide），是一种综合性能极佳的工程塑料，无毒、透明、相对密度小，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应力松弛、耐蠕变性、耐热性、耐水性、耐水蒸气性
PPS	指	聚苯硫醚（Polyphenylene Sulfide），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控制器的主要零部件
GF、玻纤	指	玻璃纤维（Glass Fiber），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可用于塑料的改性生产，提升改性塑料的性能
PCR 材料	指	消费后回收的材料（Post-Consumer Recycled material），经过物理回收或者化学回收，能够变成极有价值的工业生产原料，在欧盟、美国等逐步大力推广，实现资源再生循环利用，保护环境的目的
比强度	指	材料的抗拉强度与材料表观密度之比，法定单位为牛/特，比强度越高表明达到相应强度所用的材料质量越轻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2423456Q
证券简称	天健新材	**证券代码**	874508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2,835,717.00 元	**法定代表人**	汪剑伟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控股股东	汪剑伟	**实际控制人**	汪剑伟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汪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1%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汪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71.11%的股份，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89%的股份表决权，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改性 PPS 等；此外，公司还应客户的需求提供部分改性 TPU、改性 PC 等原料分销服务，产品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99,485,662.89	1,128,919,385.38	734,881,976.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2,665,323.49	373,474,291.06	284,953,71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2,665,323.49	373,474,291.06	284,596,436.7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8	59.99	20.35
营业收入(元)	1,129,276,329.53	933,804,081.41	832,382,592.49
毛利率（%）	16.09	22.25	20.34
净利润(元)	63,520,897.02	82,854,418.94	61,593,5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3,520,897.02	82,887,548.83	61,804,1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929,883.61	82,793,648.69	60,691,844.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	25.42	3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4	25.39	2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94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94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1,109.28	35,700,654.14	-169,594,619.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96	3.25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5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78,573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额行

	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420,358 股（含本数），超额配售部分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注册日期	1996 年 12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李孟烈
签字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戴光辉
项目组成员	吴一能、朱树李、邹静依、欧子颢、杨万奇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注册日期	1992 年 5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266T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经办律师	刘问、胡燕华、史兴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刘维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经办会计师	聂勇、江晓云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商光太
注册日期	2000 年 1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
注册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68 号宏利大厦写字楼 27D
联系电话	0591-87818242
传真	0591-87814517
经办评估师	牟妍华、李小利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账号	51001870836051508511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一）技术研发创新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并已不断拓展至半导体市场等增长势头迅猛的中高端领域业务。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工作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不断鼓励和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取得了丰富成果。公司采用产品研发与工艺开发并重，坚持技术创新，已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2,707.20 万元、3,699.27 万元和 3,389.65 万元，研发投入满足公司创新需要。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对行业内关键前沿技术的不断探索，多年来已创新研发并储备了上千种各类型产品配方，具备配方快速迭代升级能力，可高效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迅速为下游客户研发出符合性能要求的高质量改性塑料产品，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现拥有专利技术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已掌握“高刚性高黑亮技术”、“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仿金属高刚性技术”、“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PCR 材料加工处理技术”等 20 余项改性塑料特色核心技术，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此外，凭借卓越的研发成果转化实力，公司产品获得下游客户和行业协会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研发实力突出，自主研发的“高光耐溶剂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高光高黑亮耐热 PMMA/ASA 合金材料”、“高刚性（仿金属）尼龙复合材料”等 20 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选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二）产品配方创新

配方及生产制备工艺是改性工程塑料企业的核心竞争力，是实现改性塑料产品的特定性能并保持产品品质稳定性的关键，是评价企业是否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差异性的重要指标。配方是指在产品制备过程中对主料、助剂等各种成分的类别、型号和配比的组合，需依靠长期的研发创新积累取得。

在配方设计时，原材料及各种助剂配比的细微差异，会导致产品性能指标的波动。因此，改性塑料的研发和生产过程需要深厚的高分子材料理论基础及长期大量的实验测试，对各类成分的参数指标进行精准的掌握，并在此基础上对各成分进行多次调整和复配，才能形成系统性的行业经验、持续的技术更新迭代能力，快速满足市场的需求。

公司聚焦下游中高端市场，该部分客户对材料性能的要求较高，所需要的产品型号多样，若各项指标参数和产品多样性无法达到客户的标准，就难以和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配方创新具体表现在公司经过长期的行业积累和研发投入，积累了大量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常用自主配方库，在客户提出具体需求时能快速为其提供最优的配方组合，获取市场订单。公司通过对原有常用配方的长期细致分析和对行业前沿技术的深入研究，进一步开发出性能更为优越、市场竞争力更强的新配方并形成相应的产品应用于下游市场。同时，各类型下游客户对产品类型、型号的多样化需求，亦加速推动了公司内部配方的开发和迭代升级能力，提升了公司对行业的理解，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从而与更多的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共赢的关系。

（三）生产制备工艺创新

生产制备工艺是指在生产过程中的一系列控制手段，需要长期的行业积累和试验验证才能形成。生产制备工艺需要在各种配方的参与下，经过设备多次试验方可取得稳定和最优的方案，二者相互依存，生产出符合客户质量要求的产品。同一配方采用不同的生产制备工艺参数，常会导致最终产品性能存在差异，根据不同配方采用适合的制备工艺，才能更为充分地发挥产品的综合性能。

公司深耕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已试验及积累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特色的制备工艺技术，制备工艺创新在混料、喂料、挤出、冷却、均化等多环节均能充分体现。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特性，使用自

主研发形成的产品配方，通过全流程精确控制，生产出优质的产品。

其中，挤出环节是改性工程塑料生产过程最为核心、难度最大的工艺。物料经失重秤自动化喂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物料经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包括物料输送、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等步骤，通过挤出机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生产不同型号的产品在挤出环节时需要对螺杆组合、螺杆转速、混合温度、混合时间等多种生产参数进行恰当的调配。公司生产所用的双螺杆挤出机的螺杆由数十组螺纹元件组成，不同类型的螺纹元件位置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螺杆组合，生产技术人员需要结合生产产品的不同配方，在批量生产前进行动态调整螺杆组合，以使双螺杆挤出机达到最优的生产状态。不同的螺杆组合加上螺杆转速控制、混合温度、混合时间、挤出压力等各种关键制备环节相互配合，才能保持生产环节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公司经过多年反复的研究试验及长期的生产经验积累，已形成了系统性的制备方案，并通过申请专利、公司内部非专利技术等保密方式进行保护。例如，公司在生产挤出环节已申请了“一种高含量玻纤增强无卤阻燃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610226645.6）”、“一种高刚性仿金属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811624803.9）”、“一种表面浮纤优良耐溶剂优良的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911055145.0）”、“一种挤塑机自动加油系统（ZL201822027444.0）”、“一种用于挤出机的加油装置（ZL201822021139.0）”、“一种新型真空窗（ZL201520939371.6）”、“一种抽真空防冷凝液滴落结构（ZL201720434903.X）”、“一种改善塑胶粒子空心的挤出机螺杆装置（ZL202022382849.3）”等数十项专利，充分保护了公司的核心生产制备工艺。研发部门结合生产环节长期积累的经验，持续进行挤出工艺的研发创新和迭代升级，提升公司的整体生产效率。

在混料环节，公司结合生产的品类和选定的生产配方，通过自主设计和优化混合搅拌设备，可实现对原材料和助剂进行充分均匀混合，公司的混料工艺可大幅减少因助剂未充分混合均匀而导致塑形过程中原料不均匀的状况，提高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在喂料环节，公司结合助剂添加量小、精度要求高、投料均匀要求高、投料方式差异不同等，通过改良喂料设备，提高喂料环节的稳定性和效率。公司在喂料环节已申请了“一种防黏连投料系统（ZL201921695287.9）”等专利。

在冷却环节，水槽冷却水的水温、水流速度、杂质情况等对塑料的塑形有较大影响。经熔融挤出的物料温度高，性能不稳定，公司结合 PC 等材料的物理特性，已申请了“一种智能恒温水槽（ZL202022382792.7）”、“一种简易的水冷结构（ZL201621481458.4）”等多项专利，可快速实现改性塑料粒子与冷却水的热交换，减少冷却时间，同时对水温进行精确控制，可实现稳定的品质控制。

在均化环节，公司采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持续改进优化混合设备，使得每批次生产的产品在颗粒大小、外观形态和各项性能方面保持均一性，最终使得客户后续的注塑加工形成的塑料制品保持良好的稳定性，提高加工效率和精度。公司已申请了“一种新型成品均化装置（ZL201520940014.1）”、“一种振动筛辅助装置（ZL201822021154.5）”、“一种通过消除物料静电从

而清除料屑和切粉的均化设备（ZL202022380711.X）”等多项专利，提高了均化效率，能够使改性塑料粒子的性能、颜色外观等各项指标达到较高的标准。

此外，公司通过优化检测设备和研发先进的符合改性工程塑料特点的检测工艺，可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测，对形成的产成品进行外观、物理及化学性能等各方面综合高效检测，确保公司的产品符合质量要求，已研发形成了“一种用于测试材料挺性的装置（ZL201822021698.1）”、“一种塑件应力测试设备（ZL202022380709.2）”等多项检测相关的专利技术。

（四）客户服务模式创新

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企业，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态，结合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各领域行业特点，创新地建立了高效的客户服务模式体系。公司已组建起一张覆盖多个应用领域的客户服务网络，通过系统化的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组建了由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多部门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公司会精细化收集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综合分析反馈至研发中心等部门，进行产品配方的升级、生产制备工艺的改进，以实现产品性能的改进和技术迭代升级，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公司亦会与终端厂商如比亚迪、小米、OPPO 等大型企业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及时高效地了解市场动态，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地研发新材料和新技术，视行业发展情况率先实现成果产业化，赢得市场认可，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品类、高性能的改性工程塑料解决方案。此外，公司将在新能源汽车行业等积累的客户服务经验，拓展至充电桩、储能等国家产业大力支持、市场规模增长快、技术难度高且迭代升级快的其他新能源细分领域，与客户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多项新技术和产品已经过客户充分验证和市场化检验，部分产品已实现规模化销售，带动公司未来持续创新发展。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发行人选择第一套标准，即“（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可比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情况，并结合发行人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279.36 万元、6,192.99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39%、15.44%，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的要求。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7.86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天行健新材料制造中心项目（二期）	27,401.12	19,000.00	天行健	2109-441900-04-01-741831	东环建【2023】147 号
2	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869.40	4,000.00	天行健	2109-441900-04-01-741831	东环建【2023】147 号
3	东莞奥能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685.53	8,685.53	东莞奥能	2503-441900-07-02-451055	东环建【2025】102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天行健	-	-
合计		**52,956.05**	**39,685.53**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相关内容。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 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有紧密的关系。报告期内，以新能源为代表的下游行业发展迅猛，有效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但若未来出现国内外宏观经济不利变化的情形，可能导致下游行业产品需求下降，进而降低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公司主要经营的工程塑料产品大多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上述领域使用环境较为复杂，稳定性要求高，产品附加值和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型号多样，是改性塑料市场重点发展的领域。当前，国外品牌厂商在配方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以及品牌影响力等方面都处于领先地位，占据了中高端市场。国内大部分改性塑料企业规模较小，独立创新能力较弱，同质化较为严重，导致低端改性塑料产品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

改性 PC 等中高端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产品，国内厂商市场竞争力提升较大。随着近年来万华化学、鲁西化工等国内知名化工企业加大了 PC 产业链的投入，以及本公司与金发科技等企业改性技术的提升，国内厂商 PC 的市场占有率从 2017 年度的较低水平提升至目前超过 50%。

随着下游市场对改性塑料的性能、质量、供应能力等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需要持续研发和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若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类型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

（三）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180.42 万元、8,288.75 万元和 6,352.09 万元，2024 年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下游主要客户所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并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大多直接面向市场消费者，其发展状况和社会消费群体的需

求变化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致使景气度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13.75 万元、46,731.33 万元和 57,946.86 万元，占比分别为 44.83%、50.04%和 51.31%，其中，对第一大客户比亚迪的营收占比分别为 26.22%、37.29%和 41.70%，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比亚迪、欣旺达、闻泰科技等大型知名企业，公司与这些优质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若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不能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以满足市场需求，可能导致公司主要客户流失、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为 40,587.94 万元、43,509.99 万元和 49,929.61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2.50%、63.64%和 54.99%，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目前，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等方面不能得到保障，则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系随着国产原材料竞争力提升，公司可供选择的原材料品牌相对充裕，公司会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公司资金状况，选择适当的原材料品牌及直接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主要是贸易型供应商，尽管公司积极开发直接合作的品牌供应商，以保持采购渠道的相对稳定，但仍存在因供应商出现较大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 PC、ABS、TPU、PA 等原材料，以及加工助剂、色粉等其他辅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为 90%以上，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主要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产品价格调整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5%、22.24%和 15.89%，2024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

所下降，主要系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激烈，对比亚迪等相关客户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及生产管理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适应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具备竞争力的新产品，不能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或下游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对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3,227.39 万元、50,725.62 万元和 63,123.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3%、54.32%和 55.90%。从账龄结构来看，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14%、99.63%和 99.34%，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逾期金额较少且计提了充分的减值准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将持续扩大，若未来客户经营出现困难导致信用状况变差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等，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市场需求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期末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所需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9.64 万元、6,074.71 万元和 8,184.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7.42%和 9.15%。若公司未来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方面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出现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公司将面临因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五）营运资金周转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9.46 万元、3,570.07 万元和-1,722.11 万元，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的负数，主要系比亚迪、众为精密、捷荣技术等客户多使用迪链、米信、金单等数字债权凭证与公司结算货款，上述数字债权凭证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贴现金额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若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出现回款效率降低、采购账期缩短、采购的存货形成积压等不利事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将会对公司的流动性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15,429.25 万元、5,972.13 万元和 12,670.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5.25%、10.06%和 20.18%；公司的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5,515.79 万元和 24,521.3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00%、95.98%和 98.46%，报告期内公司

借款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1.38 和 1.42，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2%、66.92%和 67.47%，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也将继续增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或有效拓宽融资渠道，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偿还债务，出现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东莞奥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上述主体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相关要求，或者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上述主体无法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升级滞后的风险

产品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必要保障。改性工程塑料下游行业的应用范围极为广泛，需求变化多样，新产品产业化周期难以预测，部分研发成功并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通常还需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核心技术的迭代升级以提升性能指标。如公司未能持续进行迭代升级，可能失去市场竞争力。虽然经过长期自主研发与持续不断地创新，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竞争力的技术与产品，并获得了众多客户的认可，但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新产品、新技术层出不穷，若未来公司不能准确和及时把握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提升技术实力，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管理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表决权。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若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公司的影响力，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

（二）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不断增加，管理跨度越来越大，公司需要通过建立更为完善的管理决策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来适应发展的需要。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能满足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或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如顺利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证监会注

册批复文件，公司将启动后续的股票发行工作。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员工薪酬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按照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投项目中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同时员工也将有所增加。项目建成运营后，如果募投项目不能如期顺利实施，或者实施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产生的营业收入不足以覆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固定成本，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等经营业绩指标，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虽然公司已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募投项目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风险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现的投资效益与预期值存在差异。

（三）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改性塑料产品产能将大幅增加。尽管在项目建设前期公司已开展较为充分的市场需求调研和可行性论证，认为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效益预期，新增产能可以得到较好的消化。但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扩产后，仍可能面临建成后市场环境、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情形，导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项目实施受阻或延期、生产经营场地、软硬件设备、人员闲置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募投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程度。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Skyfighter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4508
证券简称	天健新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682423456Q
注册资本	4,283.571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汪剑伟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邮政编码	523380
电话号码	0769-86482030
传真号码	0769-86485090
电子信箱	ir@maxpolymer.com
公司网址	www.maxpolymer.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晓旭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9-864820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改性 PC、PC 合金等各种改性塑料粒子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8 月 22 日

（二）　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处罚。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办券商为国金证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变更。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年报审计机构。

经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1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由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1150 号），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未发生变动。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汪剑伟，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1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11 日，经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当时总股本 42,835,717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7.76 万元，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实施完成。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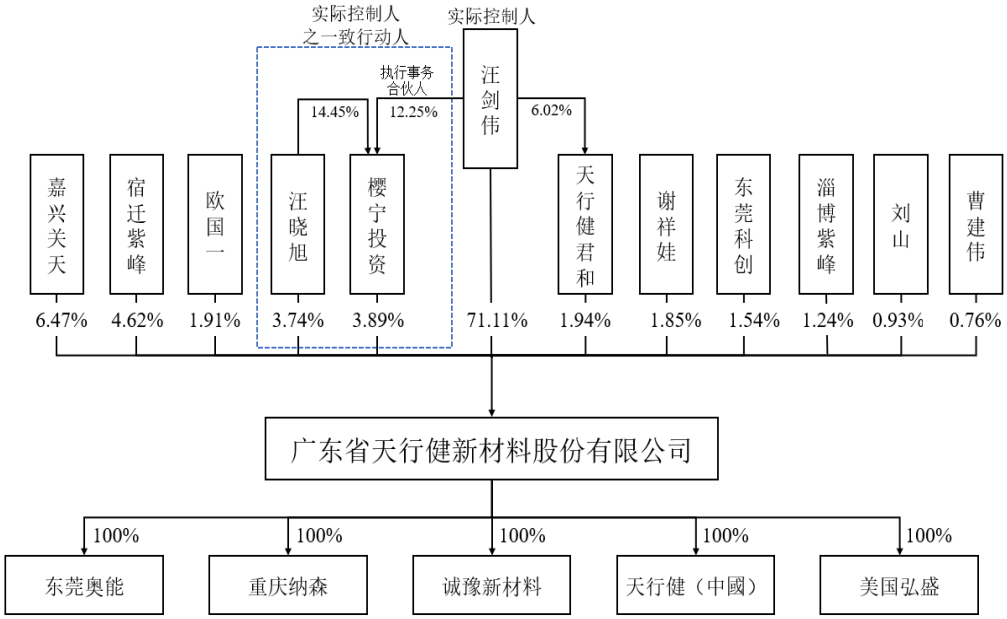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汪剑伟直接持有天行健 71.11%的股份，通过樱宁投资间接控制天行健 3.89%的股份表决权，直接、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表决权，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汪剑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6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长。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关天直接持有发行人 6.47%股份；宿迁紫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股份，淄博紫峰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股份，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此宿迁紫峰、淄博紫峰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应当合并计算并共同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认定。

发行人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关天

名称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4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MJ3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9 室-4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关天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0	0.10%
2	刘向阳	7,500,000	7,460,000	25.00%
3	刘冉	4,500,000	4,480,000	15.00%
4	马海兵	4,287,000	4,270,000	14.29%
5	范涛	4,287,000	4,270,000	14.29%
6	沈伟	3,213,000	3,200,000	10.71%
7	李清	2,142,000	2,130,000	7.14%
8	严小明	2,142,000	2,130,000	7.14%
9	林永春	1,899,000	1,890,000	6.33%
合计	**-**	**30,000,000**	**29,830,000**	**100.00%**

2、宿迁紫峰、淄博紫峰

（1）宿迁紫峰

名称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11MA234DWR5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宿迁市宿豫区电商园区恒通大厦 3 楼 307 室 QSWL-000013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宿迁紫峰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0.10%
2	闫东连	6,315,000	6,315,000	30.00%
3	韩睿	4,210,000	4,210,000	20.00%
4	徐媚	4,155,300	4,155,300	19.74%
5	孟令霞	3,157,500	3,157,500	15.00%
6	邓柳柳	1,684,000	1,684,000	8.00%
7	深圳市前海中合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7,200	1,507,200	7.16%
合计	**-**	**21,050,000**	**21,050,000**	**100.00%**

（2）淄博紫峰

名称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TJH1P4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马尚街道办事处人民西路 228 号金融大厦 11 楼 1118-18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淄博紫峰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7.09%
2	吴金仙	7,000,000	7,000,000	49.65%
3	冯成	2,000,000	2,000,000	14.18%
4	顾国民	2,000,000	2,000,000	14.18%
5	李卫生	1,100,000	1,100,000	7.80%
6	李东军	1,000,000	1,000,000	7.09%
合计	**-**	**14,100,000**	**14,100,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283.57 万股，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427.86 万股普通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以本次发行 1,427.86 万股计算）：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汪剑伟	30,461,904	71.11%	30,461,904	53.33%
2	嘉兴关天	2,772,000	6.47%	2,772,000	4.85%
3	宿迁紫峰	1,980,000	4.62%	1,980,000	3.47%
4	深圳樱宁	1,666,962	3.89%	1,666,962	2.92%
5	汪晓旭	1,603,246	3.74%	1,603,246	2.81%
6	君和投资	830,000	1.94%	830,000	1.45%
7	欧国一	816,660	1.91%	816,660	1.43%
8	谢祥娃	792,000	1.85%	792,000	1.39%
9	东莞科创	658,228	1.54%	658,228	1.15%
10	淄博紫峰	530,829	1.24%	530,829	0.93%
11	其他	723,888	1.69%	723,888	1.27%
12	本次发行股份	-	-	14,278,573	25.00%
合计		**42,835,717**	**100.00%**	**57,114,29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汪剑伟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046.19	3,046.19	71.11%
2	嘉兴关天	股东	277.20	0.00	6.47%
3	宿迁紫峰	股东	198.00	0.00	4.62%
4	深圳樱宁	股东	166.70	166.70	3.89%
5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60.32	160.32	3.74%

6	君和投资	股东	83.00	0.00	1.94%
7	欧国一	股东	81.67	0.00	1.91%
8	谢祥娃	股东	79.20	0.00	1.85%
9	东莞科创	股东	65.82	0.00	1.54%
10	淄博紫峰	股东	53.08	0.00	1.24%
合计		-	**4,211.18**	**3,373.21**	**98.31%**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汪剑伟、汪晓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汪晓旭系兄弟关系
2	汪剑伟、樱宁投资、君和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持有樱宁投资 12.2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君和投资 6.02%合伙份额
3	汪晓旭、樱宁投资	公司股东汪晓旭持有樱宁投资 14.45%合伙份额
4	刘山、君和投资	公司股东刘山持有君和投资 12.65%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曹建伟、樱宁投资、君和投资	公司股东曹建伟持有樱宁投资 8.79%合伙份额，持有君和投资 2.41%合伙份额
6	宿迁紫峰、淄博紫峰	公司股东宿迁紫峰、淄博紫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Y962	西安关天创新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P1062995
2	宿迁紫峰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W783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5
3	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D259	东莞市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4696
4	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Z982	北京紫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85

发行人的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相关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1、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为促使核心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关系，激励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增量价值，增强核心员工与公司一起长期发展信念，将企业经营的成果与核心员工进行分享，公司通过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刘山为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樱宁投资和君和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樱宁投资	1,666,962	3.89%
2	刘山	400,000	0.93%
3	君和投资	830,000	1.94%

樱宁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HYPW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剑伟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 3069 号星河世纪 A 栋 1015A6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

樱宁投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汪剑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6.14	12.25	董事长
2	黄文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42.02	44.83	销售总监
3	汪晓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8.00	14.45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7.46	8.79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5	李玲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46	2.12	财务总监
6	裘翌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85	研发项目经理
7	陶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48	监事、采购经理
8	韩俊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48	监事、制造总监
9	王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	1.48	研发项目经理
10	麦丽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1.11	资金管理主管
11	祁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00	1.11	研发产品经理
12	高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3	销售总监
13	王建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3	研发样料经理
14	穆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3	销售经理
15	冯春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	0.93	销售总监
16	周雀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74	技术支持主管
17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74	销售经理
18	何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	0.74	研发产品经理
19	罗燕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2	0.71	内审经理

20	谢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56	监事会主席、HRBP
21	许永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	0.56	研发产品经理
22	潘炜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37	销售工程师
23	徐中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37	销售工程师
24	肖丽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	0.37	品质经理
25	林伟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0.19	工艺主管
合计		**-**	**-**	**539.90**	**100.00**	**-**

刘山基本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激励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任职
刘山	40.00	货币	150.00	0.93	董事、总经理

君和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J09A72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山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君和投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
1	刘山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5.00	12.65	董事、总经理
2	汪剑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6.02	董事长
3	赵仁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0.00	13.25	PMC 总监
4	黄文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9.64	销售总监
5	黄小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0	7.83	运营总监、研发副总监
6	陈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0.00	4.82	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7	刘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5.00	4.22	人资行政总监
8	金明爱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61	销售总监
9	曾东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3.61	研发总监
10	肖丽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3.01	品质经理
11	裘翌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3.01	研发项目经理
12	陈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	3.01	销售总监
13	陶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41	采购经理
14	曹建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41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15	韩俊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41	监事、制造总监
16	曾俊飞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41	销售总监
17	冯春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81	销售总监
18	穆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81	销售经理

19	高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81	销售总监
20	刘雪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1.81	销售经理
21	祁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研发产品经理
22	麦丽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资金管理主管
2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人力行政职员
24	卫绮婷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财务经理
25	仝盼盼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证券事务代表
26	何玉兵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生产经理
27	唐柳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1.20	销售经理
合计		**-**	**-**	**830.00**	**100.00**	**-**

2、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员工直接或间接持股的方式实施了股权激励，目的在于促使核心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关系，激励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增量价值，增强核心员工与公司一起长期发展信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营。

（2）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在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27.27 万元、628.33 万元和 193.3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为 7.56%、6.75%和 2.74%，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3、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已经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等情况。

（二）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史上涉及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具体如下：

拥有特殊权利的投资人	协议其他签署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约定的特殊权利	解除情况
嘉兴关天	汪剑伟	《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3 月 11 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拟终止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拟终止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

宿迁紫峰	汪剑伟	《东莞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3 月 14 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2023年3月20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终止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拟终止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拟终止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
东莞科创	汪剑伟、天行健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10 月 11 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2023年6月15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除业绩补偿条款外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拟终止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拟终止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针对业绩补偿条款，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终止原增资扩股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的全部内容。根据深圳大华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800 号），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因此，原增资扩股协议第 8.9 条“业绩补偿”的全部内容自始无效地终止。2023 年 6 月 27 日，汪剑伟向东莞科创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天行健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上市，汪剑伟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东莞科创持有天行健的全部股份。2025 年 4 月 9 日，汪剑伟与东莞科创签署《补充协议》，对《承诺函》的终止及附条件恢复做出了约定：（1）《承诺函》于天行健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申请文件之日终止（以下简称“终止日”），自终止日起，双方无需根据《承诺函》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承诺函》自始未被触发，自始未执行；（2）若天行健已提交发行上市申请并处于审核期间，或者审核通过后至完成发行上市期间，《承诺函》在前述期间内保持终止、不得恢复执行；（3）在天行健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经审核通过并实现股票上市后，《承

					诺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恢复执行，亦不会被视为自动恢复执行。若天健新材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被审核机构否决或因其他原因失效、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天健新材主动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最终导致天健新材未能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则根据上述被终止的《承诺函》及其条款自天健新材发行上市申请被否决、失效、撤回（以较早时点为准）之次日自动恢复。
欧国一	汪剑伟、天行健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
淄博紫峰	汪剑伟、天行健	《关于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业绩对赌、股份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跟售权、转让限制、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业绩补偿条款、效力恢复条款等	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相关特殊权利且视为自始无效，确认原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权利未被行使或触发，亦不存在违反特殊权利约定的情形。

如上表所述，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东莞科创出具的《承诺函》以及 2025 年 4 月 9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外部股东之间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经清理。

（1）《承诺函》《补充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产生的影响

假设触发《承诺函》《补充协议》的回购条款，汪剑伟将有义务回购外部股东东莞科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剑伟个人资产情况及信用状况的核查，汪剑伟名下的资产估值金额超过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预估金额，具备履行上述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假设汪剑伟回购上述股份，将导致汪剑伟作为实际控制人增加其对公司的持股，公司控制权得到进一步稳定，

且不会仅因回购条款被触发而导致其存在“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假设《承诺函》约定的回购条款被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承诺函》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承诺函》《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为汪剑伟，不涉及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承诺函》内容亦不涉及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因此《承诺函》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汪剑伟在公司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45,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1 号楼 103、203、303、403、5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1 号楼 103、203、303、403、503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行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89,241.8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0,982.5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709.50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天行健（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290 美元
实收资本	1,290 美元

注册地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塑料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改性塑料产品进出口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行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91.6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47.5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34.4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重庆纳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	3,000,000 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元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 68 号 4 号楼 32-01 至 24 号自编号 703 号（集群注册）
主要生产经营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 68 号 4 号楼 32-01 至 24 号自编号 703 号（集群注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西南地区市场开发与客户服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行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377.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377.4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0.34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 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东诚豫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5,000,000 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2 号楼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2 号楼 201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行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194.7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187.2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66.21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 American Hongsheng Inc.

子公司名称	American Hongsheng Inc.
成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	418 Broadway Ste. R. Albany, NY 12207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开展经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天行健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7.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7.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1.8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6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董事本届任期
1	汪剑伟	董事长	2024.12-2027.12
2	刘山	董事、总经理	2024.12-2027.12
3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2-2027.12
4	刘向阳	董事	2024.12-2027.12
5	何和智	独立董事	2024.12-2027.9
6	农晓东	独立董事	2024.12-2027.9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汪剑伟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刘山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深圳市捷荣科技有限公司营业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捷荣模具工业（东莞）有限公司（现名为: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监；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历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事业部总经理、制造平台总经理、董事。2021 年 8 月加入公司，

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曹建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化学工程师，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理事，东莞市新材料协会副会长。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生产技术总监；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研发负责人；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向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0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历任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通信工程师、机关团支部书记；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西门子（广州）传输系统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负责人；200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北方区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西安金融家咖啡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北中心投资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任陕西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0 月至今，任海南信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何和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分团委学生党支部书记、助理讲师；1989 年 9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华南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讲师；1994 年 1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聚合物新型成型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务；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农晓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深圳君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5 年 7 月至今，任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兼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董事本届任期
1	谢萍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12-2027.12
2	陶香	监事	2024.12-2027.12
3	韩俊峰	监事	2024.12-2027.12

（1）谢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广州中锐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行政兼财务；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东莞市威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待业；2011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专员、人事行政主任、HRBP；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RBP、监事会主席。

（2）陶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样料主任，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运营主管，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3）韩俊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 LG 化学（广州）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技术主管、生产主管、生产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制造中心总监；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任期
1	刘山	董事、总经理	2024.12-2027.12
2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2024.12-2027.12
3	汪晓旭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4.12-2027.12
4	李玲玲	财务总监	2024.12-2027.12

（1）刘山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2）曹建伟先生，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汪晓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5 月出生，高中学历，多年工程塑料行业销售及管理经验。1996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国营云南模具二厂职员；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市辉诚行塑胶原料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历任东莞市天行健塑胶原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东莞市奥能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李玲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6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助理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2 年 2 月，历任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2022 年 7 月加入公司，2022 年 9 月至今，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汪剑伟	董事长	-	30,461,904	202,039	0.00	0.00
刘山	董事、总经理	-	400,000	105,000	0.00	0.00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	323,888	184,436	0.00	0.00
刘向阳	董事	-	0.00	693,000	0.00	0.00
何和智	独立董事	-	0.00	0.00	0.00	0.00
农晓东	独立董事	-	0.00	0.00	0.00	0.00
谢萍	监事会主席	-	0.00	6,413	0.00	0.00
陶香	监事	-	0.00	37,101	0.00	0.00
韩俊峰	监事	-	0.00	37,101	0.00	0.00
李玲玲	财务总监	-	0.00	29,999	0.00	0.00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与汪剑伟系兄弟关系	1,603,246	166,739	0.00	0.0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单位：元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汪剑伟	董事长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1,420.00	12.25%
汪剑伟	董事长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6.02%
汪剑伟	董事长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
汪剑伟	董事长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4,455,000.00	99.00%
刘山	董事、总经理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	12.65%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613.00	8.79%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41%
刘向阳	董事	嘉兴关天天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00	25.00%
刘向阳	董事	陕西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9.40%
刘向阳	董事	博格达电子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00.00	51.00%
刘向阳	董事	海南信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聚满特投资有限公司	1,035,000.00	34.50%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000.00	55.00%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2006.10 已吊销）	100,000.00	10.00%
谢萍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56%
陶香	监事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48%
陶香	监事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41%
韩俊峰	监事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48%
韩俊峰	监事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41%
李玲玲	财务总监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566.00	2.12%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0	14.45%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贵州省小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100.00%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000.00	98.00%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汪剑伟	董事长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汪剑伟	董事长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关联方
汪剑伟	董事长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刘山	董事、总经理	共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刘向阳	董事	陕西助维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向阳	董事	海南信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部总监	无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联方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历史关联方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聚满特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何和智	独立董事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历史关联方
何和智	独立董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历史关联方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欧森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威克德诺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欧森隆数码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农晓东	独立董事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历史关联方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2005.02 吊销）	董事	关联方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2006.10 吊销）	总经理	关联方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04.02 吊销）	董事	关联方
农晓东	独立董事	深圳市福田区农浓饼屋（2012.01 吊销）	经营者	关联方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近亲属关系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亲属关系
1	汪剑伟	董事长	两人系兄弟关系
2	汪晓旭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补助等，独立董事可享有固定独立董事津贴。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各年公司利润总额（合并口径）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567.64	802.95	742.32
利润总额（万元）	7,026.32	9,314.30	6,977.18
占比（%）	8.08	8.62	10.64

4、报告期初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黄微平。其中，汪剑伟为董事长，何和智、黄微平为独立董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2 年 4 月	提名及选举农晓东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黄微平卸任，新任独立董事为农晓东	原独立董事黄微平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2 月	由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动系上届董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谢萍、王雄翠、韩俊峰，其中谢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4 年 12 月	提名及选举陶香、韩俊峰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选举谢萍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原监事王雄翠卸任，新任监事为陶香	本次变动系上届监事会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有 4 名，其中汪晓旭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黄文艳为公司副总经理。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及影响
2022 年 9 月	聘任李玲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原财务总监陈小飞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2 月	黄文艳副总经理任职期届满	黄文艳副总经理任职期届满未续聘，仍在公司任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12 月	继续聘任刘山为公司总经理、曹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汪晓旭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玲玲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变动系上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正常换届，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

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其他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其他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其他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其他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同业竞争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资金占用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

	月 17 日		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公司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类情形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类情形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董监高	2025 年 3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类情形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其他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其他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其他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其他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公司	2024 年 1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

	月 31 日		承诺	“（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董监高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其他股东	2024 年 1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索引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承诺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承诺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承诺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或承诺人对上述承诺的履行。

8、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

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承诺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承诺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承诺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或承诺人对上述承诺的履行。

8、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樱宁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承诺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3、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

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高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承诺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承诺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3、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⑤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山、曹建伟、刘向阳、谢萍、陶香、韩俊峰、李玲玲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承诺人自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发行人股票。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承诺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如承诺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7、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或承诺人对上述承诺的履行。

8、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后自愿限售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总经理刘山承诺：

“1、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2、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3）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1、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指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下同）锁定期限 24 个月；

2、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若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4）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发行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

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5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山、曹建伟、刘向阳、汪晓旭、李玲玲承诺：

“承诺人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稳定股价的规定，按照《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预

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1．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是指经审计的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除以该期审计基准日时公司的股份总数；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三）终止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4.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

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6.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3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的税后金额的 50%或不超过 10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

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5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的薪酬的税后金额的 50%。

4.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和/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或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5）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1、加强募投项目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和管理，积极稳妥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2、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完善经营管理体制，优化组织架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不断加强管理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继续重视产品技术研发投入，升级和优化公司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规范公司内部治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1、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汪晓旭、李玲玲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将积极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无条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

7、本承诺出具后，如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发布新的监管规定，且本人已出具的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时，本人将及时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相关要求。”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①发行人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如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

议实施利润分配。”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陶香、韩俊峰、汪晓旭、李玲玲承诺：

“承诺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承诺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2、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承诺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3、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7）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事项，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对回购程序、回购价格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公司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认定公

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敦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陶香、韩俊峰、汪晓旭、李玲玲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因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在法院或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承诺人或者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樱宁投资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承诺人或者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③5%以上股东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承诺人或者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陶香、韩俊峰、汪晓旭、李玲玲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将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严格遵守公司的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公司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承诺人或者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1、承诺人、承诺人的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承诺人的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人的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樱宁投资承诺：

“1、承诺人、承诺人的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承诺人、承诺人的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会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人的亲属及前述人员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发行人、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发行人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10）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为本承诺之目的，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承诺人或者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①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届时将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

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

（4）公司作出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公司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陶香、韩俊峰、汪晓旭、李玲玲承诺：

“1．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12）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发行人与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发行人承诺向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类情形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汪晓旭、李玲玲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3、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前期公开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行健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行健相同的业务，与天行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在作为天行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天行健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天行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行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天行健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天行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行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天行健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天行健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即不可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天行健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天行健所有。”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樱宁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天行健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行健相同的业务，与天行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天行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将不从事与天行健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天行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天行健业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天行健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天行健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天行健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天行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天行健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4）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天行健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即不可撤销，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企

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天行健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天行健所有。”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樱宁投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王雄翠、韩俊峰、李玲玲、黄文艳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谋求非法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6）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②5%以上股东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承诺：

“（1）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为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谋求非法利益。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的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3）不存在及避免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承诺：

“本人作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特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自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

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促使本人的关联方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的赔偿。”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樱宁投资，5%以上股东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王雄翠、韩俊峰、黄文艳、李玲玲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为本函目的，不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的借款或其他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如关联担保无法避免，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公司利益。自公司本次挂牌后，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保证不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维护公司的独立性，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5）本人/本企业促使本人/本企业的关联方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人/本企业的赔偿。”

（4）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汪晓旭、樱宁投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在上述限售期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谢萍、王雄翠、韩俊峰、李玲玲、汪晓旭、黄文艳承诺：

“1、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内，若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价格、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①天行健承诺：

“（1）若本公司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本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若因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3）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本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4）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应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

（5）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②股东汪剑伟、汪晓旭、樱宁投资、谢祥娃、欧国一、嘉兴关天、宿迁紫峰、淄博紫峰、东莞科创、君和投资承诺：

“（1）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本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本企业履行承诺；

（3）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4）若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应依法进行赔偿。”

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汪剑伟、刘山、曹建伟、刘向阳、何和智、农晓东、谢萍、王雄翠、韩俊峰、汪晓旭、黄文艳、李玲玲承诺：

“（1）若本人未履行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

（2）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公司不得将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将本人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本人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3）本人同意将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以及享有的公司利润分配作为公开承诺的履约担保，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津贴及分红，直至本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应通过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依法进行赔偿。”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改性 PPS 等；此外，公司还应客户的需求提供部分改性 TPU、改性 PC 等原料分销服务，产品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是一个应用范围极为广泛的行业。改性塑料是指以某种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成分，通过添加其他树脂或各种助剂，利用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以改善树脂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性能为目的，制备出具有优良性能和符合应用需求的材料。针对部分行业对改性工程塑料需求存在品质要求高、产品种类多、批量少、批次多的特点，公司凭借深厚的行业和技术积累、优异的产品性能及快速响应能力，已发展成为国内改性工程塑料尤其是改性 PC 行业中具有独特竞争优势及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企业。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的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在车灯系统、内饰、外饰、电力系统等部件得到广泛应用，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等知名汽车品牌；在 3C 电子领域，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设备中，终端客户包括小米、OPPO、VIVO、三星、华为、荣耀、传音控股、联想、TCL 等知名企业；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是小米、百度等知名品牌的重要合作商。公司除持续扩大改性工程塑料业务的经营规模和竞争优势，亦发挥自身在行业的技术优势和深厚经验积累，积极研发高性能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研发生产的改性 PPS 特种工程塑料在新能源汽车车灯反射碗、IGBT 等部件得到了应用，丰富了公司的产品品类，提升了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子公司东莞奥能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坚持研发创新，拥有的“Honour”自有品牌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公司 2018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成立了广东省奥能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3 年经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多年来聚焦改性工程塑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产品在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国内专利共计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作为重要单位参与了国家标准《塑料耐环境应力开裂（ESC）的测定第 3 部分：弯曲法》（GB/T 43316.3-2023）的起草。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 9001：2015、ISO 45001：2018、ISO 14001：2015、IATF 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公司已获得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多款产品型号获得了美国 UL 认证、德国莱茵和美国 UL 公司的 PCR 材料认

证，多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认定为名优高新技术产品/高新技术产品。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各种改性塑料粒子，见下图：

公司产品按类别可划分为改性 PC 系列、PC 合金系列，以及 PMMA/ASA、改性 PA、改性 PPS 等其他改性塑料。公司按产品类别主要划分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系列	主要特性	应用场景
改性 PC	PC+GF	通过添加不同比例的玻纤，可实现高模量、高刚性、韧性良好、尺寸稳定性好；耐化学性能好、高耐候性；表面浮纤少、玻纤分布均匀；喷涂性能良好等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办公设备等
	特种配色 PC	通过添加不同类型的着色剂等，实现免喷涂，可实现高黑亮、高亮白等特殊外观效果；加工性能好；高刚性，高耐候性等	新能源汽车、3C 电子等
	增韧 PC	良好的耐冲击性能；可调节流动性，加工性能良好、成型收缩率小、尺寸稳定；使用温度广泛、良好的耐候性；喷涂性能良好，可实现免喷涂等	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储能设备等
	阻燃 PC	成型良好，可喷涂性能好，防火性能好等	手机电池、充电器等
PC 合金	PC/ABS 合金	高抗冲性能、高韧性、高流动性、加工成型性能良好；耐热性、耐化学性、耐候性良好等特点	智能家居、运动器材、新能源汽车等
	阻燃 PC/ABS 合金	防火性能好、耐化学性能优良、高韧性、具有良好的加工性能等	智能家居、智能穿戴设备、共享充电宝、充电箱等
	PC/PMMA 合金	有高强度、高韧性、优良的透明度和光学性能	智能手机等

		等，同时也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和耐紫外线性能等	
	PC/PBT 等	耐候性、高韧性、耐化学性等	摩托车配件等
其他改性塑料	PMMA/ASA	高硬度、耐候性能优异、可以直接通过注塑实现钢琴黑外观效果，减少喷漆工艺环节，降低制备成本等	汽车前格栅、尾灯、外饰等
	改性 PA、PA+GF 等	轻量化；高玻纤含量；高模量、高刚性；外观优异，无浮纤；尺寸稳定性好，低翘曲，点胶强度好等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运动器材、新能源汽车等
	改性 PPS	综合性能优异的特种热塑性工程塑料，耐高温、耐腐蚀和优异的机械性能等	汽车车灯系统、IGBT 等
	特种配色改性 TPU	独有配色配方，可实现颜色、亮度精确控制，免喷涂；耐磨、拉伸、屈折等性能优异；耐油、耐水解、抗紫外线和抗氧化性能等良好；加工性能好、气密性高等	新能源汽车、3C 电子等
原料分销	改性 PC	国内外厂商的改性 PC 系列产品，具有高模量、高刚性、良好的耐候性等	新能源汽车、3C 电子等
	改性 TPU	国内外厂商的改性 TPU，具有耐磨、拉伸、屈折等性能优异；耐油、耐水解、抗紫外线和抗氧化性能等良好；加工性能好、气密性高等	新能源汽车、3C 电子等
	改性 PA	国内外厂商的改性 PA 产品，具有尺寸稳定性好、低翘曲、点胶强度稳定等	新能源汽车

（三）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 PC	62,735.87	55.93%	54,771.78	58.89%	44,016.99	53.09%
PC 合金	22,709.56	20.25%	21,462.34	23.08%	17,729.85	21.39%
其他改性塑料	23,468.58	20.92%	10,627.75	11.43%	3,960.23	4.78%
原料分销	3,252.24	2.90%	6,145.65	6.61%	17,196.35	20.74%
合计	**112,166.24**	**100.00%**	**93,007.52**	**100.00%**	**82,903.41**	**100.00%**

（四）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 PC、ABS、TPU、PA 等原材料，以及加工助剂、色粉等其他辅助材料。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司月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到货周期、市场行情、合理库存等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表并分配给采购专员进行执行。对于原料分销业务，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采购国内外知名厂商的改性 TPU、改性 PC 等材料后进行对外分销。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文件，建立了包括供应商调查及审核、送样检验、小批量试用、批量验证等多环节把控、全方位评估的供应商导入体系，同时对合格供应商施行定期考核，确保提供产品的质量以及交付、服务符合公司要求，有效保障了公司材料的稳定供应。在供应商选

择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市场需求、产品价格、产品结构变动以及公司资金状况，选择适当的原材料品牌及直接供应商。供应商为贸易商的，通常系公司先确定所需的原材料种类，由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公司，供应商确保价格、账期及原材料品质等满足公司的相关要求，交易价格通常包含其原材料采购成本、账期内垫付的资金成本、相关税费、其合理利润等。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按客户订单情况自主组织生产。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部门各岗位权责进行细化，实现生产精细化管理，确保各环节的有效衔接和高效运转，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双螺杆挤出机等。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品质检测制度，从混料、喂料、挤出、切粒、均化等各个生产阶段设置了合理的品质监测点，执行严格的检验标准，确保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并满足下游市场需求。

3、销售模式

从销售方式上，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客户主要为具有塑料制品加工业务的企业及少量贸易商。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要求多样化，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材料的特性有不同的要求，公司主要采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公司直接客户一般为下游终端产品制造商或其上游的加工厂商，最终使用的客户主要为比亚迪、小米、OPPO、VIVO、三星等知名企业。公司直销模式中，除了常规的直销外，存在部分 VMI 模式（寄售模式）。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内，客户根据生产需求从仓库领取公司产品，可以更方便地配合客户生产周期。报告期内，公司与比亚迪等行业知名客户采用此种模式合作，符合行业惯例，与客户对其他同类供应商的管理方式相似。在销售策略和业务开拓方式上看，公司聚焦中高端市场，依托在技术、质量、服务、价格及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开拓下游终端行业中的高端客户，切入其供应链体系中，尽可能介入客户产品的早期研发阶段，为其提供改性塑料应用的综合解决方案，进而与下游终端行业中的知名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并在行业内树立高端品牌形象，获取经营利润。针对客户在生产过程中需要的部分特定性能材料，公司发挥深耕行业的资源优势，为客户匹配万华化学、韩国三养等海内外知名厂商最佳的产品，经客户验证性能符合要求后，为客户提供原料分销服务，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4、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模式，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密切关注国内外改性工程塑料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发展动态，采取产品应用及工艺开发、前瞻性技术攻关并重的研发模式。具体而言，公司研发工作主要可分为两大类，一方面是针对下游的应用方向，对产品配方及工艺不断改进，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产品升级迭代及制备工艺研发升级，更好的满足下游市场的应用需求；另一方面是积极开展行业前沿课题研究，在有市场潜力和广泛应用前景的领域推进技术难点的攻克和相关技术的产业化研究。

公司建立起了一套完整的研发管理体系，核心技术得到有效保护。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每个研发项目由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研发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积累机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员的激励工作，构建了多元且有效的激励体系。公司对于优秀的研发人员给予奖金、晋升等奖励。除薪酬福利外，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纳入其中，增强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与归属感，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取目前的经营模式主要依据行业的发展特点、下游客户的需求、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多年来积累的经验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改性工程塑料行业，自 2012 年以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专注于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8-2012 年，公司处于发展初期，整体规模较小，主要从事各类改性工程塑料的贸易业务，逐步在日常经营中进行技术储备和各行业优质客户的积累，熟悉和掌握市场发展趋势。2012 年以来，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基地，坚持客户为先的经营理念，依托早年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技术经验积累，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 PC、PC 合金等各类改性工程塑料，聚焦服务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中的优质客户。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创新，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高效的客户服务工作，在改性 PC 等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建立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产品和行业类别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组织结构和生产流程

1、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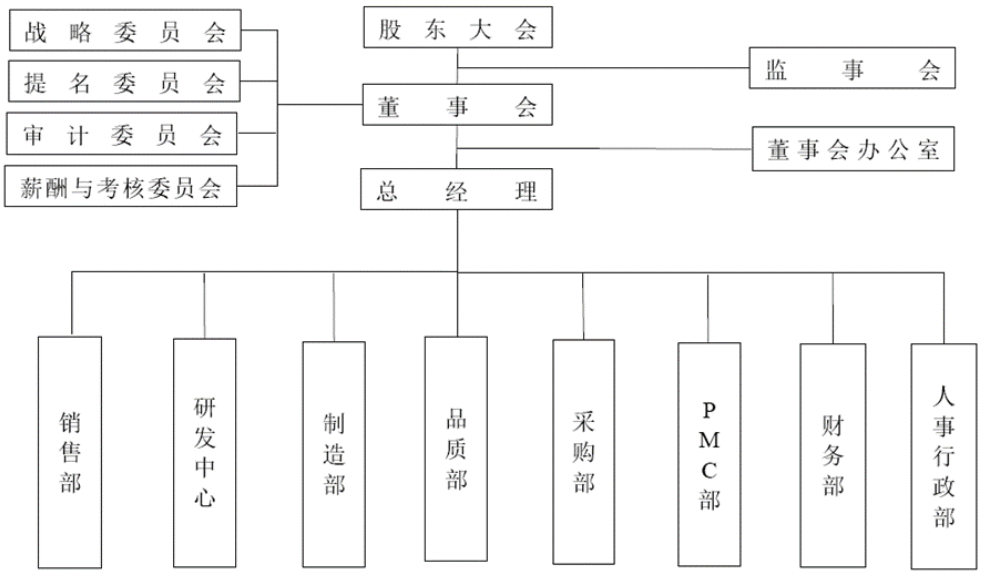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自产的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产品等生产流程相近，设备通用性较强。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调整原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参数等，生产符合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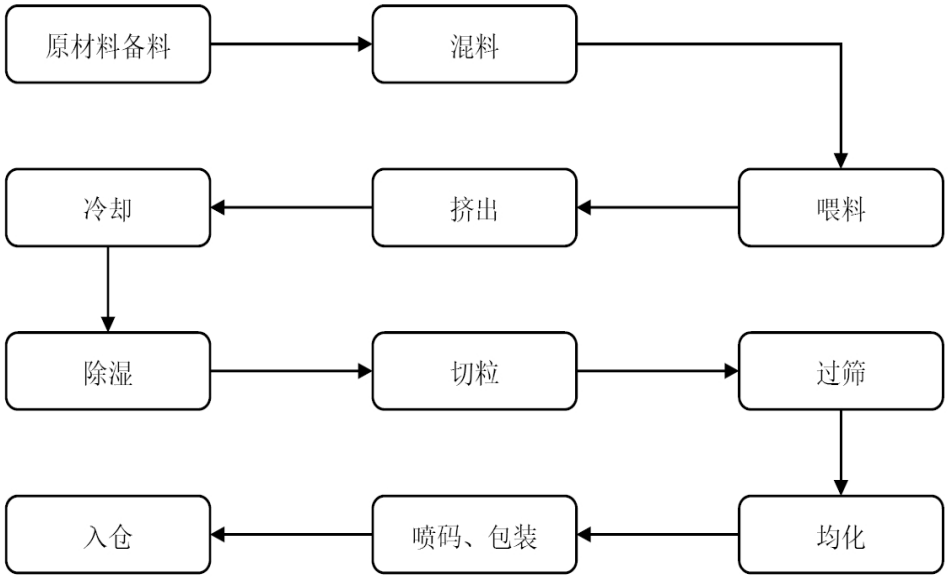

序号	步骤	工艺内容	主要设备
1	原材料备料	按照产品配方比例，通过计量秤等配置各种原辅材料，确保各种原辅材料比例满足产品配方要求	计量秤
2	混料	配料后的混合物投入到混合机中，经混合均匀后放入到料斗中	混合机
3	喂料	根据要求进行计量喂料	失重计量秤
4	挤出	物料经失重秤自动化喂料进入双螺杆挤出机，物料经电加热、剪切作用将混合物熔融混合，主要包括物料输送、挤压、熔融、剪切混合、抽真空等步骤，通过挤出机口模挤出形成一定直径的料条	双螺杆挤出机

5	冷却	利用循环水或空气对挤出的料条冷却成型	冷却循环水槽
6	除湿	除去冷却定型后料条表面的水分	干燥机
7	切粒	对除湿后的料条进行切粒，得到塑料粒子	切粒机
8	过筛	清除过长、过短等不符合粒径要求的塑料粒子，得到符合规定的塑料粒子产品	振动筛
9	均化	将颗粒状改性塑料体送入均化仓均化，保证每仓产品的均一性	混合机
10	喷码、包装	将产品按规定的重量装包，并在包装袋上喷印产品品名、品级、色号、重量和生产批号等字符	包装机、电子秤等
11	入仓	将裹包好的产品放入产品待检区，由质量部检验判定后方可入库	-

公司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等，生产线在更换生产不同种类产品、同一种类产品的不同牌号产品时需要对生产线进行停机清理、更换螺杆及重置生产设备参数等一系列切换程序。下游行业的经营模式使得公司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多牌号、个性化等特点。公司生产部门对不同订单的相同品种产品进行组合生产，不同产品订单根据生产计划合理安排，达到柔性生产的目的，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该等规定项下的重污染行业。

东莞奥能已于 2023 年 2 月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557344492 2001Y），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昌路 2 号，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9 日至 2028 年 2 月 8 日。

天行健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900682423456Q001U），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行业类别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1 日。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会涉及少量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目前主要污染物处理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环节	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
废气	有机废气	混料、挤出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外排
	颗粒物粉尘	配料	经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排气筒外排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	通过循环水槽冷却后在生产中循环使用
噪声	噪声	生产中各类噪声	厂房合理布局降低噪音并使用符合法规要求的设备进行生产

固体废弃物	非危险化学废物	包装拆除过程中	收集后重复利用、对外出售等
	危废	生产环节产生的各类危废	定期由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相关治理设施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报告期内，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出具检测的报告，公司主要生产场地的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达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等各种改性工程塑料。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子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为“3、新材料产业”之“3.3、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1 高性能塑料及树脂制造”。

（二）行业主管单位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研究和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
3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承担相应的行业自律管理职能，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三）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

					标准提升四大行动，大力促进先进设备生产应用，推动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推动高质量耐用消费品更多进入居民生活；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开展家电产品以旧换新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7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 年 12 月	文件将“轻量化材料应用”之“高强度复合塑料”等列入鼓励类目录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52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2 年 10 月	文件将“工程塑料及塑料合金生产”列入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4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	2021 年 12 月	新材料产业规模持续提升，占原材料工业比重明显提高；先进基础材料高端产品质量稳定性、可靠性、适用性明显提升；突破一批重点战略领域关键基础材料
5	《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	\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21 年 6 月	重点发展应用于 5G、汽车轻量化、动力电池、3D 打印等的专业化、陶瓷化、耐老化、多功能改性阻燃塑料；应用于太阳能光伏、风能用改性工程塑料；汽车发动机及发动机周边/零部件用聚酰胺材料；电动车新国标阻燃聚丙烯材料、现代通信用低介电聚苯硫醚、超低介电损耗液晶高分子聚合物基站天线振子材料等
6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11 月	将“工程塑料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包含聚碳酸酯（PC）工程塑料、改性材料及制品、共聚尼龙及改性材料和制品等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国家产业政策对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未来我国聚焦新材料产业，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导向，为改性塑料行业有序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对公司未来的高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行业发展概况

1、改性塑料的概况

（1）塑料及其改性化的概况

塑料是以石油化工产业形成的各类高分子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化合物。塑料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具有流动性和塑性，可被塑造成一定形状，且在一定条件下保持形状不变的材料。凭借质量轻、强度高、绝缘、透光、耐磨等特性，塑料目前广泛应用于人类社会的各项生产活动，是现代生活主要的基础材料。

塑料按用途及特点一般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三类。通用塑料一般是指产量大、用途广、价格低、影响面宽的塑料树脂品种，其产量占比在 90%以上。工程塑料一般价格较高，性能优于通用塑料，主要适用于工业用途的塑料，其中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酯（PBT 和 PET）和聚苯醚（PPO）被称为五大工程塑料，应用范围广泛。特种工程塑料树脂指物理及化学性能更优于工程塑料、技术标准更严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电子电气、特种工业、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品种	性能特点	长期使用温度	我国需求量
通用塑料	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物（ABS）	产量大，价格低，使用面广，成型加工容易，但耐热性、力学强度和刚性比较低，一般仅作为非工程结构材料使用	100°C 以下	9,000 万吨以上
工程塑料	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酯（PET/PBT）、聚甲醛（POM）、聚苯醚（PPO）	用做工程结构材料的热塑性塑料,具有高强度、高模量，耐热性和电绝缘性好，但价格较高，产量较小	100-150°C	600-700 万吨
特种工程塑料	聚醚醚酮（PEEK）、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聚芳酯（PAR）、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等	具有优异的综合功能，刚性大，蠕变小，力学强度高，耐热性好，电绝缘性好，可以在更为苛刻的工程环境中运用，但价格较高	150°C 以上	20-30 万吨

未经改性的塑料虽然部分也具有密度小、耐腐蚀、绝缘性好等优点，但部分塑料本身存在着耐热性差，热膨胀系数大，易燃烧，耐低温性差等劣势，在大气、阳光、长期的压力或某些介质作用下易发生老化等问题，这些缺点限制了其在很多下游领域和细分产品的应用。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部分下游应用领域对材料要求不断提高，现有材料难以满足实际应用的需要，塑料改性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改性塑料是在基础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添加不同的改性剂，采用共混、增强等技术方法，提高塑料的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抗低温、抗静电等性能，拓宽塑料的下游应用领域，实现“以塑代钢、以塑代木”和增加塑料产品的附加值等目的。目前，改性塑料的应用覆盖了 3C 电子、汽车、家电、办公设备、新能源、轨道交通、医疗、精密仪器、航空航天等涉及国民经济各方面领域。

（2）改性塑料的分类

改性塑料系在塑料的基础上通过改性技术加工而成，具有显著的个性特征，改性塑料厂商通常

根据下游行业材料使用的特定需求进行研发和生产，扩充了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也为各大改性塑料厂商提供了差异化竞争的市场空间。

塑料改性后物理、机械性能得到很好的改善，如阻燃、高强度、高韧度、高抗冲性、耐磨抗震等，综合性能的提高为其下游应用提供了基础。改性塑料按照基材种类、改性方向等分类方式较多，其中，按改性后的性能大致可分为阻燃树脂类、增强增韧树脂类、塑料合金类、功能色母类等，各个种类按照不同的材质可以进一步细分，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细分种类	消费群体	应用实例
阻燃树脂类	阻燃 PC、阻燃 PA 树脂、阻燃 HIPS 树脂、阻燃 PP 树脂、阻燃 ABS 树脂等	汽车、电子电气、家电、灯饰厂等制造企业	高低压连接器、新能源汽车充电插头、产品的外壳、内部零件、周边器材等
增强增韧树脂类	增强增韧 PC 材料、增韧 PA 材料、玻纤增强材料、耐候增韧 PP 专用料等	家电、汽车、电动工具零部件、家具等制造企业	家电及汽车内部结构件、电动工具外壳办公桌椅结构件等
塑料合金类	PC 合金、PVC 合金等	电工、计算机、汽车配件厂等制造企业	汽车仪表面板、自动设备、家电外壳、建材等
	PA 合金、PET 合金等	汽车、家电、电动工具等制造企业	汽车零部件、家电零件、电动工具零件等
功能色母类	色母粒、阻燃母粒、抗老化母粒、抗静电母粒等	管材、薄膜、纺丝、注塑、挤出造粒等制造企业	包装薄膜、涤纶纤维、电子电器产品外壳等

（3）改性塑料和未改性塑料在应用领域的差别

改性塑料与未改性塑料的下游应用行业无严格界限，应用领域存在部分重叠。一般而言，在对材料性能要求较为单一且常用的未经改性的塑料能达到要求的情况下，客户常采用未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进行生产制作，此类原材料一般具有大宗化、通用化的特点；而当未改性塑料的某方面性能存在不足无法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或是在客户意图替代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某些较为昂贵的未改性工程塑料原料，通常会使用改性塑料。

根据行业经验和下游客户应用情况，在基础生活用品、产品包装等行业领域中主要使用未改性塑料作为原材料；而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使用场景复杂、材料性能要求较高的领域，改性塑料得到广泛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下游行业领域	未改性塑料应用情况	改性塑料应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	汽车材料使用环境苛刻、要求较高，未改性塑料很难满足使用要求，很少直接使用未改性塑料	汽车外饰件需长期在日晒雨淋等条件下使用，内饰件对气味要求严苛，动力总成部件、车灯系统等工作环境温度高，对材料耐热、耐候、机械性能、低散发等特性要求严格，因此主要使用改性塑料，例如车灯系统壳体、汽车保险杠、门板、发动机功能件等
3C 电子	很少直接使用（通常对材料在耐热、阻燃以及电性能方面有特殊要	材料通常需长期与电子器件或各类化学品等接触，要求材料具备良好的阻燃、耐热、耐化

	求，未改性塑料无法满足）	学品和尺寸稳定性。改性塑料被广泛应用。例如高抗冲手机壳、连接器塑料件、电机线圈骨架等
家居家电	非结构类常规外观件和使用条件要求较低的电器等部件或产品、在使用场景和性能要求较为简单的部件，例如无特殊外观要求的空调外壳、电器底座等	对材料外观、耐寒、耐候性能有特殊的要求的产品及对材料机械性能、阻燃、无毒无味等要求较高的部件，近年来兴起的智能家居对改性塑料需求旺盛，例如智能音箱壳体、扫地机器人壳体、智能摄像头壳体、智能马桶座圈、空气净化器外壳等

（4）我国塑料及改性塑料的发展历程及现状

改性塑料产业在很多发达国家已有较长时间的发展历史，大型国际化工企业如巴斯夫、朗盛、杜邦、沙特基础工业公司等，在营业规模、技术积累、一体化经营等方面优势明显，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在高端领域应用较为广泛，单产品出货大宗化特点较为明显。相比较而言，我国的塑料工业起步较晚，改革开放后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通过大规模引进先进的加工技术和装备，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大力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促使塑料工业及其改性产业链全行业快速发展。然而，由于各方面原因，国内的塑料改性加工产业存在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问题，特别是在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等技术含量更高的细分领域差距较大。因此，改性塑料作为化工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被国家列为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逐步在全球 3C 电子、汽车特别是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电子通信、新能源等产业链建设中占据优势，产业中基础材料领域的“以塑代钢”、“以塑代木”趋势不断加强，为改性塑料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根据国家统计局等公布的数据，2010-2021 年，我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从 4,360.9 万吨增长到 11,039 万吨，年复合增速为 8.81%。根据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初级形态的塑料产量为 11,367 万吨，2023 年产量达到 11,902 万吨，2024 年进一步上升至 12,752 万吨，整体呈上升趋势。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20）》及中商产业研究所、前瞻产业研究院等数据，2010-2021 年，我国改性塑料产量从 705 万吨增长到 2,650 万吨，2022 年进一步增长至 2,884 万吨，2024 年有望达到 3,421 万吨。改性化率作为衡量改性塑料行业发展水平的一个关键指标，由 2010 年 16.2%增长到 2022 年的 25.4%，虽已实现较大幅度增长，但与全球塑料改性化率接近 50%的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根据中国合成树脂协会预测，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丰富和对材料要求的提高，2024 年国内塑料改性化率有望达到 30%，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我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初级形态塑料及改性塑料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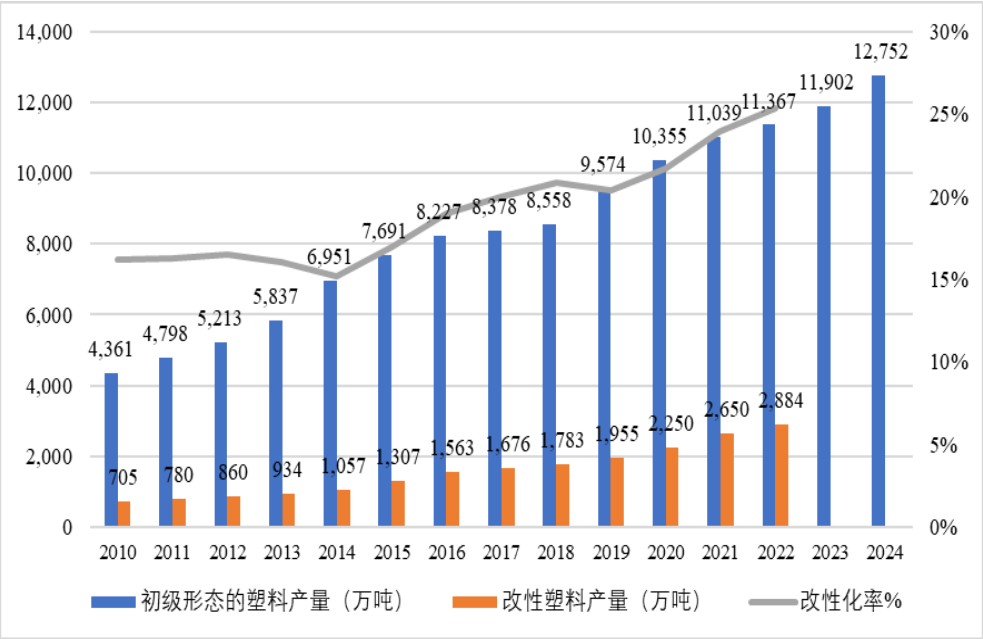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商产业研究院

（5）改性塑料上下游概况

改性塑料的上游直接原材料主要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各种基础合成树脂，如 PC、PA、PPS、PP、PE 等，基础合成树脂主要来源为石油化工产业产品。

改性塑料下游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 3C 电子、汽车、家电、办公设备、新能源、轨道交通、医疗、精密仪器、航空航天等众多行业，并且下游行业的产品大多直接面向消费者，因此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社会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对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存在较大的驱动作用，影响着其市场规模、发展速度以及发展方向等。整体而言，改性塑料下游产业众多，各厂商结合自身的行业积累、客户结构、产品种类、应用领域等进行经营，竞争相对分散，未来可持续发展空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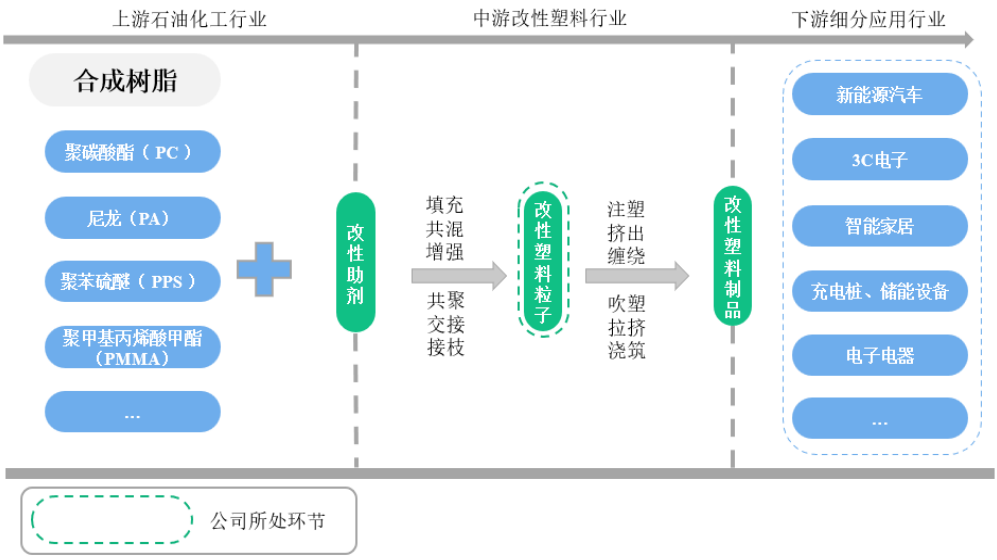

2、改性聚碳酸酯（PC）行业概况及发展历程

（1）改性聚碳酸酯（PC）行业概况

聚碳酸酯作为五大工程塑料中唯一具有良好透明性的热塑性工程塑料，其可见光的透过率可达90%。同时，聚碳酸酯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在耐冲击性、拉伸强度、弯曲强度指标表现得尤为显著，压缩强度高、耐热性且具有良好的耐低温性，一般可在-100℃-130℃温度范围内使用，电性能优良而又容易加工成型，使其具备明显的改性优势，可与其他树脂共混制造共混物或合金。

由于下游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产业对 PC 材料性能指标不断提高、多元化需求旺盛，原本的材料性能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下游市场的要求，加上 PC 材料在长期紫外线照射下易迅速老化，本身分子链具有高刚性和较大的空间阻位使其具有较高的熔体粘度，导致加工性能不足，易开裂，耐溶剂性和耐磨损性较差，PC 材料的改性研究成为行业的重要课题之一，主要目的是赋予其更加优异的性能表现，包括改善加工流动性和成型加工性、提高耐疲劳和硬度、改善厚壁应力开裂和低温冲击韧性、降低缺口敏感性、改善耐溶剂和耐磨性，以及赋予 PC 如阻燃性、电镀性、抗静电性等新的特性等。

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整体进步以及行业内对 PC 改性化研究的不断深入，聚碳酸酯改性后所具备的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逐步得到体现，改性后的材料型号多样且能根据市场需要快速研发新的细分牌号，促进其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下游领域的广泛应用。根据共研产业咨询的数据，2022 年中国改性 PC 市场产量为 49 万吨，需求量为 97 万吨。随着下游应用的丰富，未来改性 PC 的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改性聚碳酸酯产品主要包括增韧 PC、玻纤增强 PC、阻燃 PC 以及 PC/ABS 合金等。

（2）中国聚碳酸酯产能持续上升，国产聚碳酸酯大规模量产，为下游改性厂商提供多元化的选择

国外聚碳酸酯行业起步较早，技术和规模实力较为雄厚。20 世纪 60 年代，德国拜耳公司率先研制出聚碳酸酯材料，经过后续几年的不断深入探索与发展，在 60 年代末期进行大规模工业化生产，并实现全球供应。之后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与沉淀，朝着垄断化与集中化的方向发展，全球聚碳酸酯供给呈寡头竞争格局，科思创、帝人、三菱等企业先后在我国建厂，提高了国内聚碳酸酯产能。截至 2022 年末，PC 全球生产巨头仍是科思创、沙特 SABIC 和日本三菱。这些国际企业依靠较强的规模实力以及在产品数据、性能、配方、工艺等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大多发展成为全产业链一体化企业，业务覆盖原料生产、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三大部分，能够在控制成本、研发新品、销售推广等方面拥有独特的优势，这也奠定其在改性聚碳酸酯领域较高的市场地位。

虽然国内聚碳酸酯行业起步较晚，但产业链的发展势头依然强劲。21 世纪早期，国内经济的快速发展，光学存储介质和电器逐渐成为该时期聚碳酸酯的主要消费领域，2007 年之后，聚碳酸酯的消费结构出现显著变化，电子电气行业和汽车行业成为驱动聚碳酸酯整体消费量持续上升的主要动

力。在国内聚碳酸酯需求不断扩张的背景下，万华化学、沧州大化、鲁西化工等国内知名化工企业加大了 PC 产业链的投入，逐步掌握了聚碳酸酯材料的生产技术，产能和制造水平得到了极大的提升。

3、行业下游市场和发展前景分析

（1）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迎来广阔发展机遇

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主要的需求增长引擎。国内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特别是改性工程塑料企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具体分析如下：

1）我国工业轻量化需求推动改性塑料产品应用

与金属材料相比，塑料具有生产效率高、密度低等优势，在汽车、家电、机械等轻量化需求较为迫切的行业具有越来越多的应用。改性塑料的一个重要使用方向是替代金属材料，例如，在汽车行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改性工程塑料具有比强度和比模量高、相对密度小、耐腐蚀性强等优点，高性能的改性工程塑料既可以保持汽车的整体强度，又可以降低车身重量，较为显著地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是解决里程焦虑的重要途径。塑钢比则是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根据《中国塑料工业年鉴（2019）》的报告，我国塑料和钢铁应用比例约为 30:70，而美国和德国的塑钢比分别达到 70:30 和 63:37，世界平均水平也有 50:50。作为汽车、家电、机械等产品的制造大国，我国塑钢比明显偏低，差距较大。此外，大部分改性工程塑料除具备密度低等优势外，在耐高温、耐候、耐冲击等方面具有比通用塑料更强的性能特征及改性潜力，未来应用提升空间大。

2）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国内厂商在产品差异化和高端化具有广阔发展前景

随着改性技术的不断提高，改性塑料的耐候、阻燃、耐化学性、合金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范围不断扩大，产品类别和细分牌号亦呈多元化的特点。此外，越来越多的创新配方和先进的制备工艺亦丰富了下游产品的应用场景，如用改性 PC 材料制成的充电桩壳体已广泛应用在新能源汽车充电场景；高黑亮、高亮白等免喷涂的特殊配色的改性 PC 材料在新能源汽车格栅、后视镜和尾翼等部件上广泛应用等。随着改性塑料应用范围和场景的扩大，产品差异化和高端化特征愈发明显，改性塑料市场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由于改性塑料下游应用产业广泛，需求更迭不断，虽然海外巨头在技术和市场方面都具备相对优势，但体量相对较小的国内企业在经营灵活性上占据优势，可以紧跟市场发展动向，积极研究新兴产业的市场需求，通过技术研发和储备，快速开发出满足新兴行业需求的产品，从而在细分市场中迅速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逐步实现行业破局和企业的转型升级。此外，塑料产品种类多、技术跨度大、应用广泛，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分布于不同下游行业，市场参与者以中小企业居多，市场集中度较低。近年来，随着国内各产业不断转型升级，越来越多的市场参与者根据其自身的研发设计、技术、管理优势进行细分市场的产品定位，选择错位竞争的方式，注重高性能产品的配方研发、生产制备工艺的研究，从而可以高效地制造出更加符合要求的塑料产品，部分改性工程塑料生产企

业的部分产品在中高端市场和细分应用领域实现了广泛的应用。

（2）公司产品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分析

塑料产品作为终端产品的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紧密相连，不同的下游行业对塑料产品的要求不同，产品种类多元化亦导致塑料产品需求多样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居、充电桩、储能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 PC 材料市场的消费仍将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为国内 PC 改性产业链发展带来机遇。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下游典型的产品应用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分析如下：

1）新能源汽车领域

①中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蓬勃发展

改性塑料在汽车行业应用广泛且历史长远。汽车领域的应用要求较高、难度较大，属于改性塑料行业的高端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强势增长及汽车工业向轻质、节能、环保等发展，我国改性塑料将迎来巨大的机遇。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 年汽车生产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量为 431.3 万吨，预计 2026 年汽车用改性塑料需求总量约为 598 万吨，发展空间广阔。

中国车用改性塑料市场需求量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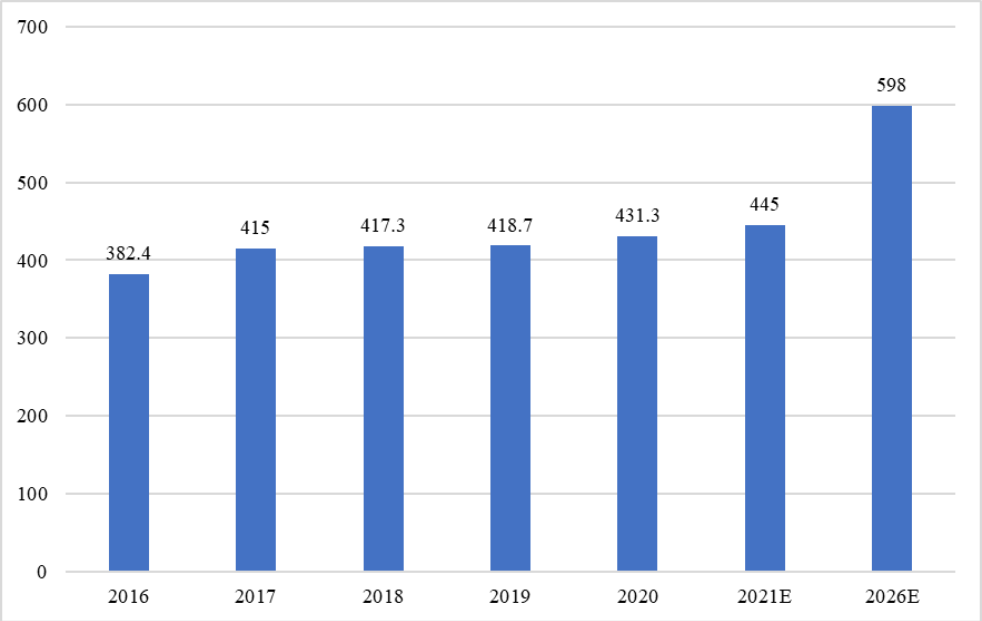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以 PC 为基材的生产的各类改性工程塑料材料凭借其密度低、强度高、成型工艺性能良好的特点，在汽车内饰、外饰、电子电气以及动力总成等各方面应用更加广泛，主要应用范围如下：

应用范围	主要零部件
内饰	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立柱护板、门槛压板、座椅护板等

外饰	保险杠、散热器格栅、防擦条、后视镜、挡泥板等
电子电气	大灯、尾灯、空调壳体、组合仪表、开关面板、保险丝盒、接插件等
动力总成	电机总成、空滤壳体、谐振腔、燃油管、膨胀箱、齿轮罩盖、进气歧管、皮带张紧器、活性炭罐、进气管、气门室罩等

②新能源汽车产业强势增长，中国汽车产业有望保持长期繁荣，改性 PC 产业持续受益

I、我国汽车销量多年稳居世界首位，改性 PC 材料在汽车部件中应用广泛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公路基础设施不断改善、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等，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已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3-2021 年，我国汽车销量整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21 年度我国汽车销量达到 2,627 万辆，2022 年保持小幅增长态势，销量达 2,686 万辆，增长 2.1%。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均突破 3,000 万辆，销量达到 3,009 万辆，同比增长 12%，年产销量双双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2024 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根据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我国汽车产业距离规划目标仍存在巨大的增长潜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起步较早，产业链基础完善，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品牌力逐步扩大，市场需求较大，将为我国未来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2013-2024 年中国汽车销量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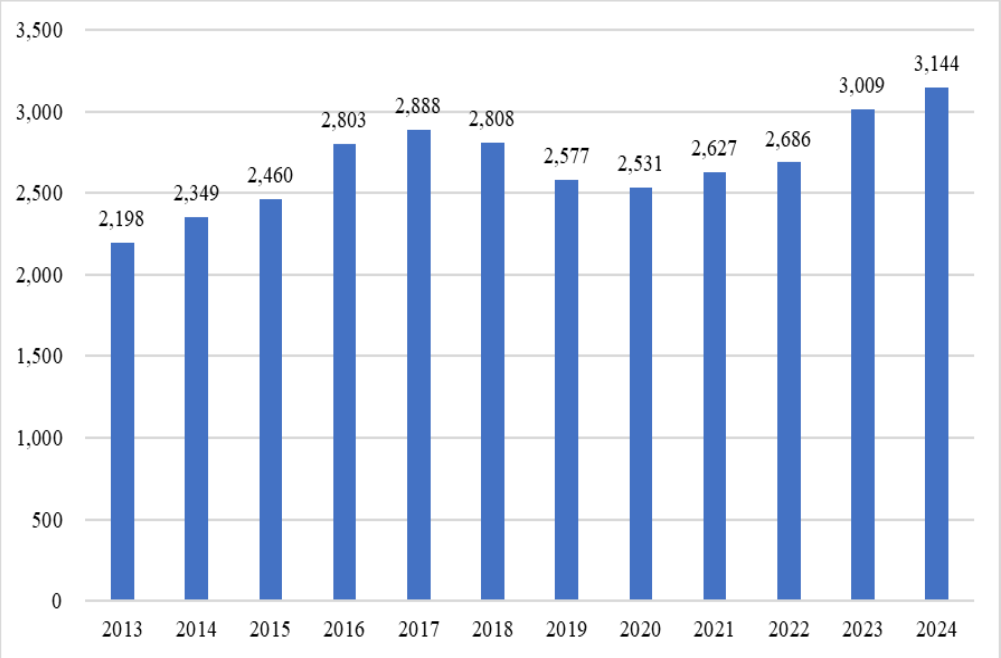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多年居全球第一，千人汽车保有量长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自 2009 年的 57 辆/千人增长至 2022 年的 226 辆/千人，复合增长率达 11.16%，但与西方发达国家普遍在 550 辆/千人以上，仍然存在巨大差距。此外，与拥有同等人均 GDP 水平的国家相比，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也处在较低水平。随着未来我国经济与科技的进一步发展，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汽车的保有量将大幅增加。根据世界银行预测，随着收入水平提升及道路交通环境改善，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在 2025 年将达到 238 辆/千人，2030 年达到 289 辆/千人。综合考虑人口密度、交通承载力与环境因素，400 辆/千人是中国汽车千人保有量的极限值，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研究表明，若燃油汽车重量减轻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重量每减少 100kg，汽车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L，二氧化碳排放量可减少约 5g/km。对纯电动汽车而言，整车重量降低 10kg，续驶里程可以增加 2.5km。由于降低汽车整车重量可有效降低燃油车百公里油耗和增加电动车续航里程以实现节能减排。因此，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重要方向。根据 2016 年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指出，到 2030 年，整车质量需比 2015 年减重 35%。虽然实现汽车轻量化有多种途径，但“以塑代钢”会是车企实现轻量化的更优选择。

改性工程塑料凭借优良的性能，持续受益于汽车轻量化浪潮。在未来较长时间，汽车领域有望成为改性工程塑料需求增速较快的领域，在汽车领域用于功能件、结构件等均能有进一步的发展。随着我国汽车工业不断成熟，国内改性工程塑料厂商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生产的部分改性工程塑料产品性能已逐步达到或超过世界先进水平。近几年比亚迪等优秀国内自主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崛起，国内改性工程塑料厂商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快速的市场响应和成熟的服务体系，逐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给本土供应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目前，改性 PC 材料凭借着优异的性能和轻质材料的特性，在汽车照明系统、保险杠、仪表盘总成、车窗系统、门护板、物品箱盖等内饰件、外饰件均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例如，PC 材料在汽车灯所用塑料材料中重量占比可达到 50%。此外，改性 PC 具有更低的重量和更加灵活的设计自由度，良好的透光性，越来越多的厂商在探索改性 PC 替代传统玻璃应用于汽车车窗，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汽车的轻量化发展。

II、新能源汽车市场强劲增长，推动汽车工业整体繁荣，改性 PC 材料成为新能源汽车提高续航能力的重要选择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在我国大力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双碳”目标的大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至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从 33.1 万辆高速增长到 2022 年的 688.7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 54.28%，渗透率从 1.35%增长到 25.6%，提前实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销量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进一步增长至 949.5 万辆，渗透率达到 31.6%，保持高速增长

态势。2024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新能源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随着产业链的不断完善、技术实力快速迭代提升、使用环境持续优化、客户群体和品牌认可度不断扩大等，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仍将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2015-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和渗透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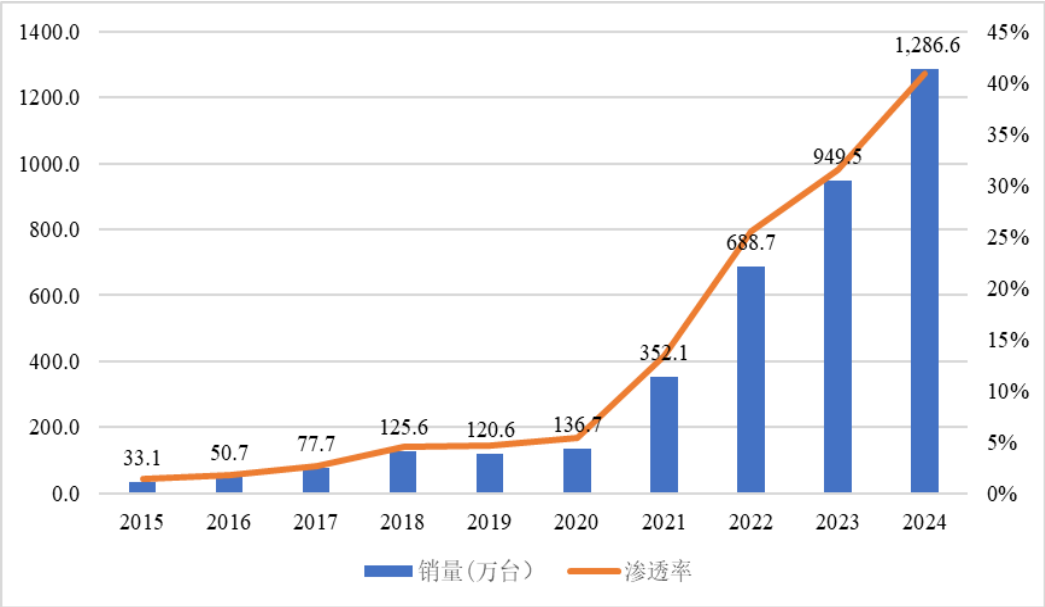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以比亚迪等为代表的国内新能源汽车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处于行业前列。国内改性塑料厂商通过多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逐步在与国际厂商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国内改性塑料厂商具有的优质本地化服务、差异化开发、快速响应方面的能力，与国内新能源汽车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进入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供应链，扩大市场份额，为改性塑料行业的长久发展提供可持续动力。

2020 年 12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将达到当年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20%；将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相比于传统燃油车，新能源汽车对于轻量化需求更为迫切。新能源车增加的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对车身整体轻量化提出了更高的需求。根据研究推测，要使电动汽车行驶更远的距离，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减轻汽车的重量和增加电池带电量（如提高电池能量密度），通过后者提高续航里程的方式，技术门槛高企，实现难度较大。因此，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需求更为迫切，如果通过轻量化技术能将重量减轻 500kg，在搭载同样电量的情况下，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将可以提升 125km，效果显著。

改性 PC、PC 合金在内的改性工程塑料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已成为新能源汽车车灯系统、外

饰件、内饰件、电机系统等重要材料选择，行业未来也将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期，市场发展广阔。

2）3C 电子领域

3C 电子是计算机类（Computer）、通信类（Communication）和消费类（Consumer）的简称，是现代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的产物。3C 电子行业具有更新换代快、设计性强等主要特点。随着 3C 电子领域逐渐向智能化发展，产品的应用环境和材料要求逐渐提高，为以改性 PC 为主的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活力，其中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是较为典型的产品代表。

①智能手机

智能手机是 3C 电子产品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出货量呈高位波动态势。根据 IDC 统计，2021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3.5 亿部，增长 5.7%。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达到 11.7 亿台，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手机性能已经达到较高水平，用户更换周期延长，从而也对需求产生一定的影响。2024 年，2024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4 亿部，相较 2023 年同比增长 6.4%。这标志着在经历了两年充满挑战的下滑后，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出现了强劲的增长。随着 5G 进一步发展以及人工智能移动终端时代的到来，越来越多的主流终端厂商逐步开始通过丰富产品功能、优化使用体验激发消费者换机需求，3D Touch、多摄、面部识别、柔性屏等智能手机创新点不断涌现，智能手机在技术进步的推动下正迎来新一轮的换机潮。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单位：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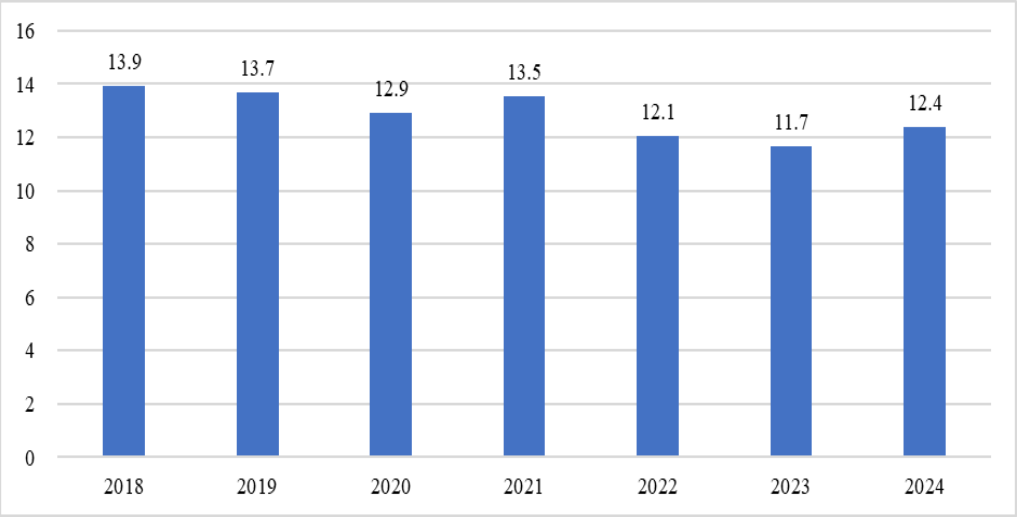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IDC、Canalys 数据整理

根据 IDC 数据，2024 年全年，智能手机出货量达 12.4 亿部。其中，苹果以 18.7%的份额，连续两年超越三星获得全年第一。三星、小米、传音和 OPPO 则分别占据 18%、13.6%、8.6%和 8.5%的市场份额，位居第二至第五。2024 年第四季度小米、OPPO、vivo、荣耀、华为、联想、realme、传音等中国智能手机厂商总出货量达到了历史高点，占据了全球智能手机的 56%。

国内智能手机品牌在全球和国内市场保持较高市场占有率，上游国内改性塑料厂商亦可利用自

身的产品质量和产业链服务优势为其提供高品质的塑料材料。

目前，改性 PC 材料在智能手机上的应用范围广泛，包括手机电池后盖、手机中框、手机前框以及锂电池的电池框等。

其中，手机后盖是改性 PC 材料在智能手机上最主要的应用之一。PC 材料本身具备易上色、抗冲击性能优异、易于成型的特点，其经过超韧改性后的 PC 材料能够满足手机后盖高强度、高韧性的需求，同时具备金属或陶瓷材料所没有的简便的加工性和易装饰性。因此，改性 PC 材料在手机后盖上得到广泛应用。目前应用聚碳酸酯材料的手机后盖加工可以采用 PC 注塑仿玻璃、PC/PMMA 复合板高压成型等工艺，通过表面装饰与处理呈现色彩、纹理和光泽等仿玻璃效果，提升视觉质感，并可实现耐刮擦、抗指纹等表面功能。

手机中框也是改性 PC 材料在智能手机上的重要应用，一般要求材料尺寸稳定性高，同时又具备刚性的特质。目前，行业内主要使用玻璃纤维增强 PC 材料满足手机中框的基本性能要求。此外，改性企业需要针对玻纤加入后造成的韧性下降等进行改性，同时还要考虑喷涂性能、耐溶剂要求以及低温跌落性能等因素。

随着全球 5G 手机的加速普及，染色性好、加工性能优且电磁波穿透性强的改性 PC 材料在手机中的应用需求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②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也称便携式电脑，是一种小型、方便携带的个人电脑。相比于普通的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体积更小，方便携带，可在移动中完成所有功能运行，而且应用范围更加广泛，尤其在户外作业或是旅行等应用场景中，平板电脑便携易操作的优势凸显，是 3C 电子产品的典型代表。

根据 IDC 统计显示，2020 年、2021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保持增长态势，分别达到 1.64 亿台、1.69 亿台，原因主要系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催生线上办公以及在线教育需求，驱动上游平板电脑出货量呈高速释放状态。2022 年和 2023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在高位上稍有回落，但由于线上办公、在线课程使用习惯未来有望部分留存，以及随着信息云处理、VR 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平板电脑在多媒体教育、商务办公、无线家庭娱乐等领域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2024 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在经历连续三年下降后反弹,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回升至 1.48 亿台，同比增长 9.2%。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复苏，未来出货量预计会进一步改善。

其中，2024 年苹果与三星合计占据超过了一半的市场份额，苹果的出货量达到 5,691.9 万台，市场份额为 38.6%，三星的出货量达到 2,779.1 万台，市场份额为 18.8%，出货量同比增长 8.2%。前五名中，除了苹果与三星，其余则都是国产品牌，分别是华为、联想与小米。华为在去年平板出货量突破 1,000 万台，达到 1,074.2 万台，市场份额为 7.3%。联想平板出货量同比增长 12%，达到 1,042.6 万台，市场份额为 7.1%。2024 年小米超越亚马逊，在平板市场排到第五名，其出货量同比增长高达 73.1%，达到 921.8 万台。

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情况

单位：百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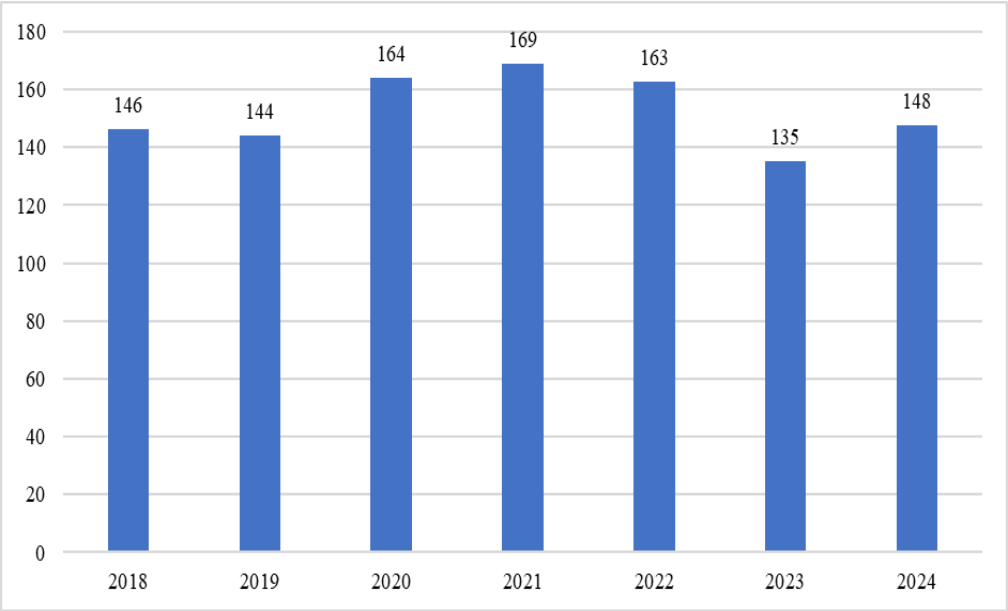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根据 IDC、Canalys 等整理

外壳是改性 PC 材料在平板电脑上的主要应用。改性 PC 材料质量较轻、耐冲击性好，能够契合平板电脑产品减轻机身质量，提升其便携性的需求，是较为理想的材料选择。

③智能可穿戴设备

智能可穿戴设备即直接穿在身上，或是整合到用户的衣服或配件的一种便携式智能设备，可通过软件支持、数据交互、云端交互等方式实现强大的功能，未来将会对我们的生活、感知带来很大的转变，主要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耳机等。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传统 3C 电子的普及，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新兴智能电子产品逐渐成熟，为行业增长带来了新的活力。

根据相关数据显示，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近年来增长迅速，2020 年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为 632.2 亿元，同比增长 21.0%，预计到 2025 年中国智能可穿戴设备市场规模将达 1,573.1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由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的使用要与人体肌肤直接或间接接触，因此，其原材料的选择较为严格，需要具备安全、透气、耐用、舒适等基本特性。目前，改性 PC 材料已经成为可穿戴设备的主要材料之一。例如，采用改性 PC 材料制成的耳机保护壳，轻巧贴合且能够避免磨损和划痕，同时也不影响拿取耳机以及无线充电，如苹果 AirPods、小米 AirDots、漫步者 Lolli Pods 等 TWS（真无线立体声蓝牙耳机）产品均有采用改性 PC 材料；在智能手表和手环领域，耐刮伤性能突出、外观效果良好的改性 PC 材料同样也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此外，改性 PC 材料可拥有类似有色金属的强度，同时又兼备延展性及强韧性，冲击强度极高，是 VR 外壳材质的主要选择。未来随着无线通信、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持续创新和发展，可穿戴设备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同时也将继续推动改性 PC 原材料需求持续上升。

④智能家居领域

智能家居可以定义为一个目标或者一个系统，单品可包括智能音箱、智能门锁、智能家电、智能音箱、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等，系统则是以住宅为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由硬件、软件系统、云计算平台构成的一个家居生态圈。目前我国智能家居行业正处于赋能期，即在 5G 和人工智能的赋能下，全面革新智能家居产品形态，设备企业全面支持多平台。未来在产品及产业链重塑下，行业将进入爆发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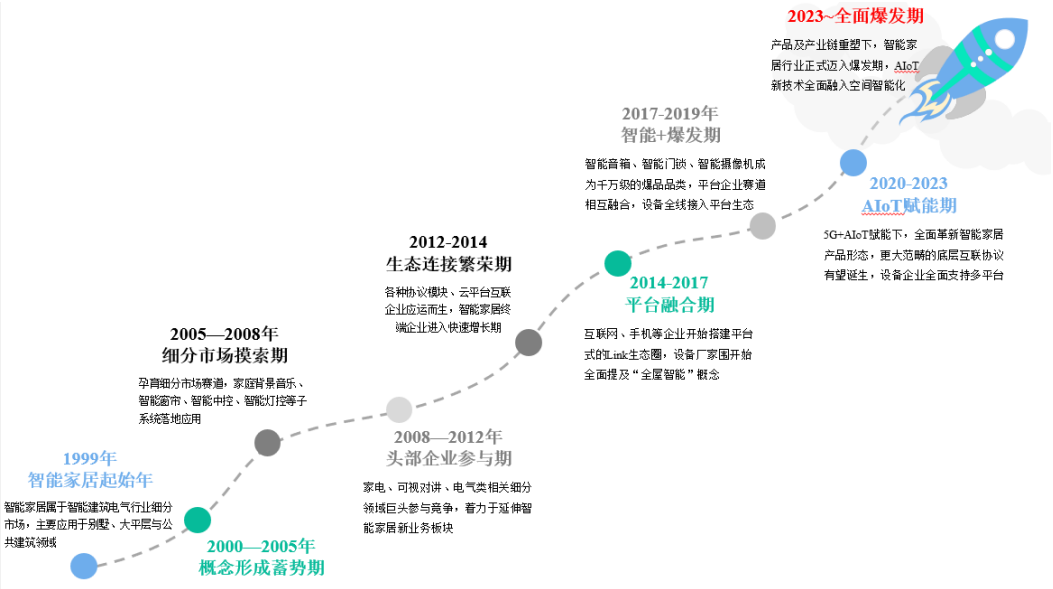

注：根据《2020 中国智能家居生态发展白皮书》整理

从国家政策支持来看，2012 年，智能家居首次写进五年规划，提出采用包括物联网在内的新技术改造升级传统产业，提高家居生活的智能化水平。2020 年，新基建将加速数字化、智能化向传统产业渗透。2021 年 4 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的指导意见》加快发展数字家庭，提高居住品质。而后 2021 年 12 月，《“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提出助力智能家居发展。

从需求端来看，随着居民人均收入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生活品质的追求不断升级，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逐渐提高，智能化的家居产品逐渐走进大众家庭，包括智能音箱、智能门锁、智能家电、智能窗帘、智能晾衣架等，新晋智能家居品牌纷纷入局赛道，资本入局驱动行业进一步发展扩大。

从供给端来看，随着 5G 时代到来，“智能物联”是大势所趋，产业链上中下游涌现越来越多的企业进入该市场，包括各大芯片、设备、互联网巨头、传统家居家电等企业。其中，国内华为、小米、海尔、美的、阿里等在智能家居市场均有布局。多因素共同驱动中国智能家居市场飞速发展，但渗透率对比外国仍较低。

根据数据显示，2019 年底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物联网市场。2016-2022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由 2,608.5 亿元增至 6,515.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48%，预计 2023 年我国智能家居市场

规模可达 7,157.1 亿元。但与世界对比，中国智能家居市场渗透率仍然很低，未来中国智能家居的市场增长和渗透率提升空间前景广阔。

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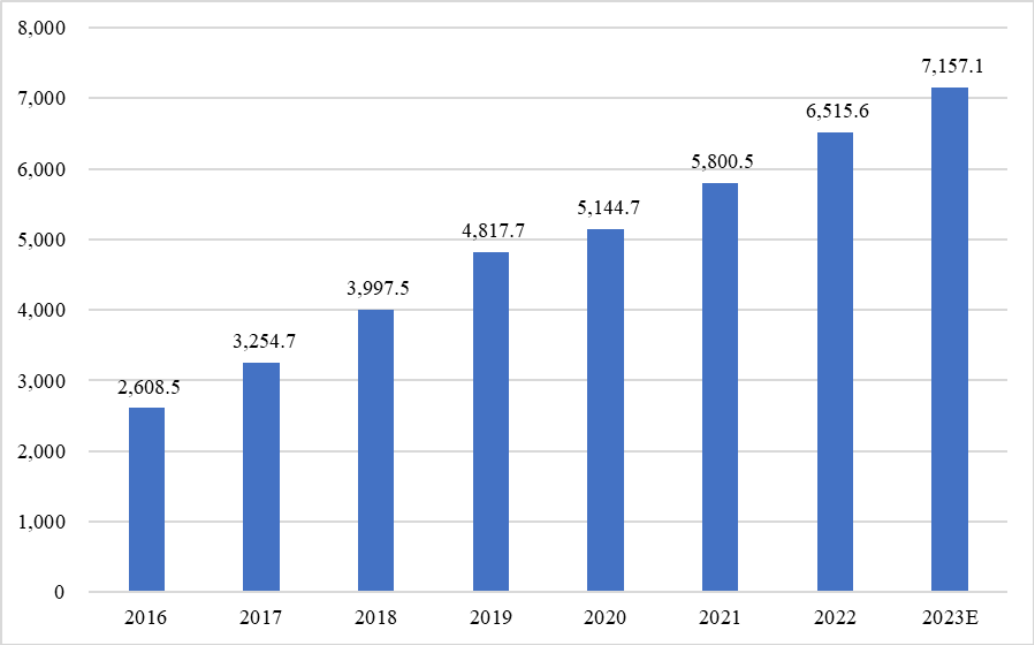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是科技与美学的完美统一，除了实现智能、移动、集成、交互外，包含想象力和艺术性的产品外观设计也是智能家居品牌所追求的重点。因此，智能家居产品选用的材料必须在满足基本的性能需求的基础上，在色彩、光泽、透明度、材质、形状等方面为设计者提供更多的可能性，而 PC 材料很好地契合了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需求。

PC 材料可以根据需求进行多样化的改性，改性后的产品可具备透明性极佳、常温耐冲击强度高、耐高温、高刚性、自由染色性、阻燃、绝缘性强、光学性能好等一种或多种特点，可在美学和功能性之间实现良好的平衡。目前改性 PC 材料已在智能家居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智能音箱领域，改性 PC 材料不仅可以打造时尚新颖、科技感十足的产品外观，还能实现良好的音质效果，备受品牌厂商青睐。在智能监控领域，由于改性 PC 材料能够透过所需波段的红外辐射，有较高的透射比，同时机械强度高，化学稳定性好，因此适合用于制造红外仪器的部件，如红外探测器的窗口、红外仪器光学系统的透镜和棱镜等。除此之外，改性 PC 材料还在智能投影仪、智能门锁、智能照明、智能路由器等多个智能家居领域备受青睐。

伴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多元应用场景进一步渗透及中国国民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智能家居单品品类有望保持不断创新与扩张的势头，行业得以继续成长，改性 PC 材料也将因此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⑤其他细分市场

除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外，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等材料凭借其

优异性能，在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枪、轨道交通、半导体、航空航天等中高端产业及高速发展的行业中亦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其中，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市场是改性 PC 等改性工程塑料应用的重要方向。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充电基础设施量为 859.6 万台，车桩比持续下降至 2.4：1，取得较大突破，但距离工信部此前规划的目标“到 2025 年实现车桩比 2:1，2030 年实现车桩比 1:1”尚仍有较大的差距。在国家政策积极推动和市场需求增加双驱动下，假设车桩比继续呈逐年下行趋势，到 2025 年车桩比下行至 2:1，则届时充电桩保有量有望超过 2,000 万台，未来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全国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车桩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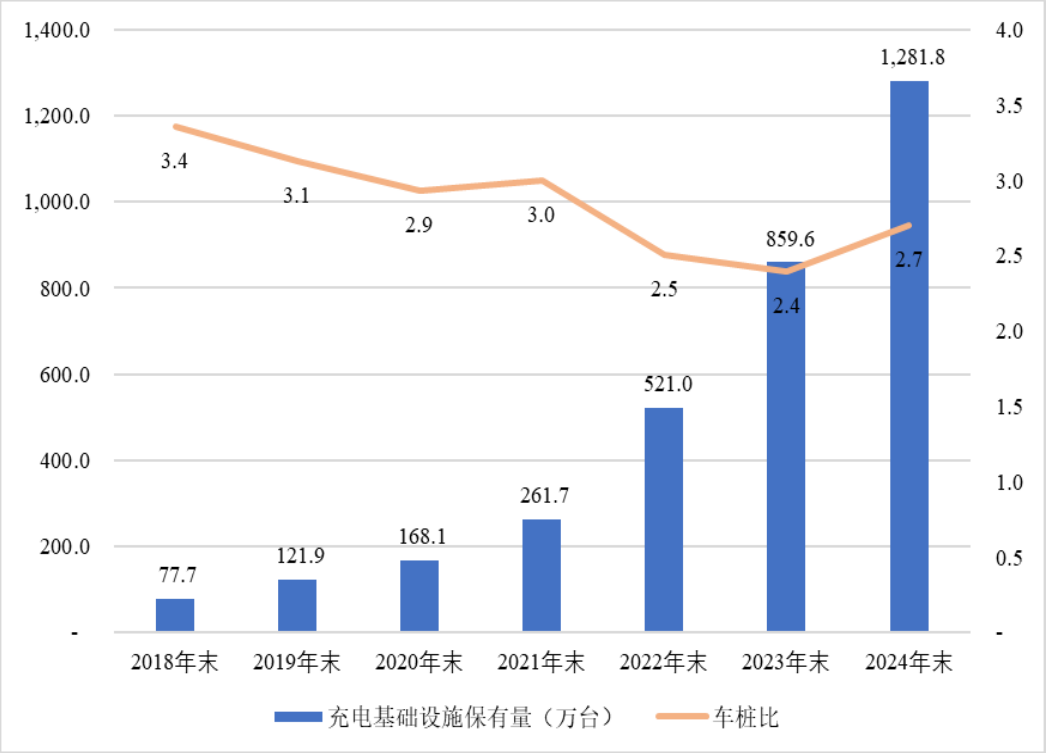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动汽车充电联盟基础设施促进联盟

充电桩壳体作为充电桩的对外防护部件，不仅需要满足运输、安装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碰撞的保护要求，还必须适合复杂的使用工况环境，所用材料需要有一定的机械强度、电气绝缘性和阻燃性要求，同时兼具优良的耐候性能、低温冲击性能、耐腐蚀性能和加工性能。无卤阻燃 PC 材料或无卤阻燃 PC 合金材料，如无卤阻燃 PC/ABS、PC/ASA、PC/PBT 材料等，包括使用免喷涂技术的组合，可以做成不同的外观颜色，满足不同使用场合的个性化需求。

此外，在储能等其他新能源领域，改性工程塑料广泛应用在储能设备壳体等；在轨道交通领域，改性工程塑料可应用于内外饰、结构件以及缓冲材料；在半导体领域，改性工程塑料、改性特种工程塑料在 IGBT、半导体封装测试插座等产品得到应用；在航空航天等领域，改性塑料亦同样有着广泛的应用。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改性塑料的应用领域涉及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行业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有一定相关性。但是由于改性塑料涉及应用领域众多，产品品类分散，虽然部分细分品类受市场需求影响更大，但大部分品类整体波动幅度较小，并有一定的滞后性。从产品结构上看，低端产品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中高端改性塑料的下游产品一般也对应着中高端消费品，对价格的敏感性更低。近年来，改性塑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受到以塑代钢、中高端产业持续升级等因素影响，我国改性塑料的产量和市场需求呈持续增长趋势，工程塑料因其较高的性能特征，在新能源汽车等快速发展的行业中得到广泛的使用，发展空间较大。但是，因改性塑料行业在产业链的中间位置，大宗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行业内改性塑料销售价格传导机制存在一定滞后，当原材料端的价格大幅波动时，行业内企业可能出现因价格传导机制不及时，短期内盈利能力容易受到冲击。因此，从短期来看，行业的盈利能力受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但从长期发展情况的角度，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的周期性并不明显。公司专注于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产品，产品附加值和质量高，客户粘性较高，虽然短期盈利容易能力受到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但随着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 PC 等供应量持续上升，价格剧烈波动风险已大幅降低，公司经营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

我国改性塑料产业呈现一定区域性特征，企业主要分布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这些区域也是我国汽车工业、3C 电子、智能家居产业相对发达的地区。

改性塑料产业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终端产品的消费淡旺季特征趋同，一般下游产业在其旺季到来前会提前备货，受此影响，改性塑料产业的产销旺季会有所提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五）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的改性工程塑料行业规模巨大，但整体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不高，一方面系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巨大，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新能源、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也进一步拓展了改性塑料的应用，导致下游客户数量众多，需求较大；另一方面，下游应用领域及不同终端产品对于改性塑料的性能要求各有不同，改性工程塑料在具体应用上具有个性化的特点，导致改性塑料品种繁多，每个厂商都有自己相对专注的产品领域和客户领域，单个厂商很难同时满足整个市场的需求。

国外或合资企业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业，生产规模较大，技术实力较强，在高性能专用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生产工艺以及品牌影响力上处于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高，产品呈大宗化和通用化的特点。就国内市场而言，国内从事改性塑料的企业超过 3,000 家，但规模普遍偏小，年产能超过 3,000 吨的企业仅有 70 余家，行业集中度较低，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改性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较少。国内大部分的改性工程塑料企业同质化竞争比较激烈，缺乏持续的技术配方研发能力和先进的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应用在中低端市场。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聚焦改性工程塑料细分市场，是改性 PC 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报告期内产量持续上升，其中 2024 年经公司改性生产的 PC 产品产量为 4.57 万吨。根据证券公司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2024 年国内 PC 产量约为 310 万吨。2022 年我国工程塑料改性化率为 33.55%，假设 2024 年该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测算 2024 年在改性 PC 行业市场占有率约为 4.40%，在较为分散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占比较高，是国内专业从事改性 PC 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多个下游中高端领域占据重要地位，客户知名度较高。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金发科技（600143.SH）

金发科技是国内产品最齐全、产量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产品等，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气、通讯电子、新基建、新能源、现代农业、现代物流、轨道交通、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医疗健康等行业，并与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普利特（002324.SZ）

普利特、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以及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及系统集成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三大方向：改性材料业务、ICT 材料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其中，改性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通用材料类（改性 PP、改性 ABS、改性 PS，改性 PE 等），工程材料类（改性 PA、改性 PC/ABS、改性聚酯类等），特种工程材料类（改性 PEEK、改性 PPS、改性 PPA、改性 PPO 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航空航天、二轮车、动力和储能系统、低空飞行、机器人等领域。

（3）会通股份（688219.SH）

会通股份主要从事高分子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化、功能化的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产品类别包括拥有聚烯烃类、聚苯乙烯类、工程塑料及其他类多种产品平台，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5G 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家居建材、安防等诸多国家支柱性产业和新兴行业。

（4）富恒新材（832469.BJ）

富恒新材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苯乙烯类、改性工程塑料类、聚烯烃类和其他类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5）科拜尔（920066.BJ）

科拜尔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和色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领域。

（6）中塑股份（874595.NQ）

中塑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核心产品包括改性 PC、PC/ABS、PA、PPA、PBT、PET 等高性能工程材料，并开发了可激光直接成型 LDS 材料、纳米注塑专用工程材料、超耐高温特种尼龙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产品已应用到消费电子、家居家电、储能、汽车、光电照明等行业。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的总体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2,166.24	99.33%	93,007.52	99.60%	82,903.41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761.39	0.67%	372.89	0.40%	334.85	0.40%
合计	**112,927.63**	**100.00%**	**93,380.41**	**100.00%**	**83,238.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优势，同时凭借稳定的产品品控能力、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新产品品类和新客户开发方面持续拓展新的营收增长点，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38.26 万元、93,380.41 万元和 112,927.63 万元，其中 2023 年、2024 年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18%和 20.93%，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 PC	62,735.87	55.93%	54,771.78	58.89%	44,016.99	53.09%
PC 合金	22,709.56	20.25%	21,462.34	23.08%	17,729.85	21.39%
其他改性塑料	23,468.58	20.92%	10,627.75	11.43%	3,960.23	4.78%
原料分销	3,252.24	2.90%	6,145.65	6.61%	17,196.35	20.74%
合计	**112,166.24**	**100.00%**	**93,007.52**	**100.00%**	**82,903.41**	**100.00%**

2、公司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7,654.43	95.98%	89,433.78	96.16%	79,788.51	96.24%
境外	4,511.81	4.02%	3,573.74	3.84%	3,114.90	3.76%
合计	**112,166.24**	**100.00%**	**93,007.52**	**100.00%**	**82,903.4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产品的制造厂商，客户生产基地大多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因此，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为公司主要销售区域。

3、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利用双螺杆挤出机等核心设备，通过共混、填充、增强、增韧等改性方法进行改性，设备的通用性较强。公司主要产品生产通常可采用相同的设备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自产产量及对外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产能（吨）	50,328.24	34,311.17	33,975.94
产量（吨）	57,440.87	38,108.66	28,345.44
销量（吨）	57,971.00	42,208.85	26,350.45
委外加工产品本期实现销售量（吨）	2,842.38	5,193.52	330.66
内部领用量（吨）	2,223.47	1,213.81	1,198.57
产能利用率	114.13%	111.07%	83.43%
产销率	99.85%	100.32%	96.02%

注 1：销量不包含原料分销业务实现的销售量；
注 2：产销率=（销量-委外加工产品本期实现销售量+内部领用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自产产量、对外销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43%、111.07%、114.13%。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逐步增购了部分生产设备提高整体产能。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分别为 96.02%、100.32%和 99.85%，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4、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比亚迪（注 1）	47,091.65	41.70%	改性 PC、PC 合金等
	欣旺达（注 2）	3,966.75	3.51%	改性 PC、PC 合金等
	通达集团（注 3）	2,732.97	2.42%	改性 PC、PC 合金等
	众为精密（注 6）	2,203.97	1.95%	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
	程锦新材料	1,951.52	1.73%	改性 PC、PC 合金等
	合计	**57,946.86**	**51.31%**	**-**
2023 年	比亚迪（注 1）	34,818.60	37.29%	改性 PC、PC 合金等

	欣旺达（注 2）	4,041.65	4.33%	改性 PC、PC 合金等
	通达集团（注 3）	2,991.99	3.20%	改性 PC、PC 合金等
	闻泰科技	2,510.31	2.69%	改性 PC 等
	领益智造（注 4）	2,368.77	2.54%	改性 PC 等
	合计	**46,731.33**	**50.04%**	**-**
2022 年	比亚迪（注 1）	21,823.74	26.22%	改性 PC、PC 合金等
	欣旺达（注 2）	7,135.46	8.57%	改性 PC、PC 合金等
	鑫宏力（注 5）	2,837.42	3.41%	改性 TPU、改性 PC、PC 合金等
	领益智造（注 4）	2,794.87	3.36%	改性 PC、PC 合金等
	闻泰科技	2,722.25	3.27%	改性 PC、PC 合金等
	合计	**37,313.75**	**44.83%**	**-**

注 1：比亚迪包含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抚州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比亚迪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衡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济南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陆丰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汕尾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比亚迪有限公司、韶关比亚迪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西安比亚迪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襄阳弗迪电池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重庆弗迪锂电池有限公司等；

注 2：欣旺达包含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盈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等；

注 3：通达集团包含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通达（石狮）科技有限公司、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通达精密组件（东莞）有限公司、通达扬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精密橡塑有限公司等；

注 4：领益智造包含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欧比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领益亮彩贸易有限公司、江门恩富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

注 5：鑫宏力包含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深圳鑫宏力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东莞横沥分公司、Sen Hon Le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等；

注 6：众为精密包含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欧维智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7,313.75 万元、46,731.33 万元和 57,946.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83%、50.04%和 51.31%，集中度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资质较好，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凭借竞争优势，与比亚迪、欣旺达、闻泰科技、领益智造、通达集团、众为精密、华勤技术等行业知名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客户高度认可公司的产品品质，公司对其销售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供应商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含 PC、ABS、TPU、PA 等合成树脂，以及加工助剂、着色剂等辅助性材料。PC、ABS、TPU、PA 等属于石油化工产业链产品，价格走向受到石油等基础原料价格以及市场供需状况的改变而变动。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在总采购金额里占比分别为 99.36%、99.12%、98.81%，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4 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万元/吨）
PC	51,581.57	40,542.46	1.27
PA	792.20	323.17	2.45
TPU	3,745.43	1,684.83	2.22
ABS	2,370.31	2,007.29	1.18
其他塑料	18,935.40	10,937.02	1.73
辅料及助剂	12,299.54	6,012.11	2.05
合计	**89,724.45**	**61,506.87**	**1.46**
类别	**2023 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万元/吨）**
PC	42,419.21	31,888.59	1.33
PA	392.05	168.52	2.33
TPU	5,242.58	2,187.65	2.40
ABS	1,569.98	1,398.24	1.12
其他塑料	8,187.85	5,460.84	1.50
辅料及助剂	9,954.91	4,499.59	2.21
合计	**67,766.59**	**45,603.42**	**1.49**
类别	**2022 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量（吨）**	**单价（万元/吨）**
PC	42,666.91	24,440.28	1.75
PA	382.99	125.86	3.04
TPU	7,904.94	3,166.45	2.50
ABS	1,397.21	1,021.27	1.37
其他塑料	3,623.33	2,182.98	1.66
辅料及助剂	8,545.75	3,520.59	2.43
合计	**64,521.13**	**34,457.43**	**1.87**

2、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用电情况		
	电费（万元）	耗电量（万千瓦时）	单价（元/千瓦时）
2024 年度	1,247.94	1,875.13	0.67
2023 年度	907.83	1,229.54	0.74
2022 年度	744.94	996.30	0.75

注：此处用电数据来源于各生产基地耗用量；电费为不含税价

3、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交易内容
2024 年	华港工业[注1]	17,740.18	19.54%	PMMA、PC 等原材料
	鹏星新材料	10,738.38	11.83%	PC 等原材料

	永匙丰	7,902.25	8.70%	PC 等原材料
	万华化学[注2]	7,069.43	7.79%	PC 等原材料
	平煤神马集团[注3]	6,479.36	7.14%	PC 等原材料
	合计	**49,929.61**	**54.99%**	-
2023 年	华港工业	18,850.29	27.57%	PC 等原材料
	长濑贸易	12,354.23	18.07%	PC 等原材料
	万华化学[注2]	6,836.64	10.00%	PC、TPU 等原材料
	平煤神马集团[注3]	2,845.49	4.16%	PC 等原材料
	沧州大化	2,623.35	3.84%	PC 等原材料
	合计	**43,509.99**	**63.64%**	-
2022 年	长濑贸易	15,370.71	23.67%	PC 等原材料
	华港工业	11,728.65	18.06%	PC、TPU 等原材料
	三养[注4]	6,521.88	10.04%	PC 等原材料
	佑珉国际	3,898.33	6.00%	PC 等原材料
	万华化学[注2]	3,068.36	4.72%	PC、TPU 等原材料
	合计	**40,587.94**	**62.50%**	-

注 1：华港工业包括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华港工业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注 2：万华化学包括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WANHUA CHEMICAL (SINGAPORE) PTE.LTD.。
注 2：平煤神马集团包括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4：三养包括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Samyang Corporation。
注 5：佑珉国际包括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ACUMEN HONG KONG LIMITED。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0,587.94 万元、43,509.99 万元和 49,929.61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2.50%、63.64%和 54.9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中任职或占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6,613.55	446.48	-	26,167.07	98.32%
机器设备	9,375.93	1,420.62	-	7,955.31	84.85%
运输设备	446.71	155.53	-	291.18	65.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810.08	201.83	-	608.25	75.08%
合计	**37,246.27**	**2,224.47**	**-**	**35,021.80**	**94.03%**

（1）房屋及建筑物

①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 处房屋建筑物不动产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所有权证书号	房屋坐落	面积	取得方式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天行健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5587 号	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1 号宿舍	宗地面积 26,625.60 ㎡/房屋面积 15,621.66 ㎡	出让/自建房	2025 年 2 月 19 日	工业用地/集体宿舍	抵押
2	天行健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5328 号	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 号办公楼	宗地面积 26,625.60 ㎡/房屋面积 3,625.35 ㎡	出让/自建房	2025 年 2 月 19 日	工业用地/办公	抵押
3	天行健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5298 号	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3 号厂房	宗地面积 26,625.60 ㎡/房屋面积 58,199.43 ㎡	出让/自建房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	天行健	粤（2025）东莞不动产权第 0025114 号	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4 号地下室	宗地面积 26,625.60 ㎡/房屋面积 2,812.10 ㎡	出让/自建房	2025 年 2 月 18 日	工业用地/车库/车位	抵押

②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 7 处租赁其他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天行健苏州	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枫津南路 18 号（南湖路 86 号地块）南都广场塔楼 9 层 906A 室	74.65	2024.08.10-2025.08.09	办公
2	东莞奥能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518 号 8 号楼 501,502,503,512 室	942.00	2021.06.10-2029.08.31	办公
3	奥能上海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518 号 8 号楼 511 室	110.00	2022.11.25-2029.08.31	办公
4	重庆纳森	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街道杨正街 68 号 4 号楼 32-01 至 24 号自编号 703 号（集群注册地址）（注 1）	/	2024.06.26-2025.06.25	办公

5	奥能深圳	聚仁（深圳）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广深高速公路交汇处东南侧大庆大厦17层Z45	5.00	2024.09.27-2025.09.26	办公
6	天行健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众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发路2号30区3栋二楼2F80	5.00	2025.01.04-2026.01.03	办公
7	东莞奥能	刘睿	龙光城北十一期125栋701房	109.31	2025.02.01-2025.07.31	宿舍

注1：根据重庆纳森与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的《易智企业空间入驻协议》，重庆纳森的注册地址采用集群注册模式，重庆易智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为重庆纳森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注2：报告期后租赁到期的，公司采取与原出租方续租或与其他出租方签订租赁协议等方式保持公司的正常运营。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公司依法拥有相关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1处自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是否抵押
1	粤（2022）东莞不动产第01740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天行健	26,625.60㎡	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	2022.08.25-2062.08.17	出让	工业用地	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上建设的房屋建筑已办妥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已与房屋建筑不动产权证合并。

（2）专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我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授权的专利85项，其中12项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1	东莞奥能	ZL201310378604.5	一种高刚性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8/27	2015/9/2	原始
2	东莞奥能	ZL201310752609.X	一种高抗冲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31	2015/6/3	原始
3	东莞奥能	ZL201410837169.2	一种聚碳酸酯导热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29	2016/5/25	原始
4	东莞奥能	ZL201510744797.0	一种可与金属粘结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3	2019/2/1	原始
5	东莞	ZL201610226645.6	一种高含量玻纤	发明	2016/4/12	2017/12/15	原始

	奥能		增强无卤阻燃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6	东莞奥能	ZL201811624803.9	一种高刚性仿金属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21/6/29	原始
7	东莞奥能	ZL201911055145.0	一种表面浮纤优良耐溶剂优良的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0/31	2022/4/19	原始
8	东莞奥能	ZL202010655210.X	一种高耐热高黑亮的 PMMA/AS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发明专利	2020/7/9	2022/5/10	原始
9	东莞奥能	ZL202211483563.1	一种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1/24	2024/4/2	原始
10	东莞奥能	ZL202211718122.5	一种增韧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22/12/29	2024/5/28	原始
11	东莞奥能	ZL201520934602.4	一种冷却水槽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3/23	原始
12	东莞奥能	ZL201520939308.2	一种塑胶样条性能测试用夹具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3/23	原始
13	东莞奥能	ZL201520940014.1	一种新型成品均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3/30	原始
14	东莞奥能	ZL201520939371.6	一种新型真空窗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3/23	原始
15	东莞奥能	ZL201520940165.7	一种真空泵进水节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4/13	原始
16	东莞奥能	ZL201520935267.X	一种注塑机马达自动停止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1/20	2016/3/30	原始
17	东莞奥能	ZL201620301425.0	一种吹风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10/5	原始
18	东莞奥能	ZL201620301426.5	一种改造防撞柱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10/5	原始
19	东莞奥能	ZL201620304772.9	一种光扩散效果测试箱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10/5	原始
20	东莞奥能	ZL201620301427.X	一种切粒机切粒刮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10/5	原始
21	东莞奥能	ZL201620301422.7	一种切粒机输导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10/5	原始
22	东莞奥能	ZL201620301423.1	一种去粉末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10/5	原始
23	东莞奥能	ZL201620301424.6	一种塑胶粒去粉末振荡筛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11/23	原始
24	东莞奥能	ZL201620301428.4	一种塑胶料条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11/16	原始
25	东莞	ZL201620301429.9	一种塑胶条切粒	实用	2016/4/12	2016/10/5	原始

	奥能		及自动清洗一体设备	新型			
26	东莞奥能	ZL201620301430.1	一种压缩空气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2	2016/10/5	原始
27	东莞奥能	ZL201620308925.7	一种玻璃纤维进料切换设备	实用新型	2016/4/14	2016/10/5	原始
28	东莞奥能	ZL201620309770.9	一种带标距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6/4/14	2016/10/5	原始
29	东莞奥能	ZL201620308928.0	一种可调节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4	2016/10/5	原始
30	东莞奥能	ZL201620308926.1	一种清理挤出机模头滤网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6/4/14	2016/10/5	原始
31	东莞奥能	ZL201621481388.2	一种玻纤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1	原始
32	东莞奥能	ZL201621477848.4	一种防溢漏的阻燃油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25	原始
33	东莞奥能	ZL201621481458.4	一种简易的水冷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25	原始
34	东莞奥能	ZL201621481443.8	一种简易拉拔力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1	原始
35	东莞奥能	ZL201621477842.7	一种简易液位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1	原始
36	东莞奥能	ZL201621477797.5	一种具有除尘过滤的挤出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1	原始
37	东莞奥能	ZL201621477796.0	一种具有除尘作用的塑胶颗粒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25	原始
38	东莞奥能	ZL201621479606.9	一种可翻折收纳的塑胶制品耐疲劳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1	原始
39	东莞奥能	ZL201621479660.3	一种缺口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1	原始
40	东莞奥能	ZL201621479595.4	一种塑胶粒子外观检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1	原始
41	东莞奥能	ZL201621479683.4	一种塑胶制品耐疲劳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6/12/30	2017/8/1	原始
42	东莞奥能	ZL201720434800.3	一种玻纤侧喂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24	2018/1/30	原始
43	东莞奥能	ZL201720434903.X	一种抽真空防冷凝液滴落结构	实用新型	2017/4/24	2018/1/30	原始
44	东莞奥能	ZL201720435337.4	一种塑胶颗粒热烤机	实用新型	2017/4/24	2018/1/30	原始
45	东莞奥能	ZL201720435343.X	一种塑胶片透光度测试灯箱	实用新型	2017/4/24	2018/1/23	原始
46	东莞奥能	ZL201720435349.7	一种塑胶样条画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24	2018/1/30	原始
47	东莞奥能	ZL201720434832.3	一种塑胶样条冷料点剪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17/4/24	2018/1/30	原始
48	东莞	ZL201720571995.6	一种具有吹料功	实用	2017/5/22	2018/1/30	原始

	奥能		能的注塑机入料斗	新型			
49	东莞奥能	ZL201720572872.4	一种具有定时阻断下料功能的切粒机	实用新型	2017/5/22	2018/1/30	原始
50	东莞奥能	ZL201720572871.X	一种具有双重冷却作用的塑料注塑模具结构	实用新型	2017/5/22	2018/1/30	原始
51	东莞奥能	ZL201720572870.5	一种具有自动调节张紧力的压线器	实用新型	2017/5/22	2018/1/30	原始
52	东莞奥能	ZL201921695287.9	一种防黏连投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11/13	原始
53	东莞奥能	ZL201921700856.4	一种颗粒物粉尘旋风分离罐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7/31	原始
54	东莞奥能	ZL201921703879.0	一种十字型材拉力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7/31	原始
55	东莞奥能	ZL201921695276.0	一种投料防呆设备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6/19	原始
56	东莞奥能	ZL201921695706.9	一种注塑机的料粒引出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0/11	2020/7/31	原始
57	东莞奥能	ZL202022382849.3	一种改善塑胶粒子空心的挤出机螺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6/22	原始
58	东莞奥能	ZL202022382857.8	一种减少料屑切粉的均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6/22	原始
59	东莞奥能	ZL202022380744.4	一种简易扩产能的挤出机口模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6/22	原始
60	东莞奥能	ZL202022380751.4	一种简易热风循环干燥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7/27	原始
61	东莞奥能	ZL202022380709.2	一种塑件应力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4/9	原始
62	东莞奥能	ZL202022380711.X	一种通过消除物料静电从而清除料屑和切粉的均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6/22	原始
63	东莞奥能	ZL202022380688.4	一种新型的挤出造粒去切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8/17	原始
64	东莞奥能	ZL202022382792.7	一种智能恒温水槽	实用新型	2020/10/23	2021/6/22	原始
65	东莞奥能	ZL202120659164.0	一种提高失重称精度的倒装平台	实用新型	2021/3/31	2021/11/26	原始
66	东莞奥能	ZL2022226048666	一种头盔测试专用的抗穿刺设备	实用新型	2022/9/29	2023/3/3	原始
67	东莞奥能	ZL2022226048702	改善粒子喂料口积料结块问题装置	实用新型	2022/9/29	2023/3/3	原始
68	东莞奥能	ZL202222604869X	一种提高使用寿命的三通弯头	实用新型	2022/9/29	2023/1/31	原始
69	东莞	ZL2022230019810	一种简化过滤上	实用	2022/11/11	2023/3/24	原始

	奥能		料装置	新型			
70	东莞奥能	ZL2022230383760	一种新型辅料预混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5	2023/3/17	原始
71	东莞奥能	ZL202323161429.2	一种简易的湿热老化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2	2024/6/7	原始
72	东莞奥能	ZL202323073286.X	一种高混机	实用新型	2023/11/14	2024/7/5	原始
73	东莞奥能	ZL202323318274.9	一种方便收集开机料的切粒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5	2024/8/9	原始
74	东莞奥能	ZL202323421851.7	一种挤出造粒系统	实用新型	2023/12/14	2024/11/8	原始
75	东莞奥能	ZL202323554020.7	一种塑胶除味均化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2/25	2024/11/15	原始
76	天行健	ZL201410847944.2	一种抗静电 ABS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2/31	2017/12/29	继受
77	天行健	ZL201611121515.2	一种泡沫塑料改性设备	发明专利	2016/12/8	2018/7/10	继受
78	天行健	ZL201822021828.1	一种玻纤喂料机的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	2019/8/16	继受
79	天行健	ZL201822027444.0	一种挤塑机自动加油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2/3	2019/8/16	继受
80	天行健	ZL201822027385.7	一种落球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	2019/8/16	继受
81	天行健	ZL201822021696.2	一种磨铅笔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	2019/9/24	继受
82	天行健	ZL201822021829.6	一种用于测比重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	2019/8/16	继受
83	天行健	ZL201822021698.1	一种用于测试材料挺性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	2019/8/16	继受
84	天行健	ZL201822021139.0	一种用于挤出机的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	2019/8/16	继受
85	天行健	ZL201822021154.5	一种振动筛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3	2019/8/16	继受

（3）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已获正式授权的商标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备注
1	天 行健		图形	52040684	第 1 类	2031/8/13	原始	
2	奥能	Honour science of imaginnation	Honour science of imaginnation	4-2019-27422	第 1 类	2031/10/31	原始	越南商标
3	奥能	奥能	奥能	9803070	第 1 类	2032/9/27	原始	
4	奥能	Honour science of imaginnation	Honour science of imaginnation	9803094	第 1 类	2033/7/6	原始	

5	奥能	VersaX	VersaX	28623884	第 1 类	2029/2/13	原始	
6	奥能	SKYFIGHTER	SKYFIGHTER	39854768	第 1 类	2030/4/20	原始	
7	奥 能上海	Biohytel	BIOHYTEL	63359547	第 35 类	2032/10/6	原始	
8	奥 能上海	Biohytel	BIOHYTEL	63380012	第 17 类	2032/10/6	原始	
9	奥 能上海	Biohytex	BIOHYTEX	63376347	第 17 类	2032/10/6	原始	
10	奥 能上海	Biohytex	BIOHYTEX	63364256	第 35 类	2032/10/6	原始	
11	奥 能上海	Hytel	HYTEL	63370207	第 35 类	2032/9/27	原始	
12	奥 能上海	Hytel	HYTEL	63356709	第 17 类	2032/12/13	原始	

（4）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到期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备注
1	东 莞奥能	Honour	2011-F-045787	2011/9/6	/	原始	无	美术作品

（5）域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2 个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天行健	maxpolymer.com	粤 ICP 备 2024194293 号-1	2007/2/27	2027/2/27
2	奥能	dghonour.com	-	2011/5/2	2029/5/1

3、上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所提供产品的内在联系

公司使用上述资产开展正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经取得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使用情况良好。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的使用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障碍。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署的对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单体客户全年交易含税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销售主体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天行健有限	乘用车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塑胶粒子	2021.01.23-2024.01.22 若无异议每三年自动续约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电子事业群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塑胶粒子	2020.05.16-2023.05.15 若无异议每三年自动续约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惠州市盈旺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销售合同	塑胶粒子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合同	塑胶粒子	2019.11.30-2034.11.30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5	广东省程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销售合同	塑胶粒子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天行健	采购框架协议	塑胶粒子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通达（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框架合同	塑胶粒子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8	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协议	塑胶粒子	2019.08.25-2021.08.24，若无异议，自动续延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框架协议书	塑胶粒子	2021.09.17-2022.09.16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0	桂林领益制造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框架协议书	塑胶粒子	2022.06.27-2023.06.16 若无异议每年自动续约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招股说明书所称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单体供应商全年交易含税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TPU、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2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TPU、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3	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4	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2020.05.27-2022.11.03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鹏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6	上海永匙丰贸易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7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8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2020.05.20-2022.09.16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9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0	三养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	天行健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1	SAMYANG CORPORATION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2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3	佑珉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2020.07.16-2022.10.21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履行完毕
14	浙江明日和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5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天行健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6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7	东莞市鼎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PS、PET、PBT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18	深圳市致兴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采购 PC 等	长期有效	框架协议，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重大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无	2,650.00	2022.09.05-2023.09.04	汪剑伟提供抵押；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无	2,500.00	2022.02.07-2023.02.06	东莞奥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无	2,400.00	2023.01.01-2023.12.31	东莞奥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无	2,500.00	2023.02.09-2024.02.08	东莞奥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无	2,400.00	2024.1.18-2025.1.17	东莞奥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无	2,500.00	2024.1.18-2025.1.17	东莞奥能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无	28,000.00	2024.12.23-2034.12.23	汪剑伟、东莞奥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8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2.12.06-2023.12.05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000.00	2023.10.12-2024.10.11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26,600.00	2023.02.14-2033.03.03	汪剑伟、高慧、奥能提供最高额保证；天行健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无	6,000.00	2023.05.19-2024.05.18	汪剑伟、高慧、天行健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无	3,000.00	2023.11.06-2025.11.05	汪剑伟、高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重大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东银（2600）2019年最高保字第004528号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7,400.00	2019.03.04-2029.03.03	保证	正在履行
2	东银（9979）2021年最高保字第006299号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10,000.00	2021.03.10-2031.03.09	保证	正在履行
3	东银（2600）2020年最高保字第012501号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400.00	2020.03.04-2030.03.03	保证	正在履行
4	东银（0019）2023年最高保字第071774号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800.00	2023.09.21-2033.09.20	保证	正在履行
5	ZB5405202100000067	东莞奥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1.12.20-2022.12.07	保证	履行完毕
6	ZB5405202200000091	东莞奥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12.16-2023.11.28	保证	履行完毕
7	ZB5405202400000001	东莞奥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0	2024/1/19-2025/1/17	保证	正在履行
8	HTC440770000ZGDB2022N00Y	东莞奥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750.00	2022.01.18-2032.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9	HTC440770000YBDB2024N05F	天行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0	HTC440770000ZGDB2024N016	东莞奥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2,000.00	2022/1/18-2032/12/31	保证	正在履行
11	GBZ476790120220197	东莞奥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2.09.21-2032.09.21	保证	正在履行
12	GBZ476790120230019	天行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6,600.00	2023.02.13-2033.12.31	保证	履行完毕
13	2022信莞银最保字第22X08002号	东莞奥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03.25-2023.03.03	保证	履行完毕
14	2023信莞银最保字第23X24402号	东莞奥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3.04.24-2024.04.24	保证	履行完毕
15	2024信莞银最保字第24X27502号	东莞奥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000.00	2024/6/3-2025/5/24	保证	正在履行
16	渤莞分额保（2023）第20号-02	东莞奥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5,000.00	2023.05.19-2024.05.18	保证	履行完毕
17	华银(2024)莞额保字分营第0068-1号	天行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保证	正在履行
18	华银(2023)莞额保字(分营)第0069-1号	东莞奥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	2024/2/21-2025/2/21	保证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重大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GDY476790120230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 年 2 月 13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不动产（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079 号）	2023.02.13-2033.12.31	履行完毕
2	2023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3T044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23.05.05-2024.04.24	履行完毕
3	2023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3X2440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23.05.05-2024.04.24	履行完毕
4	HTC440770000ZGDB2024N0C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34 年 12 月 18 日止签订的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保函协议或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079 号	2024/12/18-2034/12/18	正在履行
5	2024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4X27503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24/6/3-2025/5/24	正在履行
6	2024 信莞银最资质字第 24T070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票据、保证金、存单及结构性存款	2023/5/5-2025/5/24	正在履行

6、工程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及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1 号宿舍、2 号办公楼、3 号厂房、4 号地下室	天行健	遵义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12.16	24,256.78	履行完毕
2	茶山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1 号宿舍、2 号办公楼、3 号厂房装修项目	天行健	遵义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7.10	2,567.62	正在履行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重视技术积累和优势产品研发，围绕改性 PC 材料等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在高光亮、阻燃、高导热、高力学性能、增强、增韧、耐高温、耐候性等工程塑料改性技术方面积累了一批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刚性高黑亮技术	通过定制的生产设备和优化工艺，达到在 PC 材料中添加更高含量的玻纤大幅度提高材料整体刚性，同时保持高黑亮度及减少浮纤以达到更优的外观效果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或者平板的装饰圈、前壳、摄像头支架等 3C 电子部件	是
2	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	通过优化制备工艺以及生产设备，添加无卤阻燃剂以及玻纤，通过特殊优化的螺杆组合，在剪切分散玻纤的同时改善阻燃剂在材料体系的分散，达到薄壁材料阻燃的效果，并具有良好的外观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或者平板的中框、电池盖、特殊要求的手机或者平板的装饰圈和前壳等部件；以及其他类似要求的应用场合	是
3	仿金属高刚性技术	通过特殊的工艺和设备达到添加高含量的特殊玻纤到长碳链尼龙材料以达到更高的刚性目的，并且满足精密注塑成型需要的低收缩率和良好的外观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前壳等 3C 电子部件	是
4	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工艺和配方优化，对 PC 基材进行了长期的研究和验证，可体系化的研发生产各型号超韧且耐低温的 PC 材料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手机电池盖、充电桩等部件	是
5	PCR 材料加工处理技术	通过对 PCR 原材料的处理分析，根据其分子量分布较宽，可能存在杂质等固有不利特性，设计了一套特殊的加工工艺路线，包括螺纹设计，滤网设计，真空口设计，以及在配方设计方面采用高接支率的增韧相容体系，保持了 PCR 材料成品性能的稳定性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音响、充电器、电子书等产品	是
6	纳米注塑成型材料技术	该项技术通过采用间规聚苯乙烯（SPS）或经过特殊处理的高结晶度 PBT 和高活性基团含量的功能性聚烯烃，在特殊的工艺配合下，添加处理过的玻璃纤维增强，研究出纳米注塑成型材料，其与金属基材的结合力强，解决了金属与塑胶在粘合处容易开裂的问题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	是
7	高光表面耐溶剂高刚性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达到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到 PC 材料中以达到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或者平板及其他对表面	是

	技术	高刚性的目的，经过优化的耐溶剂助剂配方设计以及优化生产的螺杆组合设计均匀分散玻纤，达到高光表面耐溶剂的要求		和强度以及耐溶剂性能要求高的部件，如手机装饰圈、平板前壳、显示器边框等部件	
8	高表面硬度的透明 PC 材料技术	通过特殊的工艺和设备添加特种 PMMA 及特殊助剂到 PC 材料中以达到高表面硬度和透度，解决普通工艺及 PMMA 添加到 PC 中的珠光等问题，从而满足客户对炫彩工艺的需求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后壳等	是
9	高刚性抗静电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在 PC 材料中添加高含量比例的玻纤达到高刚性要求，经过优化的防抗静电助剂配方设计，达到防抗静电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手机或者平板制造用的辅助用具和夹具	是
10	高刚性抗菌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到 PC 材料以达到高刚性要求，经过优化的抗菌助剂配方设计，达到抗菌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用于共享充电宝、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与人体接触的部件或者公共医疗用的电器的部件	是
11	高强度低气味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经过处理的玻纤到 PBT 材料以达到高强度，用化学除味和物理吸附的方法减少材料的气味，同时使用特殊的除气味装置处理材料，达到更低的气味	自主研发	汽车内饰部件、门把手、汽车空调部件等要求高强度、低气味的应用	是
12	高强度无卤阻燃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到 PA66（聚己二酰己二胺）材料以达到高刚性的目的，经过优化的无卤阻燃助剂配方设计，使用特殊喂料设备添加阻燃剂，达到阻燃的要求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充电桩部件、电子电器接插件部件等	是
13	高刚性高模量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到 PC/ABS 材料以达到高刚性目的，经过优化的增韧相容助剂配方设计，使用特殊的螺杆组合设计达到高模量的要求	自主研发	手机、平板、电子书等部件	是
14	高光表面高填充技术	通过优化的工艺和特殊设备添加高含量的玻纤和矿物到 PPS 材料以达到高刚性，经过优化的润滑助剂配方设计，使用特殊的螺杆组合设计达到高光表面的要求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车灯系统、IGBT 等	是
15	阻燃剂分散处理技术	通过优选溴系阻燃剂和阻燃协效剂，经过高速混合机在一定转速、温度下将特定的处理剂混合分散到复合阻燃剂中，对阻燃剂进行预分散和包覆处理，以达到减少阻燃用量和降低溴系阻燃剂对 PC/PBT 合金的降解问题，从而能实现高的阻燃等级和优异的耐候效果	自主研发	新能源充电桩等对阻燃要求较高的场景	是

16	耐油性耐化学性技术	首先采用特定的工艺，将 PBT 树脂与相容剂共混造粒形成初步 PBT-相容剂母粒，然后加入浓缩酯交换抑制剂母粒，再加入增韧剂组分、色粉等助剂，通过挤出、冷却、风干、切粒等程序制成性能优异、耐汽油浸泡效果优良的高分子合金材料	自主研发	汽车引擎盖、发动机挡板等需要耐汽油、柴油、机油环境的零部件	是
17	免喷涂抗铜害技术	通过前期的母粒活化处理工艺，再添加免喷涂-抗铜害母粒及其他助剂经共混改性方式，制备出表面光泽优良与力学性能均衡、不迁移、不污染，耐刮擦等优异性能的抗铜害性的复合材料	自主研发	汽车零部件、插座开关外壳、电子电气部件等领域，尤其适用于螺丝紧固的零部件	是
18	高耐磨高黑亮技术	通过助剂、黑染料和炭黑的特殊预处理工艺，使助剂、炭黑能够很好的混合分散在 PMMA 基材中，从而能够保持 PMMA 原有的光亮度，同时黑染料和炭黑进行特定比例复配，能够得到高黑的外观并且制备出来的材料具有低成本又高耐候的效果；此外采用高分子量聚乙烯蜡与聚酯硅蜡复配，能够降低合金表面摩擦系数，从而能够起到很好的防划伤效果	自主研发	散热格栅、A 柱、后视镜等各类新能源汽车部件	是
19	透明 PMMA/ABS 材料制备技术	通过 PMMA、ABS 和各种助剂等精细的配比，使用特殊的螺杆组合设计和生产工艺，制备出高透明的 PMMA/ABS 材料	自主研发	TWS 耳机和耳机充电盒等	否
20	PA66 材料的合成及制备技术	纤维领域的 PA66（聚己二酰己二胺）主要用于生产民用丝、工业丝、地毯丝等，包括制作针织品、轮胎帘子线、滤布等；工程塑料领域的尼龙 66 常用于生产强度高、耐磨、自润滑性优良的各种高档汽车部件、机械部件、电子电器、包装材料等，在工程塑料领域应用占比更高，其中最大的消费市场为汽车用工程塑料。该技术重点探索研发规模化、低成本合成 PA66 材料的技术路线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机械工业、医疗器械、体育用品、日用品等	否
21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聚合及制备技术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是一类同时含有高熔点、高硬度的结晶型聚酯硬段和玻璃化转变温度较低的非结晶型聚醚或聚酯软段的嵌段聚合物。TPEE 具有高强度、高弹性、耐油、耐高温、耐辐射、动态力学性能优越等特性，在汽车、电子电器、体育用品等领域的应用量正逐年增长。本技术重点研发探索大规模、低成本合成 TPEE 的技术路线	自主研发	用于智能手机、电子电器、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工业管道、医疗卫生、运动休闲、电子电器、体育用品等	否
22	PA610 材料的合成	PA610（聚癸二酰己二胺）中大分子链的亚甲基较长，酰胺基密度低，兼	自主研发	用于汽车、通讯、机械、电子电器、	否

	及制备技术	有 PA6、PA66 和聚烯烃的性质，具有吸水率低、制品尺寸稳定性好、密度小、熔点低、耐低温、耐油、耐化学品、自润滑性好、柔性好、抗冲击等优异性能。本技术重点研发探索大规模、低成本合成 PA610 的技术路线		轻纺、航空航天、军事、体育用品等领域	
23	高性能轻量化 PA 材料的开发	高性能轻量化 PA 材料，主要通过特殊工艺及高匹配度设备的选用大大提升了 GF/HGM 在 PA 中的分散、降低 HGM 在材料中破损率，使材料具有更优机械性能和稳定性。该材料与市面上普通 PA/GF 材料相对比，拉伸强度以及抗冲击强度差不多，但是比重明显变低、隔热性能大大提高。满足在高性能情况下客户对产品质量轻的要求，同时满足降低能耗和节能减排的需求。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	是
24	光学聚碳酸酯材料合成及制备技术	采用特定的助剂配比及特殊的加工工艺，制备高透光率，高折射率，低黄变，易加工的光学聚碳酸酯材料。	自主研发	汽车车灯，导光条，装饰氛围灯，光学透镜，导光板等领域	是
25	填料处理分散技术	通过对滑石粉等填料表面进行硅烷偶联化处理，配上合适的工艺，制备出成型好	自主研发	平板，电脑，打印机等领域	是
26	聚苯硫醚改性技术	通过填充、增强、增韧等改性手段，赋予聚苯硫醚高 CTI 值、低介电损耗及优异的尺寸稳定性。	自主研发	电动汽车 IGBT 模块、电池包、摄像头、3C 产品	是

2、上述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情况
1	高刚性高黑亮技术	一种高刚性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378604.5；一种具有除尘过滤的挤出入料装置 ZL201621477797.5；一种抽真空防冷凝液滴落结构 ZL201720434903.X
2	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	一种高含量玻纤增强无卤阻燃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226645.6；用于玻璃纤维进料的切换设备 ZL201620308925.7；一种防溢漏的阻燃油添加装置 ZL201621477848.4
3	仿金属高刚性技术	一种高刚性仿金属尼龙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1624803.9；一种玻纤上料装置，ZL201621481388.2
4	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	一种高抗冲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752609.X；一种落球试验装置 ZL201822027385.7
5	PCR 材料加工处理技术	一种增韧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718122.5；一种改善塑胶粒子空心的挤出机螺杆装置 ZL202022382849.3
6	纳米注塑成型材料技术	一种可与金属粘结的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744797.0

7	高光表面耐溶剂高刚性技术	一种表面浮纤优良耐溶剂优良的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911055145.0
8	高表面硬度的透明 PC 材料技术	一种冷却水槽清理装置 ZL201520934602.4；一种磨铅笔装置 ZL201822021696.2
9	高刚性抗静电技术	一种抗静电 ABS 改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847944.2
10	高刚性抗菌技术	一种玻纤侧喂料装置 ZL201720434800.3
11	高强度低气味技术	一种塑胶除味均化设备 ZL202323554020.7
12	高强度无卤阻燃技术	一种高混机 ZL202323073286.X
13	高刚性高模量技术	一种高刚性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01310378604.5
14	高光表面高填充技术	一种新型辅料预混装置 ZL2022230383760
15	阻燃剂分散处理技术	一种新型辅料预混装置 ZL2022230383760
16	耐油性耐化学性技术	一种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483563.1
17	免喷涂抗铜害技术	非专利
18	高耐磨高黑亮技术	一种高耐热高黑亮的 PMMA/ASA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用途 ZL202010655210.X
19	透明 PMMA/ABS 材料制备技术	一种塑胶片透光度测试灯箱 ZL201720435343.X
20	PA66 材料的合成及制备技术	非专利技术
21	热塑性聚酯弹性体聚合及制备技术	一种智能恒温水槽 ZL202022382792.7
22	PA610 材料的合成及制备技术	非专利技术
23	高性能轻量化 PA 材料的开发	一种新型辅料预混装置 ZL2022230383760
24	光学聚碳酸酯材料合成及制备技术	一种智能恒温水槽 ZL202022382792.7
25	填料处理分散技术	一种新型辅料预混装置 ZL2022230383760
26	聚苯硫醚改性技术	一种提高失重称精度的倒装平台 ZL202120659164.0

3、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其他改性塑料等。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收入为 65,707.07 万元、86,861.87 万元和 108,914.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8.94%、93.02%和 96.45%，整体呈上升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08,914.00	86,861.87	65,707.07
营业收入	112,927.63	93,380.41	83,238.26
占比	**96.45%**	**93.02%**	**78.94%**

（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荣誉等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东莞奥能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7 年 6 月 30 日
2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	东莞奥能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9 月 6 日	2027 年 9 月 5 日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2519	东莞奥能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8 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9001:2015）	CN15/30127	东莞奥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2015）	CN14/31152	东莞奥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7 日	2026 年 10 月 6 日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2018）	CN21/30996	东莞奥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6 日	2027 年 5 月 25 日
7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 16949:2016）	0494269	东莞奥能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0 日	2026 年 12 月 29 日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30550R2M	东莞奥能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5573444922001Y	东莞奥能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9 日	2028 年 2 月 8 日
10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682423456Q001U	天行健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8 月 12 日	2029 年 8 月 11 日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2227	天行健	东莞海关	2009 年 1 月 6 日	长期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3185	东莞奥能	东莞海关	2010 年 8 月 20 日	长期
1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50079608CL	重庆纳森	西永海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
1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19961JFZ	诚豫新材料	东莞海关	2022 年 8 月 23 日	长期

（三）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四）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62 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合计（人）	462	364	328

2、员工构成情况

（1）专业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204	44.16%
销售人员	60	12.99%
研发人员	80	17.32%

管理人员	118	25.54%
合计	**462**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1	2.38%
本科	64	13.85%
大专	81	17.53%
大专以下	306	66.23%
合计	**462**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21 岁以下	4	0.87%
21-30 岁	127	27.49%
31-40 岁	223	48.27%
41-50 岁	80	17.32%
51 岁及以上	28	6.06%
合计	**462**	**100.00%**

（4）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员工人数	462	100.00%	364	100.00%	328	100.00%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449	97.19%	355	97.53%	304	92.68%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448	96.97%	354	97.25%	317	96.65%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自愿放弃缴纳等。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具体情况

曹建伟先生，公司研发负责人，简历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深圳市科聚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任，深圳市氩氪新材料技术研究服务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监事；现任公司研发产品经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祁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4 年 7 月起，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等，现任研发产品经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裘翌昕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5 年 5 月至 2021 年 1 月，历任沙伯基础创新塑料（中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主管、应用开发经理，塞拉尼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应用开发经理，广州埃登达化工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研发项目经理，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获得的奖项和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情况

序号	姓名	研发方向	对公司的贡献、重要科研成果及奖项
1	曹　建伟	总体负责研发工作	曹建伟为公司董事、研发负责人、广东省工程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主任、东莞市新材料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高分子行业协会理事、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理事等；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高级研修班毕业，被聘为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东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长期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研发工作，具有较强的研发水平和团队领导能力： 1、全面负责公司研发工作，主导公司主要研发项目，为公司取得多项专利； 2、国家标准《塑料 耐环境应力开裂（ESC）的测定 第3部分：弯曲法》（GB/T 43316.3-2023）主要起草人； 3、作为项目负责人联合东莞理工学院，广东科技学院共同申请2024年广东省粤莞联合基金项目《超结构弹性体的高速增材制造与形性调控》； 4、在公司申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东莞市重大科技项目等荣誉时发挥重大作用。
2	何杰	PCR环保材料等改性技术研发工作	何杰，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东莞理工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深圳市宝安区高层次人才，长期从事改性塑料行业研发工作，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大贡献： 1、主导研发高性能化的智能家居和智能穿戴材料，为公司取得了发明专利“一种增韧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解决了TWS耳机等穿戴产品耐用性的难题； 2、主导研发PC，PC/ABS等PCR环保材料，广泛应用于智能音箱、笔记本电脑、电子书以及充电器等电子电器产品，开发的多款型号产品被美国UL和德国TUV认证为PCR环保材料； 3、广东省塑料工业协会团体标准《汽车内饰用消费后回收聚碳酸酯（PC-PCR）专用料》（T/GDPIA 64—2023）主要起草人； 4、2024年荣获“东莞市优秀工程师”荣誉称号；曾荣获中国石油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奖、广东省科技进步奖等； 5、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多篇，研发成果为公司取得多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等。
3	祁博	改性工程塑料等的	祁博，中级工程师，在公司长期从事改性工程塑料工作，特别擅长阻燃PC材料、增韧PC材料、阻燃PC/ABS材料、PMMA/ASA材料、PC/PBT合金

		研发工作	材料等的改性，对公司发展贡献较大： 1、参与研制的产品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主导开发的高黑亮PMMA/ASA材料获得东莞新材料技术应用特等奖； 3、经过在研发实验中不断尝试，主导制定了增韧PC材料耐化学性评估方法，可以精确评估材料的耐化学性的差异，有效缩短了开发周期并相应的提高了试验的成功率； 4、主导开发的PC/PBT合金材料，具有流动性好、耐化学性好、耐候性能高等特点，弥补了公司在该类材料上的技术空白； 5、主导开发的高阻燃等级PC材料，成功在国内手机项目上量产，实现了高性能的同时显著降低了材料成本。
4	裘　翌昕	改性工程塑料市场应用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裘翌昕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主导部分新产品研发工作，在仿玻璃材料，轻量化材料，光学PC材料、免喷涂材料等工艺改进与技术开发方面对公司有较大贡献： 1、仿玻璃材料研发工作，通过优化压缩注塑，淋涂工艺，实现新的生产工艺路线，提高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2、轻量化材料研发工作，结合各种应用场景的实际需求，提高自主开发不断迭代水平，使3C电子产品更轻更薄； 3、光学PC材料研发工作，优化注塑工艺与结构设计，保持特性，提高生产效率，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车灯和装饰条； 4、免喷涂材料研发工作，通过材料和工艺改进，优化外观效果，减少油漆的使用量达到更加环保的效果。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曹建伟	董事、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508,324	0.76%	0.43%
何杰	研发产品经理	8,550	-	0.02%
祁博	研发产品经理	22,826	-	0.05%
裘翌昕	研发项目经理	46,377	-	0.11%
合计		**586,077**	**0.76%**	**0.61%**

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曹建伟	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何杰	深圳市氩氪新材料技术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4	34.00%
何杰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4	0.74%
祁博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6	1.11%
祁博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10	1.20%
裘翌昕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10	1.85%
裘翌昕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投资管理，为发行人持股平台	25	3.01%

	伙）			

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岗位或任职	报告期内是否领薪
何杰	深圳市氩氪新材料技术研究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监事	否

（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也不存在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5）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在公司任职多年，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变动。

（五）研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预算金额	项目简介及拟达到的指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1	聚己二酰己二胺/聚酰胺聚合研发及RTI认证项目	李东奇	640万元	本项目为企业独立研发：一是提供高性能中温/生物基尼龙，以满足国内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改变国内中温尼龙开发相对较晚，进口依赖度较高的现状；二是应对碳中和国家战略，进行生物基中温尼龙的聚合研发；三是进行PA66产品的RTI认证，打入电动汽车、电子电器等高端市场。	国外竞争对手有英威达、奥升德、索尔维、杜邦等。	试产阶段
2	长链/生物基长链聚酰胺的研发及其RTI认证	宋玉林	500万元	本项目研发一系列新型长碳尼龙的研究与开发，制备工艺简单，易于操作，制备出的产品韧性和柔软性好、吸水率低、尺寸稳定性好、密度低等，市场前景广阔。	目前新型长碳链尼龙的生产长期被跨国供应商所垄断，主要为法国阿科玛、德国德固赛等，国内新型长碳链尼龙生产厂家不多。	试产阶段
3	聚酯弹性体TPEE聚合研发项目	李东奇	465万元	本项目研发的一系列TPEE产品强度和断裂伸长率都达到国内外一线品牌的性能指标，可以满足相关性能要求。TPEE兼具橡胶和工程塑料的诸多优良性能，且可通过调节硬段和软段的结构和比例适应不同场景的需求。	国外厂家主要为杜邦、塞拉尼斯、帝斯曼等。国内TPEE开发相对较晚，进口依赖度较高，产能规模仍然较小，产品种类也不丰富。	试产阶段
4	玻纤增强PC粘胶性能改善的研究	谢爵	280万元	本项目开发一种耐候高粘结强度玻纤增强PC复合材料，不仅具有良好的弯曲模量、弯曲强度、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等力学性能，且粘接	目前市场上主要以国外材料为主，如乐天等，未见国内有相关报道，且常规PC	试产阶段

				性能优异，剪切拉拔力达到 600N 以上，特别是通过 14 天 65℃/95RH 高温高湿环境测试后，剪切拉拔力 500N 以上才出现开裂。	玻纤增强材料剪切拉拔力仅 400N。	
5	可激光焊接尼龙增强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许永昌	300 万元	本项目开发一种可激光焊接尼龙增强材料，使用适当的树脂和玻纤增强体系，降低结晶度和散射，提升产品透过率；通过适当的润滑体系，改善材料流动性与分散性，改善表面及注塑缺陷；使用适当的抗氧体系，稳定材料的透过率与力学强度。技术指标：980nm/2mm 激光透过率>50。	目前市场上主要以杜邦，巴斯夫，兰蒂奇，首诺，EMS,阿科玛等材料为主，跟国外材料相比，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国内鲜有相关产品报道。	试产阶段
6	高耐黄变增强聚酯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许永昌	260 万元	本项目开发一种高耐黄变增强聚酯材料，不仅具有良好的弯曲模量、弯曲强度、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等力学性能，且在 230℃/1H 烘烤后，△E≤2.2，满足美发行业美发器，美发夹高温环境使用要求。	前市场上主要以国外材料为主，如杜邦等，且常规聚酯玻纤增强材料 230℃/1H 烘烤后△E≥5。	试产阶段
7	新能源车用 PMMA 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祁博	250 万元	PMMA 凭借轻量化、高透光率和加工性，已成为新能源车智能化、环保化的重要材料。本项目通过对市面各种 PMMA 基材的机械性能、耐热性、老化性的对比，筛选出具有性价比的原料，并搭配专用老化助剂和耐候优异的色粉，再通过特殊的挤出工艺制备出新能源车用 PMMA。其透光率＞92%，冲击强度＞20J/m，耐候等级＞4 级。	前市场上主要以知名企业为主，主要有 LG、万化、双象等，该材料具有较高的性价比。	试产阶段
8	高 PCR 含量阻燃 PC/ABS 材料的开发	陈燕东	400 万元	本项目开发一种高 PCR 含量（85%PCR)的阻燃 PC/ABS 材料，满足智能音箱产品高 PCR 含量的要求。具有良好的阻燃性能，优秀的抗冲性能和加工性能，冲击性能达到 550J/m 以上,阻燃 V0/1.5,且结合强度高，耐应力开裂。在较低的注塑温度（260℃）下具有良好的加工性。	目前市场上高 PCR 含量以 75-80%为主，阻燃的高含量 PCR 的 PC/ABS 材料相对较少，且性能满足不了高端应用对韧性的要求。该材料可以很好地弥补此项空白。	试产阶段
9	新能源车内饰用 PC 及 PC 合金的制备与研究	祁博	690 万元	本项目采用合适的填料，既不影响材料原本的性能，同时极大降低了材料的气味挥发，气味等级在 3.3 以上，制备工艺简单，易于操作，制备出的 PC/ABS 合金材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气味较低，且对环境污染较小，有较广阔的应用前景。	目前市场上主要以知名企业为主，主要有 LG、锦湖日丽、金发等。	试产阶段
10	应用于笔记本行业相关材料的研发	劳丽	365 万元	本项目开发一种高模量的 PC/ABS 加矿粉材料，具有良好的弯曲模量、弯曲强度、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等力学性能，制出的成品表面效果好，尺寸收缩率低，市场场景广阔。	目前市场上主要以 LG，沙比克等材料为主，和国外材料相比，性价比更高，韧性更好。	试产阶段

11	新能源充电桩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蒙学阳	380 万元	本项目通过原材、助剂的搭配并结合挤出工艺的优化，制备了高耐候性的 PC 及其合金材料。该材料具有优良的耐候性，其可通过高温热烤、低温跌落、UV 老化等测试，其可以在耐候要求较高的场所使用，广泛应用于比亚迪、理想、奇瑞等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目前市面上主要以沙伯、科思创、银禧、沃特等知名改性企业为主。该材料性能和耐候都能与上述知名材料相媲美。	试产阶段
12	透明增韧 PMMA 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祁博	330 万元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和其后尾灯结构设计的变化，对尾灯 PMMA 材料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高韧性、高透度的 PMMA 材料日益应用广泛。本项目通过增韧剂种类、型号、含量的验证，并结合螺杆组合设计的优化，使增韧剂能在 PMMA 中优异的分散，从而赋予材料高的韧性和透明度。透过率＞92%，冲击＞35J/m。	目前市面上生产厂家有 LG、亿昊、富恒等企业，与竞品材料相比我司材料性价比更优。	试产阶段
13	耐湿热老化的 PC 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	蒙学阳	200 万元	本项目中的耐湿热老化的材料，通过原材料和助剂配合，使该材料具有优良的耐湿热性和冲击韧性。其经过双 85 的 1000 小时测试后，该材料性能还能保持 50%以上，可以在基站、储能、电表盒等耐湿热老化要求较高的场所使用。冲击强度≥750J/m。	目前市面上主要以沙伯、科思创、银禧、沃特等知名改性企业为主。该材料性能和耐候都能与上述知名材料相媲美。	试产阶段
14	低碳排放 PC 及其合金材料的制备与用于研究	陈燕东	345 万元	本项目中的低碳排放的材料选用电子电器回收料，通过优化助剂和挤出工艺，使 PCR 含量最高可达 90%，有些项目含量甚至可达 95%，而物理性能和成型效果可与常规材料不相上下。阻燃达 V0/1.5，冲击强度≥650J/m。	目前市场上主要以乐天，LG，科思创、银禧等材料为主，竞品材料相比，具有良好的性价比。	试产阶段
15	光学级聚碳酸酯材料的开发	曹建伟	4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开发超高流动性的光学级聚碳酸酯材料，满足高透光，低黄变的要求，达到优良的光感效果。主要应用于光学透镜，氛围灯等部件。透光率≥90%，拉伸强度≥80MPa，弯曲强度≥90MPa。	国外主要竞品有三菱，帝人和出光。跟国外材料相比，可达到光学级要求，并且具有良好的性价比。	研究阶段
16	高性能网格结构双组份弹性体材料的开发	曹建伟	250 万元	本项目主要开发 3D 打印用弹性体双组份材料，有高回弹、抗撕裂性、耐低温等优势。针对不同应用调整晶格结构打印出适用于鞋中底、坐垫、颈枕、护具等弹性缓冲消费品应用。硬度：≤77A,拉伸强度：≥23MPa,断裂伸长率：≥250%。	国外主要竞品有科思创和巴斯夫。跟国外材料相比，具有良好的性价比。	试产阶段
17	可挤出吸塑的高性能聚丙烯（PP）复合	裘翌昕	300 万元	本项目意在开发可做挤出吸塑工艺的 PP 材料，具有优异的延展性、高冲击、优异的阻燃性、尺寸稳定等特点，可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电	可挤出吸塑工艺优于同行水平。	研究阶段

	材料开发			器等需要保护产品。断裂伸长率≥300%缺口冲击≥40KJ/㎡。		
18	高性能轻量化 PA 材料的开发	迟胜南	300 万元	本项目开发了一款高性能轻量化 PA 材料，该材料与市面上普通 PA/GF 材料相对比，拉伸强度以及抗冲击强度差不多，但是比重明显变低、隔热性能大大提高。满足在高性能情况下客户对产品质量轻的要求，同时满足降低能耗和节能减排的需求。比重 0.98-1.05。	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等与普通 PA/GF 相近，比重明显低于普通 PA/GF 材料。	试产阶段
19	高性能聚苯醚 PPO 工程塑料的开发	覃炎	250 万元	本项目拟选用改性聚苯醚，应用反应挤出、纳米级树脂海岛相分散，亚微米级填料分散，交联互穿网络等技术，实现导电、发泡等多种功能，获得极低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的发泡树脂。拉伸强度≧35MPa；断裂伸长率≧50%；介电损耗<0.015。根据细分项目需求，满足发泡工艺、导电、天线收发的技术指标。	介电损耗，断裂伸长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试产阶段
20	高性能聚苯硫醚 PPS 工程塑料的开发	覃炎	250 万元	本项目意在开发一种高 CTI 的玻纤矿物增强 PPS 材料，该材料不仅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耐高温，耐腐蚀，并且兼顾优异的 CTI 性能，高电阻率，满足电动汽车 IGBT 的要求，拉伸强度≥165MPa，热变形温度≥260℃，CTI≥175V。	拉伸强度高于东丽同类材料，CTI 优于行业同等材料，性价比更高。	试产阶段
21	高刚性高冲击玻纤增强生物基尼龙开发	谢爵	300 万元	本项目致力于开发的高刚性高冲击玻纤增强生物基尼龙材料，预期将达到以下技术水平：通过优化生物基单体的合成工艺和聚合条件，提高生物基尼龙的产率和纯度，同时降低生产成本。技术指标：弯曲模量 9000MPa 以上，冲击强度 150J/m 以上。	目前市场上主要以 EMS，阿科玛等材料为主，跟国外材料相比，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国内鲜有相关产品报道。	研究阶段
22	高耐热黄变玻纤增强尼龙的开发	谢爵	300 万元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具有显著高耐热性和低黄变特性的玻纤增强尼龙材料。通过采用先进的材料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结合独特的配方和加工技术，通过引入高性能耐热助剂，结合特殊的尼龙树脂配方，本项目所开发的高耐热玻纤增强尼龙将具有出色的热稳定性，能够在高温环境下保持稳定的物理和化学性能，技术指标：170°1H 烘烤前后色差△E 小于 4.5。	目前市场上主要以杜邦，巴斯夫，兰蒂奇，首诺，EMS,阿科玛等材料为主，跟国外材料相比，具有良好的性价比，国内鲜有相关产品报道。	研究阶段
23	高耐热黄变高光洁度玻纤增强 PET 材料的开发	许永昌	150 万元	本项目开发一种高耐热黄变高光洁度玻纤增强 PET 复合材料，选择适当的稳定剂,抗氧化剂和润滑剂，确保材料在高温条件下保持颜色稳定性和机械强度的同时，具有高光洁	国外厂家主要为杜邦、塞拉尼斯、帝斯曼等。国内开发相对较晚，进口依赖度较高，产能规模仍然较	研究阶段

				度的表面。技术指标：230°1H 烘烤前后色差△E 小于 2.2。	小，产品种类也不丰富。	
24	低气味、防异响的 PC/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	张宗豪	150 万元	本项目制得的 PC/ABS 材料在保证体系良好相容剂的基础上，通过引入带有异戊二烯-丁二烯这样特殊的结构，从而赋予 PC/ABS 良好的阻尼性能，起到防异响的功能，且异戊二烯来源于天然橡胶，可以减少丁二烯的使用，对环境友好，气味性≤3.3，防异响 RPN≤3。	目前市场上主要以知名企业为主，主要有 LG、锦湖日丽、金发等。	研究阶段
25	满足针焰测试的 PC 和 PC/ABS 材料的开发	杨永佳	250 万元	本项目通过选用少量的磷酸酯阻燃剂并搭配有机硅或者无机硅作为阻燃体系，磷酸酯赋予材料优异的阻燃效果，有机硅或者无机硅在燃烧时可交联形成碳层而在表面形成硬壳，从而起到保护材料内部的效果，从而能满足针焰测试需求。该材料阻燃 V0/1.5,冲击＞700J/m，针焰测试 100 秒不烧穿。	目前市面上各大厂商都在积极开发中，我司相对处于领先地位，且我司材料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	试产阶段

2、报告期内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研发费用	3,389.65	3,699.27	2,707.20
营业收入	112,927.63	93,380.41	83,238.26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96%	3.25%

3、合作研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东莞理工学院等高校开展技术合作，并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研发单位	主要合作内容	研发成果归属	合作时间	保密措施
1	基于 5G 智能手机高速传输基础材料-低介电改性塑料的研发及产业化	东莞理工学院	由公司承担研发经费，发挥各自优势，开展 5G 低介电材料的研发、验收、生产和市场推广等	研发成果由公司优先产业化，研发成果按照协商比例进行分配	2021.1.1 至 2023.12.31	各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进行保密
2	高性能网格结构双组份弹性体的高速光固化打印与产业化	深圳大学、东莞理工学院、深圳永昌和科技有限公司	双组份弹性体 TPU 原材料开发和性能研究、3D 打印用高性能 TPU 材料的应用与产业化研究等	各方独立完成的部分，其知识产权归完成方所有：各方合作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合作方共有	-	各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进行保密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设立 2 家子公司，开展境外市场的销售等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行，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制度自建立伊始，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作为本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少于全体监事人数的 1/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次监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 2 名独立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诚信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提供了有力保障。截至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制度履行职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完善，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管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相关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568 号），认为：天行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子公司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及花卉和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景观绿化设计；园林绿化工程（除国家限制外）	园林绿化工程	否
2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投资，为公司持股平台	否

上述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剑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概览”之“二、发行

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汪晓旭、樱宁投资系汪剑伟的一致行动人。

2、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5、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
2	深圳市樱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汪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汪剑伟持股 40%
4	贵州省桐梓县小西湖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汪晓旭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汪晓旭持股 98%
6	贵州省小西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汪晓旭持股 10%
7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刘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东莞市千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刘殿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9	中山市朗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妹刘殿影持股 6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0	深圳东橙商贸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广东冰记电器有限公司	刘山配偶之兄刘殿波间接持股 95%
12	博格达电子科技（西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向阳持有 51%的份额

13	广州华新科智造技术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长
14	广州启帆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董事
15	深圳致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农晓东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致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农晓东持有 55%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深圳市时尚网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农晓东担任董事，2004 年 2 月吊销
18	深圳市源德隆实业有限公司	农晓东担任董事，2005 年 2 月吊销
19	深圳市景丰隆实业有限公司	农晓东担任总经理，2006 年 10 月吊销
20	深圳市福田区农浓饼屋	农晓东担任经营者，2012 年 1 月吊销
21	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持股 9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深圳市悠茹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间接持股 98%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1	黄微平	原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4 月卸任
2	陈小飞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卸任
3	李玲	发行人原财务总监，2021 年 3 月卸任
4	王雄翠	原公司监事，2024 年 12 月卸任
5	黄文艳	原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卸任
6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微平担任董事（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自 2022 年 4 月黄微平卸任公司独立董事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7	三巧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持股 95%，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6 月注销
8	贵州小西湖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汪剑伟、汪晓旭之妹汪巧稚曾直接持股 5%，曾通过三巧管理（佛山）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25%，合计持股 95.25%，并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晓旭曾担任董事，2021 年 10 月注销
9	陕西恒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2021 年 8 月注销
10	陕西国通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刘向阳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 年 8 月注销
11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2021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2	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2021 年 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3	广州迅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2023 年 3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
14	广东星联科技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董事，2023 年 12 月卸任该公司董事，目前担任该公司监事
15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10 月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6	博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何和智曾担任独立董事，2025 年 1 月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7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农晓东曾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2 月卸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8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刘山曾担任董事，2021 年 7 月卸任；李玲玲曾担任财务总监，2022 年 2 月卸任
19	吉林省奥斯利医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刘山配偶之父刘德伍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王智新、郑焱，并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东莞市新创聚塑胶有限公司	黄文艳配偶之兄蒋振武曾持股 6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22 年 8 月注销
21	东莞市开旭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艳曾持股 100%，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22 年 6 月将股权转让给陈赛列、黄思科（黄文艳之弟），并卸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3 年 7 月卸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
22	深圳恒拓能建科技有限公司	李玲玲配偶蒋亚军曾间接持股 51.94%，2024 年 3 月蒋亚军控制的深圳市德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陈宙宇、宋轩
23	亚美欧商业（广东）有限公司	汪剑伟与其妹汪巧稚曾合计持股 50%，2025 年 5 月注销
24	深圳市恒业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黄文艳与其配偶蒋结明合计持股 100%，蒋结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11 月吊销，自 2024 年 12 月黄文艳卸任公司副总经理后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2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独立董事
26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何和智担任独立董事
27	中建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农晓东担任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汇总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071.99	270.21	755.4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9.24	-	-
	关联租赁	22.27	36.73	38.17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567.64	802.95	742.32
	关联担保	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捷荣技术	销售 PC 产品	0.61	0.00	32.27	0.03	325.66	0.39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PC 产品	1,071.38	0.95	237.94	0.25	429.76	0.52
合计		**1,071.99**	**0.95**	**270.21**	**0.29**	**755.43**	**0.91**

捷荣技术与天行健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往来，销售内容主要为 PC 等塑胶原料，2021 年、2022 年总经理刘山、财务总监李玲玲陆续从捷荣技术离职并入职公司，导致公司与捷荣技术的交易成为

关联交易。公司与捷荣技术之间发生的交易均是在市场价基准上双方友好协商而定，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与毅昌科技之间销售内容主要为 PC 产品，均是在市场价基准上双方友好协商而定，销售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广东立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器	12.70	0.01%	-	-	-	-
广东伊之密精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26.55	0.02%	-	-	-	-
合计		**39.24**	**0.03%**		-	-	-

公司 2024 年向立拓智能采购电器，相关交易按市场价格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向伊之密采购内容主要为机器设备，采购价格公允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主要为天行健向实际控制人汪剑伟租赁场地房屋用于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汪剑伟	房屋及建筑物	22.27	36.73	38.17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租赁的使用权资产折旧及摊销的利息费用金额。

上述场地房屋为汪剑伟自有，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市场价不存在显著差异。该项租赁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此后未再续租。

（4）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67.64	802.95	742.32

注：上述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投资入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投资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30.00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引入新股东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本由 4,000 万股增加至 4,083 万股，由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3 万股，认购价格每股 10.00 元，认购金额为 830.00 万元，其中 8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4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500.00	2019/8/16-2029/8/15	否
2	汪晓旭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400.00	2020/3/4-2030/3/3	否
3	汪剑伟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400.00	2020/3/4-2030/3/3	否
4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400.00	2020/3/4-2030/3/3	否
5	汪晓旭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1/3/10-2031/3/9	否
6	汪剑伟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1/3/10-2031/3/9	否
7	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1/9/30-2022/9/30	是
8	天行健、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保证反担保：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9/30-2022/9/30	是
9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保证反担保：东莞市科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2021/9/30-2022/9/30	是
10	汪剑伟	东莞奥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1/12/20-2022/12/7	是
11	汪剑伟	东莞奥能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1/3/12-2023/3/12	是
12	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3/25-2023/3/3	是
13	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650.00	2022/6/14-2023/6/13	是
14	汪剑伟	东莞奥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3,750.00	2022/1/18-2032/12/31	否

			市分行			
15	高慧	东莞奥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3,750.00	2022/1/18-2032/12/31	否
16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10,000.00	2021/3/10-2031/3/9	否
17	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	2022/6/8-2023/6/7	是
18	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000.00	2022/9/21-2032/9/21	否
19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850.00	2020/8/12-2030/8/11	否
20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1,510.00	2019/12/1-2029/1/1	否
21	汪剑伟	天行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1/3/16-2023/3/16	是
22	汪剑伟	东莞奥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0	2022/12/16-2023/11/28	是
23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6,600.00	2023/2/13-2033/12/31	否
24	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23/5/19-2024/5/18	是
25	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0,000.00	2023/4/24-2024/4/24	是
26	汪剑伟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800.00	2023/9/21-2033/9/20	否
27	汪晓旭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9,800.00	2023/9/21-2033/9/20	否
28	贵州省桐梓县天行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7,461.00	2019/3/4-2029/3/3	否
29	汪剑伟	东莞奥能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10,000.00	2021/6/10-2051/6/9	否
30	汪剑伟	天行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583.00	2019/12/1-2029/12/1	否
31	汪剑伟	天行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929.00	2020/1/1-2029/12/1	否
32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3,000.00	2023/11/6-2025/11/5	否
33	汪剑伟	天行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24-12-25 至 2025-12-25	否

34	高慧	天行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5,000.00	2024-12-25 至 2025-12-25	否
35	汪剑伟	东莞奥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7,000.00	2024-1-19 至 2025-1-17	否
36	汪剑伟	东莞奥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 37 分行	12,000.00	2024-1-18 至 2025-2-28	否
37	高慧	东莞奥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12,000.00	2024-1-24 至 2025-2-28	否
38	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14,000.00	2024-6-3 至 2025-5-24	否
39	汪剑伟、高慧	天行健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茶山支行	1,000.00	2023-9-21 至 2033-9-20	否
40	汪剑伟	东莞奥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	2024-2-21 至 2025-2-21	否
41	高慧	东莞奥能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500.00	2024-2-21 至 2025-2-21	否
42	汪剑伟、高慧	东莞奥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28,000.00	2024-12-30 至 2034-12-29	否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担保系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汪剑伟及其亲属、亲属控制的相关企业为公司借款提供的增信措施，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上述担保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面余额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24 年末（万元）	2023 年末（万元）	2022 年末（万元）
应收账款	捷荣技术	0.54	3.64	125.70
应收账款	毅昌科技	536.37	151.07	97.71
合计		**536.92**	**154.71**	**223.41**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2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真实发生；其发生符合当时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具备必

要性和合理性，2025 年度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前述会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今后与本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7,346,128.27	155,371,355.55	80,590,689.4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50.44	20,308.86	19,351.54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8,547,333.49	54,560,559.42	35,281,039.03
应收账款	596,559,874.08	480,754,906.08	407,945,943.35
应收款项融资	12,415,326.51	42,157,504.23	23,076,663.29
预付款项	15,938,368.21	10,507,772.75	12,053,053.2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542,509.79	534,947.86	924,932.33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1,846,006.49	60,747,073.18	61,296,428.71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1,286,318.58	14,107,167.04	11,864,773.77
流动资产合计	**894,511,815.86**	**818,761,594.97**	**633,052,874.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50,217,970.03	21,812,186.12	16,603,660.18
在建工程	8,007,429.75	222,443,243.77	23,938,691.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109,171.61	9,103,075.85	13,768,862.84
无形资产	30,745,713.47	30,482,439.81	32,672,769.9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76,366.19	3,336,627.04	5,364,06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13,498.94	8,546,366.16	6,872,35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3,697.04	14,433,851.66	2,608,70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4,973,847.03**	**310,157,790.41**	**101,829,101.87**
资产总计	**1,299,485,662.89**	**1,128,919,385.38**	**734,881,97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6,707,972.74	59,721,266.99	154,292,450.9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62,003,470.48	263,410,164.81	101,304,958.00
应付账款	190,124,491.94	234,495,630.78	138,589,387.24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090,475.09	56,467.05	746,556.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7,216,730.75	6,653,791.15	6,283,586.45
应交税费	5,921,671.09	6,357,730.21	4,072,316.77
其他应付款	828,648.78	798,563.07	508,900.87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16,283.60	9,855,959.88	4,570,934.07
其他流动负债	12,469,707.43	12,432,239.83	27,307,496.52
流动负债合计	**627,779,451.90**	**593,781,813.77**	**437,676,587.5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245,213,930.02	155,157,948.0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3,193,953.43	5,130,714.09	10,179,085.08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004.05	1,374,618.38	2,072,58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9,040,887.50**	**161,663,280.55**	**12,251,674.26**
负债合计	**876,820,339.40**	**755,445,094.32**	**449,928,261.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2,835,717.00	42,835,717.00	42,835,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5,216,958.75	123,283,801.10	117,307,238.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33,985.10	19,434.88	5,692.4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93,553.58	724,414.77	470,536.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1,985,109.06	206,610,923.31	123,977,25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665,323.49	373,474,291.06	284,596,436.74
少数股东权益	-	-	357,278.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2,665,323.49**	**373,474,291.06**	**284,953,71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99,485,662.89**	**1,128,919,385.38**	**734,881,976.60**

法定代表人：汪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绮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65,549.84	12,436,474.80	22,313,4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859,172.70	5,116,636.36	4,604,925.75
应收账款	18,854,848.34	56,424,185.58	81,685,608.98
应收款项融资	-	508,940.00	2,244,845.12
预付款项	531,807.13	4,330,593.29	540,693.22
其他应收款	4,556,527.28	3,388,252.05	6,805,017.22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345,617.15	4,944,686.17	9,058,138.25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7,993,621.47	1,774,893.88	1,949,127.05
流动资产合计	**49,007,143.91**	**88,924,662.13**	**129,201,836.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600,432.10	65,406,408.73	16,261,170.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7,066,134.82	665,367.49	47,376.39
在建工程	8,007,429.75	222,443,243.77	21,414,418.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66,283.07	520,995.60	767,115.44
无形资产	30,209,698.02	30,421,607.86	31,210,072.9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1,8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9,553.17	3,172,640.49	1,684,36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6,360.97	13,674,942.72	1,943,50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437,691.90**	**336,305,206.66**	**73,328,016.95**
资产总计	**495,444,835.81**	**425,229,868.79**	**202,529,85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550.00	6,131,958.92	23,373,365.5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2,565,712.37	79,135,382.68	15,717,511.81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18,467.99	1,159,171.54	863,443.64
应交税费	70,909.55	60,482.16	123,606.68
其他应付款	5,486,201.45	5,895,015.27	102,450.3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2,407.08	3,468.58	36,738.39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51,354.90	5,129,170.36	221,531.22
其他流动负债	3,009,399.54	1,943,580.44	-
流动负债合计	**75,706,002.88**	**99,458,229.95**	**40,438,64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5,213,930.02	155,157,948.08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347,083.00	585,184.63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570.77	130,248.90	191,778.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5,255,500.79**	**155,635,279.98**	**776,963.49**
负债合计	**320,961,503.67**	**255,093,509.93**	**41,215,611.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2,835,717.00	42,835,717.00	42,835,71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25,523,729.65	123,590,572.00	117,307,238.0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593,553.58	724,414.77	470,536.5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30,331.91	2,985,655.09	700,751.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83,332.14**	**170,136,358.86**	**161,314,24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95,444,835.81**	**425,229,868.79**	**202,529,853.94**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29,276,329.53**	**933,804,081.41**	**832,382,592.49**
其中：营业收入	1,129,276,329.53	933,804,081.41	832,382,592.49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1,057,185,684.15**	**837,448,703.08**	**758,264,977.19**
其中：营业成本	947,611,853.64	726,068,221.79	663,061,962.96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865,968.21	2,963,902.21	3,047,456.97
销售费用	23,106,490.76	27,725,884.25	27,392,700.04
管理费用	37,545,683.25	37,515,428.88	29,324,724.26
研发费用	33,896,549.36	36,992,674.13	27,071,997.99
财务费用	10,159,138.93	6,182,591.82	8,366,134.97
其中：利息费用	10,183,053.26	5,928,906.90	6,049,492.00
利息收入	885,601.67	477,894.76	111,106.25
加：其他收益	7,277,944.09	5,039,895.99	1,239,017.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51.53	-143,911.27	-354,263.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58.83	-143,911.27	-354,264.5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1.58	957.32	-35,352.4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14,323.12	-5,138,013.59	-4,312,777.0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0,015.73	-1,516,290.25	-815,750.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152.87	-1,128.74	11,646.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68,693.54**	**94,596,887.79**	**69,850,135.62**
加：营业外收入	76,244.18	68,463.21	31,131.92
减：营业外支出	181,767.31	1,522,345.90	109,420.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63,170.41**	**93,143,005.10**	**69,771,847.16**
减：所得税费用	6,742,273.39	10,288,586.16	8,178,340.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0,897.02**	**82,854,418.94**	**61,593,506.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0,897.02	82,854,418.94	61,593,506.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129.89	-210,647.2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520,897.02	82,887,548.83	61,804,154.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50.22**	**13,742.40**	**89,183.5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50.22	13,742.40	89,183.53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50.22	13,742.40	89,183.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50.22	13,742.40	89,183.53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535,447.24**	**82,868,161.34**	**61,682,690.4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535,447.24	82,901,291.23	61,893,337.6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3,129.89	-210,647.2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94	1.5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94	1.51

法定代表人：汪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绮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659,997.97**	**97,949,179.27**	**170,348,674.90**
减：营业成本	69,429,001.93	90,325,050.60	154,202,355.24
税金及附加	1,485,548.29	213,903.31	435,219.14
销售费用	3,834,276.33	4,551,024.65	13,903,680.02
管理费用	14,111,288.30	12,911,149.95	6,213,923.46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6,356,646.43	1,234,915.08	1,032,653.28
其中：利息费用	6,422,145.81	1,258,161.15	1,211,615.26
利息收入	18,555.46	37,768.02	16,647.87
加：其他收益	1,146,584.28	40,106.24	231,376.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8,474.75	10,561,531.68	9,988,363.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20	-11,636.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8,410.34	2,025,103.43	-37,266.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4,938.38	-218,004.25	-478,561.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60.4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46,728.10**	**1,121,872.78**	**4,264,755.78**
加：营业外收入	71.90	-	1,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6,612.45	37,146.69	73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0,187.55**	**1,084,726.09**	**4,265,516.38**
减：所得税费用	-1,200.54	-1,454,056.03	-439,849.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1,388.09**	**2,538,782.12**	**4,705,365.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691,388.09	2,538,782.12	4,705,365.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691,388.09**	**2,538,782.12**	**4,705,365.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977,414,378.68	702,045,932.44	464,774,30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02,578.66	10,241,667.01	1,271,44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647.42	2,633,198.79	1,746,2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931,604.76**	**714,920,798.24**	**467,792,01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054,372.98	538,231,851.27	519,848,916.9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59,721.13	65,875,673.48	55,977,46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35,158.08	35,283,404.33	31,350,60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3,461.85	39,829,215.02	30,209,646.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52,714.04**	**679,220,144.10**	**637,386,63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109.28**	**35,700,654.14**	**-169,594,61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07.30	-	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44,520.47	12,000.00	23,950.00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9,527.77**	**12,000.00**	**33,950.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267,153.35	170,124,859.62	59,399,868.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539,921.02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67,153.35**	**170,664,780.64**	**59,409,86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07,625.58**	**-170,652,780.64**	**-59,375,918.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4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193,384.65	250,055,450.97	106,0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5,668.45	62,487,916.36	171,756,73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99,053.10**	**312,543,367.33**	**335,206,735.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842,795.97	136,119,829.63	64,833,55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84,940.19	8,096,027.77	4,915,246.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90,998.02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2,973.30	5,677,673.55	7,428,05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10,709.46**	**149,893,530.95**	**77,176,85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88,343.64**	**162,649,836.38**	**258,029,87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949.89**	**202,527.93**	**40,34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84,441.33**	**27,900,237.81**	**29,099,68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60,659.07	48,060,421.26	18,960,73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76,217.74**	**75,960,659.07**	**48,060,421.26**

法定代表人：汪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玲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卫绮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1,686,497.63	119,288,418.91	108,544,07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02,578.66	10,241,667.01	1,271,44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3,207.09	71,573,555.35	61,059,5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62,283.38**	**201,103,641.27**	**170,875,04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12,915.38	98,895,672.82	177,469,47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145,925.52	8,275,176.11	13,275,32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4,120.32	1,131,959.82	2,996,18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93,786.71	68,162,300.15	7,826,378.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66,747.93**	**176,465,108.90**	**201,567,36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5,535.45**	**24,638,532.37**	**-30,692,326.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8,474.75	10,561,654.88	1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5,000.00	3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8,474.75**	**10,726,654.88**	**10,03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867,725.74	163,200,802.25	54,836,25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88,320.04	45,646,497.02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56,045.78**	**208,847,299.27**	**54,836,257.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47,571.03**	**-198,120,644.39**	**-44,798,257.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4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183,384.65	161,055,450.97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41,616.00	41,303,81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183,384.65**	**178,097,066.97**	**108,723,812.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1,832,795.97	11,192,109.63	13,983,27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88,577.31	3,051,503.51	809,254.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917.95	277,386.55	347,80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120,291.23**	**14,520,999.69**	**15,140,338.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63,093.42**	**163,576,067.28**	**93,583,47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011.31**	**28,969.06**	**98,713.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70,930.85**	**-9,877,075.68**	**18,191,602.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33,103.68	22,310,179.36	4,118,57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62,172.83**	**12,433,103.68**	**22,310,179.36**

二、 审计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518Z05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聂勇、江晓云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518Z05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聂勇、江晓云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518Z057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聂勇、江晓云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表：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东莞奥能	东莞市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行健中国	中国香港	100	设立
美国弘盛	美国	100	设立

重庆纳森	重庆市	100	设立
诚豫新材料	东莞市	100	设立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主要为新设子公司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公司出资设立诚豫新材料，自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2022 年 9 月，公司出资设立美国弘盛，自此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股份支付、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

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租赁款	款项性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其他款项	款项性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账龄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	其他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5%	5%	5%
1-2 年	20%	20%	20%	20%	20%
2-3 年	50%	50%	50%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②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

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

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及可比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及可比公司确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依据为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账龄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发科技	1.00%	5.00%	20.00%	50.00%	75.00%	75.00%	75.00%
普利特	3.00%	3.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会通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富恒新材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科拜尔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塑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4.00%**	**4.67%**	**19.17%**	**45.00%**	**84.17%**	**87.50%**	**95.83%**
天行健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5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5 年	合同约定的排污期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	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5	0
排污权	直线法	5	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认证及检测费、折旧摊销、其他费用等。

2）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

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3）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一般销售收入确认标准：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并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2）寄售模式收入确认标准：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的要求将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办理检验入库，若客户存在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依据系统查询的领用数据确认收入，若客户不存在供应商管理系统，公司依据客户提供的领用结算明细确认收入。

3）出口产品收入确认标准：

一般贸易出口：FOB（装运港交货）/CIF（装运港交货并承担运费和保险费）：公司将货物装船离岸并完成报关手续后，在取得货物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时确认收入；EXW（工厂交货）：公司于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时确认销售收入。

境内客户外销：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并于客户签收时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

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

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单项核销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以及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的预付款项、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10%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子公司资产总额超过集团资产总额 15%的子公司认定为重要的子公司。
重要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超过资产总额 0.5%的确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	-110.22	-9.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	184.84	154.90	140.82

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6	0.10	-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86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8	-35.28	3.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4	-	-
小计	200.10	11.35	130.62
减：所得税影响数	41.00	1.96	1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0.02
合计	**159.10**	**9.39**	**111.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9.10**	**9.39**	**11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2.09**	**8,288.75**	**6,18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	**6,192.99**	**8,279.36**	**6,069.18**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0**	**0.11**	**1.80**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1.23 万元、9.39 万元和 159.10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0%、0.11%和 2.50%，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1,299,485,662.89	1,128,919,385.38	734,881,976.6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22,665,323.49	373,474,291.06	284,953,71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422,665,323.49	373,474,291.06	284,596,436.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9.87	8.72	6.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87	8.72	6.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7	66.92	61.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78	59.99	20.35
营业收入(元)	1,129,276,329.53	933,804,081.41	832,382,592.49
毛利率（%）	16.09	22.25	20.34
净利润(元)	63,520,897.02	82,854,418.94	61,593,50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3,520,897.02	82,887,548.83	61,804,154.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929,883.61	82,760,518.80	60,481,00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1,929,883.61	82,793,648.69	60,691,844.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99,655,817.66	110,669,267.17	85,821,76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3	25.42	3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44	25.39	29.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	1.94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8	1.94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1,109.28	35,700,654.14	-169,594,619.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0	0.83	-3.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96	3.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8	1.99	2.13
存货周转率	12.95	11.61	11.85
流动比率	1.42	1.38	1.45
速动比率	1.27	1.26	1.2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P0÷S；S=S0＋S1＋Si×Mi÷M0-Sj×Mj÷M0-Sk，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提减值准备前）；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提跌价准备前）；

1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产品在新能源汽车、3C电子、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优势，同时凭借稳定的产品品控水平、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能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在新产品品类和新客户开发方面持续拓展新的营收增长点，使得公司的营业收入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程度、公司自身研发创新能力及市场开拓能力等。公司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委托加工费。其中，直接材料为产品成本的最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原料、助剂、色粉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对公司成本具有较大影响。公司成本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的相关内容。

3、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7%、11.61%和 9.27%，费用结构相对合理，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研发直接投入等对期间费用具有较大影响。公司期间费用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4、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和期间费用，除上述因素外，税收优惠政策、其他收益等因素也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以及研发创新能力、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等非财务指标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财务指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是公司盈利能力的基础，毛利率是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及盈利能力的综合体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03.41 万元、93,007.52 万元和 112,166.24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3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25%、22.24%和 15.89%。营业收入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2、非财务指标

（1）技术研发能力

技术研发是公司保持持续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对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在生产工艺、配方等方面的研发创新将有效促进产品的迭代升级，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长期稳定的客户合作关系

公司经过多年在改性塑料行业的深耕，在细分领域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公司坚持立足细分行业高端市场的经营策略，尤其在改性 PC 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在技术、质量、服务、价格及快速响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与下游众多优质终端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的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在车灯系统、内饰、外饰、电力系统等部件得到广泛应用，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等知名汽车品牌；在 3C 电子领域，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设备中，终端客户包括小米、OPPO、VIVO、三星、华为、荣耀、传音控股、联想、TCL 等知名企业；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是小米、百度等知名品牌的重要合作商。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54.73	5,122.06	3,481.04
商业承兑汇票	-	333.99	47.06
合计	**2,854.73**	**5,456.06**	**3,528.1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已质押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4.11	2,474.87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64.11**	**2,474.87**	**-**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243.26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243.2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413.67
商业承兑汇票	-	351.57
合计	**-**	**1,765.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819.33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819.33**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854.73	100.00	-	-	2,854.7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54.73	100.00			2,854.7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2,854.73**	**100.00**	**-**	**-**	**2,854.7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473.63	100.00	17.58	0.32	5,456.0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122.06	93.58	-	-	5,122.0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51.57	6.42	17.58	5.00	333.99
合计	**5,473.63**	**100.00**	**17.58**	**0.32**	**5,456.0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530.58	100.00	2.48	0.07	3,528.1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481.04	98.60	-	-	3,481.0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9.54	1.40	2.48	5.00	47.06
合计	**3,530.58**	**100.00**	**2.48**	**0.07**	**3,528.1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854.73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合计	**2,854.73**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5,122.06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51.57	17.58	5.00
合计	**5,473.63**	**17.58**	**0.3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481.04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9.54	2.48	5.00
合计	**3,530.58**	**2.48**	**0.07**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对于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还原至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同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7.58	-	17.58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7.58	-	17.58	-	-
合计	**17.58**	**-**	**17.58**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	17.58	2.48	-	17.58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2.48	17.58	2.48	-	17.58
合计	**2.48**	**17.58**	**2.48**	**-**	**17.5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2.48	-	-	2.4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2.48	-	-	2.48
合计	**-**	**2.48**	**-**	**-**	**2.4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8.10 万元、5,456.06 万元和 2,854.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7%、6.66%和 3.19%。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金额减少较多，主要系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的要求，并结合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和到期兑付风险，对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进行不同的会计处理。

在票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划分上，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票据承兑人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等级一般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6 家大型商业银行分别为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分别为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广发银行。

具体的会计处理上，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列报，同时由于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由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科目中列报，在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41.53	4,215.75	2,307.67
合计	**1,241.53**	**4,215.75**	**2,307.6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07.67 万元、4,215.75 万元和 1,241.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5%、5.15%和 1.39%。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等级高且持有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较低，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2,706.16	50,537.49	42,855.65
1 至 2 年	307.00	165.98	109.16
2 至 3 年	96.39	15.51	33.60
3 年以上	13.45	6.64	228.99
合计	**63,123.00**	**50,725.62**	**43,227.3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80	0.44	275.8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847.20	99.56	3,191.22	5.08	59,655.99
其中：账龄组合	62,847.20	99.56	3,191.22	5.08	59,655.99
合计	**63,123.00**	**100.00**	**3,467.01**	**5.49**	**59,655.9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04	0.21	107.04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18.58	99.79	2,543.09	5.02	48,075.49
其中：账龄组合	50,618.58	99.79	2,543.09	5.02	48,075.49
合计	**50,725.62**	**100.00**	**2,650.13**	**5.22**	**48,075.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40	0.62	269.4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957.99	99.38	2,163.40	5.04	40,794.59
其中：账龄组合	42,957.99	99.38	2,163.40	5.04	40,794.59
合计	**43,227.39**	**100.00**	**2,432.79**	**5.63**	**40,794.5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莞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132.33	132.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9	4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众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1.96	31.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24.47	2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本炜技术（盐城）有限公司	13.17	13.1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93	1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盛利科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10	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6.36	6.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75.80**	**275.8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49	49.4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惠州市华辉信达电子有限公司	24.47	24.4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春露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10.93	10.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盛利科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10	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6.36	6.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熠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42	0.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富顺县华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0.16	0.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厚元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0.12	0.1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04**	**107.04**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50	100.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36	98.3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2.63	32.6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晋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33	17.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星星精密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3.16	13.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市盛利科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7.10	7.1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率正实业有限公司	0.26	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莞市湘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0.06	0.0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9.40**	**269.4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544.50	3,127.23	5.00
1 至 2 年	291.20	58.24	20.00
2 至 3 年	11.50	5.75	50.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62,847.20**	**3,191.22**	**5.0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537.49	2,526.87	5.00
1 至 2 年	81.10	16.22	2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50,618.58**	**2,543.09**	**5.02**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855.65	2,142.78	5.00
1 至 2 年	102.06	20.41	20.00
2 至 3 年	0.16	0.08	50.00
3 年以上	0.12	0.12	100.00
合计	**42,957.99**	**2,163.40**	**5.04**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对于账龄分析法组合，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04	177.46	-	8.70	275.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3.09	648.12	-	-	3,191.22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43.09	648.12	-	-	3,191.22
合计	**2,650.13**	**825.58**	**-**	**8.70**	**3,467.0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40	93.58	1.86	254.09	107.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63.40	379.70	-	-	2,543.09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163.40	379.70	-	-	2,543.09
合计	**2,432.79**	**473.28**	**1.86**	**254.09**	**2,650.13**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2.30	7.10	-	-	269.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1.36	402.03	-	-	2,163.4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761.36	402.03	-	-	2,163.40
合计	**2,023.67**	**409.13**	**-**	**-**	**2,432.79**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70	254.09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东莞市金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应收货款	98.36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应收货款	100.50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东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6 日	应收货款	32.6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计	-	-	**231.4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核销主要系公司客户破产或注销，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该款项，经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予以核销。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	33,048.41	52.36	1,652.42
通达集团	1,851.87	2.93	92.59
众为精密	1,413.42	2.24	70.67
东莞唯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1,328.25	2.10	66.41
欣旺达	1,212.16	1.92	60.61
合计	**38,854.11**	**61.55**	**1,942.7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	22,605.21	44.56	1,130.26
欣旺达	2,200.34	4.34	110.02
东莞市斑纳科技有限公司	1,666.16	3.28	83.31
众为精密	1,639.39	3.23	81.97
通达集团	1,313.45	2.59	65.67
合计	**29,424.56**	**58.00**	**1,471.2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比亚迪	18,285.04	42.30	914.25
欣旺达	2,087.83	4.83	104.39
众为精密	1,544.25	3.57	77.21
东莞市斑纳科技有限公司	1,163.11	2.69	70.85
广东品美智能精密有限公司	1,140.23	2.64	57.01
合计	**24,220.46**	**56.03**	**1,223.7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变动较小，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4,220.46 万元、29,424.56 万元和 38,854.11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03%、58.00%和 61.55%，主要为比亚迪、欣旺达、通达集团等国内知名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还款能力，报告期内未出现货款回收方面的纠纷，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59,577.96	94.38%	47,292.84	93.23%	38,879.37	89.94%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545.04	5.62%	3,432.78	6.77%	4,348.02	10.06%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3,123.00	100.00%	50,725.62	100.00%	43,227.39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3,123.00	-	50,725.62	-	43,227.39	-
期后回款金额	40,892.20	64.78%	50,510.55	99.58%	42,854.77	99.14%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收取客户转让的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借款，涉及应收账款转移不能终止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相关科目及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658.12	442.07	5,725.76
短期借款	658.12	442.07	5,725.76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227.39 万元、50,725.62 万元和 63,123.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93%、54.32%和 55.9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期较长的客户销售规模增加，使得应收账款的增长速度快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所致。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在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作为坏账计提依据。除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经验计算，并考虑了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本公司所认为的预计存续期内的经济状况。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对应收账款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账龄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发科技	1.00%	5.00%	20.00%	50.00%	75.00%	75.00%	75.00%
普利特	3.00%	3.00%	25.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会通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富恒新材	5.00%	5.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科拜尔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塑股份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均值	**4.00%**	**4.67%**	**19.17%**	**45.00%**	**84.17%**	**87.50%**	**95.83%**
天行健	**5.00%**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对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发科技	7.40	7.35	7.26
普利特	2.40	2.62	3.00
会通股份	3.40	3.43	3.87
富恒新材	1.87	1.79	1.47
科拜尔	4.90	5.13	4.52
中塑股份	3.03	2.62	2.77
平均值	**3.83**	**3.82**	**3.82**
天行健	**1.98**	**1.99**	**2.1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大型新能源汽车企业和消费电子企业，在产业链中地位相对强势，往往要求其上游供应商给予较长的信用期，多为 60 天至 120 天；另一方面系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正常信用期到期后较多使用迪链、米信、金单等数字债权凭证进行结算，该类数字债权凭证的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且在到期前无论是否背书或贴现均作为应收账款核算，拉长了总体回款周期。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所处产业链位置、实际经营情况及信用政策相匹配，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制定了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充分、合理。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13.79	145.52	3,968.27
库存商品	2,684.74	42.99	2,641.75
发出商品	1,435.23	-	1,435.23
合同履约成本	12.89	-	12.89
自制半成品	126.46	-	126.46
合计	**8,373.12**	**188.51**	**8,184.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2.37	123.00	2,529.37
库存商品	2,010.11	59.28	1,950.83
发出商品	1,562.04	-	1,562.04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32.46	-	32.46
合计	**6,256.99**	**182.28**	**6,074.7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2.68	38.38	2,034.3
库存商品	2,021.97	86.49	1,935.48
发出商品	2,117.94	-	2,117.94
合同履约成本	-	-	-
自制半成品	41.93	-	41.93
合计	**6,254.52**	**124.87**	**6,129.6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3.00	96.97	-	74.45	-	145.52
库存商品	59.28	13.03	-	29.32	-	42.99
合计	**182.28**	**110.00**	**-**	**103.77**	**-**	**188.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38	94.41	-	9.79	-	123.00
库存商品	86.49	57.22	-	84.43	-	59.28
合计	**124.87**	**151.63**	**-**	**94.22**	**-**	**182.2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09	5.59	-	8.30	-	38.38
库存商品	52.44	75.99	-	41.93	-	86.49
合计	**93.53**	**81.58**	**-**	**50.23**	**-**	**124.8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量存货的账面价值，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113.79	49.13	2,652.37	42.39	2,072.68	33.14
库存商品	2,684.74	32.06	2,010.11	32.13	2,021.97	32.33
发出商品	1,435.23	17.14	1,562.04	24.96	2,117.94	33.86
合同履约成本	12.89	0.15	-	-	-	-
自制半成品	126.46	1.51	32.46	0.52	41.93	0.67
账面余额	**8,373.12**	**100.00**	**6,256.99**	**100.00**	**6,254.52**	**100.0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88.51	2.25	182.28	2.91	124.87	2.00
账面价值	**8,184.60**	**97.75**	**6,074.71**	**97.09**	**6,129.64**	**98.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9.64 万元、6,074.71 万元和 8,184.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8%、7.42%和 9.15%。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48%和 98.34%，占比较为稳定，公司的存货规模及结构与生产经营特点相符。

①原材料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主要为PC、TPU、ABS、助剂、色粉等。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根据销售计划、原材料价格波动、现有库存等因素而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2,072.68万元、2,652.37万元和4,113.79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14%、42.39%和49.13%。整体而言，公司各期末原材料金额随着产销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2,021.97万元、2,010.11万元和2,684.74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2.33%、32.13%和32.06%，占比较为稳定。

③发出商品

公司的发出商品主要为根据比亚迪等采用寄售模式的客户的要求发送至其寄售仓的存货。寄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的寄售仓库并不代表控制权转移，客户从寄售仓实际领用时确认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2,117.94万元、1,562.04万元和1,435.23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3.86%、24.96%和17.14%。2022年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2022年末比亚迪等客户春节前提前备货，使得发出商品余额较高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124.87万元、182.28万元和188.51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2.00%、2.91%和2.2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平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2.61%	3.06%	3.34%
普利特	10.08%	4.47%	3.11%
会通股份	2.05%	1.83%	1.86%
富恒新材	7.27%	2.86%	4.62%
科拜尔	1.43%	1.18%	1.21%
中塑股份	13.67%	10.96%	18.19%
平均值	**6.19%**	**4.06%**	**5.39%**
天行健	**2.25%**	**2.91%**	**2.0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实行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同时注重存货的库存管理，合理控制期末存货规模，降低存货资金占用水平，从而保持了较高的存货周转率，且公司各期末存货库龄基本在1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发科技	7.76	7.05	6.40
普利特	3.67	3.90	4.45

会通股份	8.64	6.71	6.99
富恒新材	5.96	5.34	10.71
科拜尔	8.81	9.21	7.08
中塑股份	5.90	5.50	5.99
平均值	**6.79**	**6.29**	**6.94**
天行健	**12.95**	**11.61**	**11.8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
其中：	
其他	3.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其中：	
合计	**3.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3 万元，为公司在债务重组中取得客户用以抵债的股票。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 万元、2.03 万元和 3.00 万元，金额较小。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5,021.80	2,181.22	1,660.37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35,021.80**	**2,181.22**	**1,660.37**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807.12	359.08	196.43	3,362.63

2.本期增加金额	26,613.55	6,653.28	89.50	615.36	33,971.69
（1）购置	-	68.76	30.99	615.36	715.11
（2）在建工程转入	26,613.55	6,584.53	58.51	-	33,256.59
3.本期减少金额	-	84.48	1.87	1.71	88.06
（1）处置或报废	-	84.48	1.87	1.71	88.06
4.期末余额	26,613.55	9,375.93	446.71	810.08	37,246.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67.90	79.82	133.70	1,181.42
2.本期增加金额	446.48	528.91	76.94	69.65	1,121.99
（1）计提	446.48	528.91	76.94	69.65	1,121.99
3.本期减少金额		76.19	1.23	1.51	78.94
（1）处置或报废		76.19	1.23	1.51	78.94
4.期末余额	446.48	1,420.62	155.53	201.83	2,224.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167.07	7,955.31	291.18	608.25	35,021.80
2.期初账面价值	-	1,839.22	279.26	62.74	2,181.22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2,220.72	107.43	189.65	2,517.8
2.本期增加金额	-	602.81	253.65	9.30	865.76
（1）购置	-	295.01	253.65	9.30	557.97
（2）在建工程转入	-	307.79	-	-	307.79
3.本期减少金额	-	16.41	2.00	2.52	20.93
（1）处置或报废	-	16.41	2.00	2.52	20.93
4.期末余额	-	2,807.12	359.08	196.43	3,362.6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719.41	42.59	95.43	857.43
2.本期增加金额	-	264.08	38.13	40.58	342.79
（1）计提	-	264.08	38.13	40.58	342.79
3.本期减少金额	-	15.59	0.91	2.30	18.80
（1）处置或报废	-	15.59	0.91	2.30	18.80
4.期末余额	-	967.9	79.82	133.7	1,181.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839.22	279.26	62.74	2,181.22
2.期初账面价值	-	1,501.31	64.83	94.22	1,660.3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1,743.30	72.58	183.77	1,999.65
2.本期增加金额	-	570.77	39.88	12.82	623.47
（1）购置	-	570.77	39.88	12.82	623.47
3.本期减少金额	-	93.34	5.03	6.94	105.32
（1）处置或报废	-	93.34	5.03	6.94	105.32
4.期末余额	-	2,220.72	107.43	189.65	2,517.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608.02	35.97	61.44	705.43
2.本期增加金额	-	193.44	11.40	40.58	245.42
（1）计提	-	193.44	11.40	40.58	245.42
3.本期减少金额	-	82.05	4.77	6.60	93.42
（1）处置或报废	-	82.05	4.77	6.60	93.42
4.期末余额	-	719.41	42.59	95.43	857.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	1,501.31	64.83	94.22	1,660.37
2.期初账面价值	-	1,135.27	36.61	122.33	1,294.22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6,167.07	正在办理中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办妥产权证书。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60.37 万元、2,181.22 万元和 35,021.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1%、7.03%和 86.48%。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开始投产，主要建筑物及机器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金发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普利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会通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富恒新材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科拜尔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中塑股份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天行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整体上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00.74	22,244.32	2,393.87
工程物资	-	-	-
合计	**800.74**	**22,244.32**	**2,393.87**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800.74	-	800.74
合计	**800.74**	**-**	**800.7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2,244.32	-	22,244.32
合计	**22,244.32**	**-**	**22,244.32**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2,141.44	-	2,141.44
机器设备及其他	252.43	-	252.43
合计	**2,393.87**	**-**	**2,393.87**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55,000	22,244.32	12,342.51	33,786.09	-	800.74	62.89	62.89%	426.70	212.65	3.81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55,000**	**22,244.32**	**12,342.51**	**33,786.09**	**-**	**800.74**	**-**	**-**	**426.70**	**212.65**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55,000	2,141.44	20,102.88	-	-	22,244.32	40.44	40.44%	214.05	214.05	4.30	自筹及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55,000**	**2,141.44**	**20,102.88**	-	-	**22,244.32**	-	-	**214.05**	**214.05**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	55,000	-	2,141.44	-	-	2,141.44	3.89	3.89%	-	-	-	自筹
合计	**55,000**	-	**2,141.44**	-	-	**2,141.44**	-	-	-	-	-	-

其他说明：

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包含土建工程和各类设备的安装及购置等。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393.87 万元、22,244.32 万元和 800.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51%、71.72%和 1.98%。在建工程各期末余额波动主要与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相关。2024 年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下降较多，主要系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在本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3.86	10.60	-	3,16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	65.22	57.08	122.29
（1）购置	-	65.22	57.08	122.29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153.86	75.82	57.08	3,286.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1.70	4.52	-	11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5	12.36	4.76	95.97
（1）计提	78.85	12.36	4.76	95.9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190.55	16.88	4.76	212.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963.31	58.94	52.32	3,074.57
2. 期初账面价值	3,042.16	6.08	-	3,048.2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53.86	183.18	-	3,337.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购置	-	-	-	-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2.58	-	172.58
（1）处置	-	172.58	-	172.58
4. 期末余额	3,153.86	10.60	-	3,164.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2.85	36.91	-	69.77
2. 本期增加金额	78.85	30.88	-	109.73
（1）计提	78.85	30.88	-	10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	63.28	-	63.28
（1）处置	-	63.28	-	63.28

4. 期末余额	111.70	4.52	-	116.2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42.16	6.08	-	3,048.24
2. 期初账面价值	3,121.01	146.27	-	3,267.2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3.86	183.18	-	3,337.04
（1）购置	3,153.86	183.18	-	3,337.04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153.86	183.18		3,337.0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5	36.91	-	69.77
（1）计提	32.85	36.91	-	69.7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32.85	36.91	-	69.7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1.01	146.27	-	3,267.28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7.28 万元、3,048.24 万元和 3,074.57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9%、9.83%和 7.59%。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全部研发支出均计入研发费用。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6,700.00
抵押借款	-
保证借款	5,300.00
信用借款	-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658.12
未到期应付利息	12.68
合计	**12,670.80**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短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含 1 年）以内的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429.25 万元、5,972.13 万元和 12,670.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5.25%、10.06%和 20.18%。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

的短期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9.05
合计	**109.0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74.66 万元、5.65 万元和 109.05 万元，金额较小，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24,521.39
保证借款	2,000.00
信用借款	-
未到期应付利息	3.9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03.90
合计	**24,521.3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是公司向银行借入的偿还期限在 1 年（不含 1 年）以上的借款。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515.79 万元和 24,521.39 万元，占非流动

负债比例分别为 0.00%、95.98%和 98.46%，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房以及购置设备持续增加投入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1,243.26
待结转销项税	3.71
合计	**1,246.97**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730.75 万元、1,243.22 万元和 1,246.97 万元，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占负债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2,777.95**	**71.60**	**59,378.18**	**78.60**	**43,767.66**	**97.28**
其中：短期借款	12,670.80	14.45	5,972.13	7.91	15,429.25	34.29
应付票据	26,200.35	29.88	26,341.02	34.87	10,130.50	22.52
应付账款	19,012.45	21.68	23,449.56	31.04	13,858.94	3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1.63	2.44	985.6	1.30	457.09	1.02
其他流动负债	1,246.97	1.42	1,243.22	1.65	2,730.75	6.07
非流动负债	**24,904.09**	**28.40**	**16,166.33**	**21.40**	**1,225.17**	**2.72**

其中：长期借款	24,521.39	27.97	15,515.79	20.54	-	-
租赁负债	319.40	0.36	513.07	0.68	1,017.91	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30	0.07	137.46	0.18	207.26	0.46
负债合计	**87,682.03**	**100.00**	**75,544.51**	**100.00**	**44,992.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3,767.66 万元、59,378.18 万元和 62,777.9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28%、78.60%和 71.6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225.17 万元、16,166.33 万元和 24,904.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2%、21.40%和 28.40%，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2）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2	1.38	1.45
速动比率（倍）	1.27	1.26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47	66.92	61.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65.58	11,066.93	8,582.1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54	12.28	12.53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5 倍、1.38 倍和 1.4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8 倍、1.26 倍和 1.27 倍，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61.22%、66.92%和 67.47%，略有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固定资产投资的增加，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银行借款相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582.18 万元、11,066.93 万元和 9,965.58 万元，2024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营业利润下降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2.53、12.28 和 6.54，2024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降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工程项目建设，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利润总额有所下降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能够保证按时足额偿还借款利息，不存在债务违约、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稳健、业绩良好，整体财务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金发科技	1.12	1.00	0.97
	普利特	1.19	1.29	1.22
	会通股份	1.20	1.17	1.28

	富恒新材	1.49	1.75	1.74
	科拜尔	4.93	4.00	3.17
	中塑股份	2.61	2.17	1.82
	平均值	**2.09**	**1.90**	**1.70**
	本公司	**1.42**	**1.38**	**1.45**
速动比率（倍）	金发科技	0.67	0.65	0.62
	普利特	0.81	0.94	0.79
	会通股份	0.99	0.97	1.03
	富恒新材	1.20	1.20	1.43
	科拜尔	4.26	3.40	2.59
	中塑股份	2.12	1.81	1.56
	平均值	**1.68**	**1.50**	**1.34**
	本公司	**1.27**	**1.26**	**1.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金发科技	66.64	70.91	67.01
	普利特	60.44	61.02	63.89
	会通股份	69.13	70.81	72.31
	富恒新材	58.77	54.61	64.18
	科拜尔	17.67	22.32	28.29
	中塑股份	33.61	38.39	45.68
	平均值	**51.04**	**53.01**	**56.89**
	本公司	**67.47**	**66.92**	**61.2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持续增长的经营规模以及新厂房的建设等方面资金需求而增加银行借款等所致。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83.57	-	-	-	-	-	4,283.57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83.57	-	-	-	-	-	4,283.57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	283.57	-	-	-	283.57	4,283.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分别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引入外部新股东后，公司总股本从期初的 4,000.00 万股增至 4,283.57 万股。2022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2022 年 3 月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实施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新增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天行健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新股东，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3 万股，增加公司股本至人民币 4,083 万股。

（2）2022 年 11 月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股东东莞科创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欧国一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5.82 万股和 81.67 万股的议案，增加公司股本至人民币 4,230.49 万股。

（3）2022 年 12 月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增股东淄博紫峰茂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53.08 万股的议案，增加公司股本至人民币 4,283.57 万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791.38	-	-	10,791.38
其他资本公积	1,537.00	193.32	-	1,730.31
合计	**12,328.38**	**193.32**	**-**	**12,521.7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822.06	-	30.68	10,791.38
其他资本公积	908.66	628.33	-	1,537.00
合计	**11,730.72**	**628.33**	**30.68**	**12,328.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363.63	5,458.43	-	10,822.06
其他资本公积	381.39	527.27	-	908.66
合计	**5,745.02**	**5,985.70**	**-**	**11,730.7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分别增加 5,458.43 万元和 527.27 万元，

主要系公司收到员工持股平台和引入的外部新股东增资款而确认增加股本和资本溢价；以及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23 年，公司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30.68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诚豫新材料和重庆纳森的少数股东购买其持有的诚豫新材料和重庆纳森股权，因支付对价高于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导致资本溢价减少；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628.33 万元，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2024 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93.32 万元，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而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	1.46	-	-	-	1.46	-	3.4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	-	-	-	-	-	-	-	-

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4	1.46	-	-	-	1.46	-	3.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4	1.46	-	-	-	1.46	-	3.4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57	1.37	-	-	-	1.37	-	1.9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57	1.37	-	-	-	1.37	-	1.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0.57	1.37	-	-	-	1.37	-	1.9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5	8.92	-	-	-	8.92	-	0.57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	-8.35	8.92	-	-	-	8.92	-	0.57

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35	8.92	-	-	-	8.92	-	0.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44	186.91	-	259.3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2.44**	**186.91**	**-**	**259.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7.05	25.39	-	72.4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7.05**	**25.39**	**-**	**72.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47.05	-	47.05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47.05**	**-**	**47.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各期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61.09	12,397.73	6,264.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661.09	12,397.73	6,264.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52.09	8,288.75	6,18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6.91	25.39	47.0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27.76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198.51	20,661.09	12,397.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变动主要受当期经营业绩积累、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现金分红等影响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28,495.37 万元、37,347.43 万元和 42,266.53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留存增加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71	5.72	2.30
银行存款	4,464.91	7,590.35	4,803.74
其他货币资金	8,266.99	7,941.07	3,253.03
合计	**12,734.61**	**15,537.14**	**8,059.0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2.05	71.90	117.13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70.58	7,744.66	3,056.62
信用证保证金	0.41	0.41	0.41
贷款保证金	196.00	196.00	196.00
合计	**8,266.99**	**7,941.07**	**3,253.0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059.07 万元、15,537.14 万元和 12,734.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3%、18.98%和 14.24%，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3 年末，

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7,478.07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改善等因素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549.87	97.24	1,050.78	100.00	1,205.31	100.00
1 至 2 年	43.97	2.76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593.84**	**100.00**	**1,050.78**	**100.00**	**1,205.3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鹏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874.19	54.85
深圳市致兴胜新材料有限公司	269.60	16.92
上海永匙丰贸易有限公司	137.14	8.60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17.09	7.35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43.30	2.72
合计	**1,441.32**	**90.4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万华化学	499.77	47.56
平煤神马集团	241.20	22.95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98.21	18.86
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37.24	3.54
东莞市蜀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5.60	2.44
合计	**1,002.02**	**95.3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聚海分公司	557.32	46.24
万华化学	337.39	27.99
嘉图贸易有限公司	124.11	10.30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110.38	9.16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东莞中心支公司	51.41	4.26
合计	**1,180.61**	**97.95**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5.31 万元、1,050.78 万元和 1,593.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1.28%和 1.78%，占比较小，主要系预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账龄情况较好。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4.25	53.49	92.49
合计	**54.25**	**53.49**	**92.49**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97	100.00	65.72	54.78	54.25
其中：账龄组合	119.97	100.00	65.72	54.78	54.25
合计	**119.97**	**100.00**	**65.72**	**54.78**	**54.2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15	100.00	61.65	53.54	53.49
其中：账龄组合	115.15	100.00	61.65	53.54	53.49
合计	**115.15**	**100.00**	**61.65**	**53.54**	**53.4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87	100.00	34.38	27.10	92.49

其中：账龄组合	126.87	100.00	34.38	27.10	92.49
合计	**126.87**	**100.00**	**34.38**	**27.10**	**92.49**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41	2.47	5.00
1—2 年	1.06	0.21	20.00
2—3 年	12.93	6.47	50.00
3 年以上	56.57	56.57	100.00
合计	**119.97**	**65.72**	**54.7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44	1.72	5.00
1—2 年	13.29	2.66	20.00
2—3 年	20.28	10.14	50.00
3 年以上	47.13	47.13	100.00
合计	**115.15**	**61.65**	**53.54**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8.83	2.94	5.00
1—2 年	20.91	4.18	20.00
2—3 年	39.76	19.88	50.00
3 年以上	7.37	7.37	100.00
合计	**126.87**	**34.38**	**27.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1.65	-	-	61.6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07	-	-	4.0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5.72	-	-	65.72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78.09	81.97	84.66
备用金	-	-	9.50
往来款	41.52	33.18	32.71
其他	0.37	-	-
合计	**119.97**	**115.15**	**126.87**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9.41	34.44	58.83
1 至 2 年	1.06	13.29	20.91
2 至 3 年	12.93	20.28	39.76
3 年以上	56.57	47.13	7.37
合计	**119.97**	**115.15**	**126.87**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押金保证金	41.00	3 年以上	34.17	41.00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1	2-3 年、3 年以上	12.09	13.74
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2-3 年	8.34	5.00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	1 年以内	2.50	0.15
广东大冶摩托车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3 年以上	0.83	0.53
合计	-	**69.51**	-	**57.93**	**60.4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押金保证金	41.00	3 年以上	35.61	41.00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1	1-2 年、2-3 年	12.60	6.79
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2 年	8.68	2.00
杨武海	押金保证金	5.89	2-3 年	5.11	2.94
深圳市倍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	3 年以上	1.74	2.00
合计	-	**73.39**	-	**63.74**	**54.7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期末

		31 日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余额
东莞市茶山益园五金经营部（普通合伙）	押金保证金	41.00	2-3 年、3 年以上	32.32	23.50
上海正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51	1 年以内、1-2 年	11.43	2.67
遵义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7.88	0.50
杨武海	押金保证金	5.89	1-2 年	4.64	1.18
金明爱	备用金	5.00	1 年以内	3.94	0.25
合计	**-**	**76.39**	**-**	**60.21**	**28.10**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2.49 万元、53.49 万元和 54.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0.07%和 0.06%，占比较低。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代垫款等，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为租赁生产及办公场地发生的押金保证金，代垫款主要为公司代垫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款项。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26,200.35
合计	26,200.3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在采购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合理利用商业信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10,130.50 万元、26,341.02 万元和 26,200.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15%、44.36%和 41.74%。公司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16,210.52 万元，主要系公司信用较为优质，合作银行逐渐提高了公司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导致期末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多。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5,140.70

应付费用款	598.22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73.52
合计	**19,012.45**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华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56.38	38.69	材料款
广州长濑贸易有限公司	2,720.90	14.31	材料款
遵义慷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73.22	14.06	工程款
熵能创新材料（珠海）有限公司	453.56	2.39	材料款
莱斯特瑞兹机械（太仓）有限公司	369.30	1.94	设备款
合计	**13,573.37**	71.3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15,140.70	17,288.38	13,501.47
应付费用款	598.22	447.36	321.26
应付工程设备款	3,273.52	5,713.83	36.21
合计	**19,012.45**	**23,449.56**	**13,85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858.94 万元、23,449.56 万元和 19,012.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66%、39.49%和 30.2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和工程设备款。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建设研发中心及制造基地项目，厂房等工程建设项目以及生产设备对应采购规模增加，应付工程设备款增长较快；此外，随着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应付材料款亦有所上升。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662.78	7,062.90	7,011.38	714.30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	385.14	380.36	7.3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65.38**	**7,448.04**	**7,391.75**	**721.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63.51	6,387.98	6,288.71	662.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85	280.79	343.04	2.60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28.36**	**6,668.76**	**6,631.74**	**665.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559.35	5,454.86	5,450.71	563.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9.66	154.81	64.8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59.35**	**5,674.53**	**5,605.52**	**628.36**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10	6,481.01	6,427.91	713.20
2、职工福利费	-	311.65	311.65	-
3、社会保险费	1.67	99.33	100.36	0.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	82.38	83.35	0.60
工伤保险费	0.09	16.90	16.95	0.04
生育保险费	0.0027	0.05	0.05	-
4、住房公积金	1.01	169.59	170.14	0.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3	1.3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662.78**	**7,062.90**	**7,011.38**	**714.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4.62	5,759.48	5,654.00	660.10
2、职工福利费	-	390.50	390.50	-
3、社会保险费	7.60	87.37	93.30	1.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3	65.31	67.17	1.58
工伤保险费	2.33	10.17	12.41	0.09
生育保险费	1.84	11.89	13.72	0.0027
4、住房公积金	1.29	149.31	149.59	1.0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	1.31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63.51**	**6,387.98**	**6,288.71**	**662.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9.35	4,983.69	4,988.42	554.62
2、职工福利费	-	292.19	292.19	-
3、社会保险费	-	53.02	45.42	7.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7.59	34.16	3.43
工伤保险费	-	6.03	3.69	2.33
生育保险费	-	9.40	7.56	1.84
4、住房公积金	-	125.96	124.67	1.2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559.35**	**5,454.86**	**5,450.71**	**563.5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52	367.72	362.90	7.34
2、失业保险费	0.08	17.42	17.46	0.0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60**	**385.14**	**380.36**	**7.3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37	269.48	330.33	2.52
2、失业保险费	1.48	11.31	12.71	0.0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4.85**	**280.79**	**343.04**	**2.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14.84	151.46	63.37
2、失业保险费	-	4.83	3.35	1.48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219.66**	**154.81**	**64.85**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28.36 万元、665.38 万元和 721.6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4%、1.12%和 1.1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总人数逐年增加所致。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2.86	79.86	50.89
合计	**82.86**	**79.86**	**50.89**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82.86	79.86	50.89
合计	**82.86**	**79.86**	**50.89**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86	100.00	79.86	100.00	50.89	100.00
合计	**82.86**	**100.00**	**79.86**	**100.00**	**50.89**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费用款	非关联方	费用款	82.86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82.86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费用款	非关联方	费用款	79.86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79.86	-	100.0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费用款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0.89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0.89	-	100.00%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的各类费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0.89 万元、79.86 万元和 82.8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13%和 0.1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09.05	5.65	74.66
合计	**109.05**	**5.65**	**74.66**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余额分别为 74.66 万元、5.65 万元和 109.05 万元，金额较小，为预收客户的货款。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0.22	569.84	2,900.86	459.45
租赁负债	457.13	69.69	978.22	152.41
可抵扣亏损	1,118.49	279.62	969.02	242.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5.47	21.82	-	-

公允价值变动	2.48	0.37	3.44	0.52
合计	**5,443.79**	**941.35**	**4,851.54**	**854.64**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0.95	433.29
租赁负债	1,434.47	222.30
可抵扣亏损	124.44	31.1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公允价值变动	3.54	0.53
合计	**4,153.39**	**687.2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10.92	63.30	881.68	137.46
合计	**410.92**	**63.30**	**881.68**	**137.46**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336.81	207.26
合计	**1,336.81**	**207.26**

（3）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219.86	204.62	43.44
租赁负债	-	29.62	40.53
资产减值准备	1.02	10.78	3.57
合计	**220.89**	**245.02**	**87.54**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7 年	43.44	43.44	43.44	-
2028 年	161.18	161.18	-	-
2029 年	15.25	-	-	-
合计	**219.86**	**204.62**	**43.44**	-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87.24 万元、854.64 万元和 941.3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5%、2.76%和 2.32%，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207.26 万元、137.46 万元和 63.3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2%、0.85%和 0.25%。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折旧事项相关税会差异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及留抵增值税	3,124.48	1,389.53	1,175.86
所得税预缴税额	4.15	21.18	10.62
合计	**3,128.63**	**1,410.72**	**1,186.4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及留抵增值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186.48 万元、1,410.72 万元和 3,128.6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72%和 3.50%，占比较小。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40.37	-	140.37	1,443.39	-	1,443.39
合计	**140.37**	**-**	**140.37**	**1,443.39**	**-**	**1,443.3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60.87	-	260.87
合计	**260.87**	**-**	**260.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60.87 万元、1,443.39 万元和 140.3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4.65%和 0.35%，占比较小。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的机器设备尚未到货所致。

16. 其他披露事项

（1）使用权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为公司租入的厂房及办公场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2,125.59	2,280.87	2,286.53
累计折旧	1,714.67	1,370.56	909.64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410.92**	**910.31**	**1,376.89**

（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6.41 万元、333.66 万元和 107.64 万元，主要系公司租入的生产及办公场地装修改良支出。

（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266.99	8,266.99	冻结	保证金
应收票据	1,507.37	1,507.37	质押、背书或贴现	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且不能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	658.12	625.22	质押	保理未到期且不能终止确认
无形资产	3,153.86	2,963.31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13,586.34**	**13,362.89**	-	-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2,166.24	99.33	93,007.52	99.60	82,903.41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761.39	0.67	372.89	0.40	334.85	0.40
合计	**112,927.63**	**100.00**	**93,380.41**	**100.00**	**83,238.2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903.41 万元、93,007.52 万元和 112,166.2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0%、99.60%和 99.33%，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系公司主

要收入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 PC	62,735.87	55.93	54,771.78	58.89	44,016.99	53.09
PC 合金	22,709.56	20.25	21,462.34	23.08	17,729.85	21.39
其他改性塑料	23,468.58	20.92	10,627.75	11.43	3,960.23	4.78
原料分销	3,252.24	2.90	6,145.65	6.61	17,196.35	20.74
合计	**112,166.24**	**100.00**	**93,007.52**	**100.00**	**82,903.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改性 PC、PC 合金、改性 PA 及改性 PPS 等其他改性塑料，产品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充电桩/枪及储能等多个下游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与比亚迪、欣旺达、闻泰科技等行业知名客户保持良好合作关系，产品性能和专业服务受到客户高度认可，受益于客户需求的扩大，公司销售额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自主研发生产的核心技术产品改性 PC、PC 合金及其他改性塑料占比持续提升，各期占比分别为 79.26%、93.39%和 97.10%；原料分销业务收入占比大幅下降，最近一期收入占比为 2.90%。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量及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1）改性 PC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62,735.87	54,771.78	44,016.99
销量（吨）	34,408.86	26,633.77	17,619.91
销售均价（万元/吨）	1.82	2.06	2.50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 PC 销售收入分别为 44,016.99 万元、54,771.78 万元和 62,735.87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9.3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09%、58.89%和 55.93%，是公司主营业务中占比最高的板块。受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需求增长影响，改性 PC 产品销量增加，带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2）PC 合金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2,709.56	21,462.34	17,729.85
销量（吨）	12,301.27	10,986.98	7,442.38
销售均价（万元/吨）	1.85	1.95	2.38

报告期内，公司 PC 合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17,729.85 万元、21,462.34 万元和 22,709.56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18%；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39%、23.08%和 20.25%，占比相对稳定，销售收入随销售量同步增长。

（3）其他改性塑料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23,468.58	10,627.75	3,960.23
销量（吨）	11,260.88	4,588.10	1,288.17
销售均价（万元/吨）	2.08	2.32	3.07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改性塑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3,960.23 万元、10,627.75 万元和 23,468.58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43.4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8%、11.43%和 20.92%，占比逐年增长。在公司与比亚迪长期稳定合作背景下，公司其它改性塑料产品逐步扩展了在比亚迪新能源车中尾灯、电池支架、电源模块、后视镜、内饰件等众多部件的应用，相关产品销量及销售收入随之大幅增长。

（4）原料分销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3,252.24	6,145.65	17,196.35
销量（吨）	1,447.18	2,484.43	6,285.32
销售均价（万元/吨）	2.25	2.47	2.74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分销销售收入分别为 17,196.35 万元、6,145.65 万元和 3,252.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4%、6.61%和 2.90%，呈持续下降趋势。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采购国内外知名厂商的改性 TPU、改性 PC 等材料后进行对外分销。受客户需求变动影响，同时，近年来公司专注于附加值更高的自产业务，原料分销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有较大幅度下降，2024 年度占营业收入比重已不足 5%。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7,654.43	95.98	89,433.78	96.16	79,788.51	96.24
境外	4,511.81	4.02	3,573.74	3.84	3,114.90	3.76
合计	**112,166.24**	**100.00**	**93,007.52**	**100.00**	**82,903.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占比分别为 96.24%、96.16%和 95.98%，公司深耕国内市场的同时，亦积极拓展海外客户，境外销售额持续增长。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寄售模式	48,976.62	43.66	37,221.31	40.02	22,807.40	27.51

一般销售	63,189.62	56.34	55,786.21	59.98	60,096.02	72.49
合计	**112,166.24**	**100.00**	**93,007.52**	**100.00**	**82,903.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2,807.40 万元、37,221.31 万元和 48,976.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51%、40.02%和 43.66%，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对寄售模式主要客户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及销售占比逐年提升所致。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9,918.18	17.76	17,437.00	18.75	19,956.61	24.07
第二季度	26,639.30	23.75	21,779.92	23.42	18,860.05	22.75
第三季度	30,665.56	27.34	26,827.87	28.84	21,686.93	26.16
第四季度	34,943.20	31.15	26,962.73	28.99	22,399.82	27.02
合计	**112,166.24**	**100.00**	**93,007.52**	**100.00**	**82,903.4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总体而言，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即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主要原因系下半年国庆、“双十一”等节假日较多，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使得公司的营收结构整体呈现下半年高于上半年的特征。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47,091.65	41.70	否
2	欣旺达	3,966.75	3.51	否
3	通达集团	2,732.97	2.42	否
4	众为精密	2,203.97	1.95	否
5	程锦新材料	1,951.52	1.73	否
合计		57,946.86	51.31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34,818.60	37.29	否
2	欣旺达	4,041.65	4.33	否
3	通达集团	2,991.99	3.20	否
4	闻泰科技	2,510.31	2.69	否
5	领益智造	2,368.77	2.54	否

合计		46,731.33	50.0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比亚迪	21,823.74	26.22	否
2	欣旺达	7,135.46	8.57	否
3	鑫宏力	2,837.42	3.41	否
4	领益智造	2,794.87	3.36	否
5	闻泰科技	2,722.25	3.27	否
合计		37,313.75	44.83	-

注：上述金额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述单一客户销售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16.32%，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行业知名客户，客户在其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坚持通过技术创新、优质产品和专业服务及时满足客户需求。因此，随着下游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成本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和分配方法具体如下：

直接材料：公司各类原材料以实际采购成本入库，领用时直接归集至相应产品，直接材料的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薪酬，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入库产品的重量占比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部门员工的薪酬、水电费、厂房租金、机器设备的折旧费、机物料、维修及维护费等，每月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入库产品的重量占比进行分摊。

（2）成本结转

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时结转相应的营业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94,341.56	99.56	72,319.70	99.60	66,114.86	99.71
其他业务成本	419.62	0.44	287.13	0.40	191.34	0.29
合计	**94,761.19**	**100.00**	**72,606.82**	**100.00**	**66,306.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6,114.86 万元、72,319.70 万元和 94,341.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60%和 99.56%，占比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87,163.37	92.39	66,889.68	92.49	62,774.84	94.95
直接人工	1,156.69	1.23	844.09	1.17	686.14	1.04
制造费用	3,420.75	3.63	2,181.86	3.02	1,697.74	2.57
运输费用	2,084.07	2.21	1,478.86	2.04	855.13	1.29
委托加工费	516.70	0.55	925.20	1.28	100.99	0.15
合计	**94,341.56**	**100.00**	**72,319.70**	**100.00**	**66,114.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委托加工费组成，其中直接材料各期占比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公司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改性塑料以某种初级形态树脂为主要成分，通过添加其他树脂或各种助剂，利用填充、增韧、增强、共混、合金化等技术手段，以改善树脂力学、流变、燃烧性、电、热、光、磁等性能为目的，制备出具有优良性能和符合应用需求的材料。公司主要生产流程包括混料、喂料、挤出、冷却、切粒等工序，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成本结构中，PC、ABS、TPU、PMMA 等

为主的初级形态树脂和加工助剂、色粉等其他辅助材料构成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比重较低。

（1）直接材料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聚碳酸酯等初级形态树脂，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62,774.84 万元、66,889.68 万元和 87,163.37 万元，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95%、92.49%和 92.39%，基本保持稳定。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人员的薪酬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分别为 686.14 万元、844.09 万元和 1,156.69 万元，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1.17%和 1.23%，随着人员薪酬水平提高及人员规模扩大，占比略有上升。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用厂房和机器设备折旧费、生产部门的管理人员及生产辅助部门员工的薪酬、水电费、机物料、维修及维护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1,697.74 万元、2,181.86 万元和 3,420.75 万元，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7%、3.02%和 3.63%。随着公司新厂房的投产和设备投入的增加，折旧费等制造费用有所增长。

（4）运输费用

公司运输费用包括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运费、装卸费、仓储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855.13 万元、1,478.86 万元和 2,084.0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9%、2.04%和 2.21%。公司销量持续增长，产品运输数量随之增加，同时，远距离客户销量增长，导致运输费用有所提升。

（5）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用分别为 100.99 万元、925.20 万元和 516.7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15%、1.28%和 0.55%，总体占比较低。2023 年发生的委托加工费用较多，主要系当期订单规模增长较快，公司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解决部分产能缺口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改性 PC	51,702.93	54.80	42,032.16	58.12	34,453.75	52.11

PC 合金	17,377.20	18.42	15,450.12	21.36	13,560.69	20.51
其他改性塑料	22,259.23	23.59	9,368.14	12.95	3,238.57	4.90
原料分销	3,002.20	3.18	5,469.27	7.56	14,861.85	22.48
合计	**94,341.56**	**100.00**	**72,319.70**	**100.00**	**66,114.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6,114.86 万元、72,319.70 万元和 94,341.56 万元，各类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变化与当期该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港工业	17,740.18	19.54	否
2	鹏星新材料	10,738.38	11.83	否
3	永匙丰贸易	7,902.25	8.70	否
4	万华化学	7,069.43	7.79	否
5	平煤神马集团	6,479.36	7.14	否
合计		**49,929.61**	**54.9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港工业	18,850.29	27.57	否
2	长濑贸易	12,354.23	18.07	否
3	万华化学	6,836.64	10.00	否
4	平煤神马集团	2,845.49	4.16	否
5	沧州大化	2,623.35	3.84	否
合计		**43,509.99**	**63.64**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长濑贸易	15,370.71	23.67	否
2	华港工业	11,728.65	18.06	否
3	三养	6,521.88	10.04	否
4	佑珉国际	3,898.33	6.00	否
5	万华化学	3,068.36	4.72	否
合计		**40,587.94**	**62.50**	**-**

注：上述金额已按照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委托加工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运输费用及委托加工费的变动与当期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7,824.68	98.12	20,687.82	99.59	16,788.56	99.15
其中：改性 PC	11,032.94	60.73	12,739.62	61.33	9,563.24	56.48
PC 合金	5,332.35	29.35	6,012.23	28.94	4,169.15	24.62
其他改性塑料	1,209.34	6.66	1,259.61	6.06	721.66	4.26
原料分销	250.04	1.38	676.37	3.26	2,334.50	13.79
其他业务毛利	341.77	1.88	85.76	0.41	143.51	0.85
合计	**18,166.45**	**100.00**	**20,773.59**	**100.00**	**16,932.0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16,932.06 万元、20,773.59 万元和 18,166.4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15%、99.59%和 98.12%，公司综合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各期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改性 PC 和 PC 合金合计毛利分别为 13,732.39 万元、18,751.85 万元和 16,365.29 万元，合计占比分别为 81.10%、90.27%和 90.09%，上述两项业务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改性 PC	17.59	55.93	23.26	58.89	21.73	53.09
PC 合金	23.48	20.25	28.01	23.08	23.51	21.39
其他改性塑料	5.15	20.92	11.85	11.43	18.22	4.78
原料分销	7.69	2.90	11.01	6.61	13.58	20.7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改性 PC 及 PC 合金

报告期各期，改性 PC 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1.73%、23.26%和 17.59%，PC 合金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3.51%、28.01%和 23.48%，PC 合金产品添加了 ABS、PMMA 等其他树脂材料，合成工艺更加复杂，因此毛利率高于改性 PC 产品。

2023 年公司改性 PC 毛利率同比上升 1.53 个百分点，PC 合金毛利率同比上升 4.50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上述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碳酸酯市场价格持续下降，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快于售价下调幅度，导致公司毛利率有一定幅度上涨。

2024 年公司改性 PC 毛利率同比下降 5.67 个百分点，PC 合金毛利率同比下降 4.53 个百分点，主要受下游行业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改性 PC 及 PC 合金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分别下降 11.65%及 5.13%。

（2）其他改性塑料

报告期各期，其他改性塑料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8.22%、11.85%和 5.15%，公司其他改性塑料产品包括改性 PA、PMMA/ASA、改性 PPS、改性 TPU 等，品类众多，同时，随着公司业务拓展，其他改性塑料销量大幅增长，新增产品牌号较多，销售结构变化较大，部分产品毛利率偏低，导致其他改性塑料整体毛利率降低。

（3）原料分销

报告期各期，原料分销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8%、11.01%和 7.69%，其中用于手机保护套等领域的主要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导致毛利率随之降低。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境内	15.63	95.98	22.35	96.16	20.51	96.24
境外	22.12	4.02	19.54	3.84	13.50	3.7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20.51%、22.35%和 15.63%，境外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3.50%、19.54%和 22.1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境内，故境内业务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与总体毛利率一致。公司境外收入规模总体较小，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境外市场开发力度并先后开拓多家境外客户，外销占比有所上升。公司境外终端客户多数为消费电子制造厂商，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对三星等境外终端客户所销售的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寄售模式	12.63	43.66	24.29	40.02	22.91	27.51
一般销售	18.42	56.34	20.88	59.98	19.24	72.4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般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9.24%、20.88%和 18.42%，一般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家居等，2024 年度公司一般销售毛利率下滑，主要系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公司寄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22.91%、24.29%和 12.63%，公司寄售模式下的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客户，2024 年度因相关产品售价降低，寄售模式毛利率有所下滑。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发科技（改性塑料）（%）	22.07	23.51	21.25
普利特（改性塑料）（%）	18.64	15.97	13.34
会通股份（%）	13.60	14.28	10.82
富恒新材（%）	13.67	19.44	18.97
科拜尔（%）	17.42	20.02	16.95
中塑股份（%）	31.05	32.18	26.51
平均数（%）	**19.41**	**20.90**	**17.97**
发行人（%）	**15.89**	**22.24**	**20.25**

注：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源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除金发科技、会通股份外，上表所列毛利率均为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金发科技、普利特等公司经营的业务品类较多，因此，选取其改性塑料产品毛利率与公司进行对比，会通股份、富恒新材、科拜尔、中塑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塑料业务，因此选择其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改性塑料行业涉及的下游细分领域较为广泛，各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定位及发展战略不同，使得侧重的改性塑料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方面均有所不同，故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塑料按用途及特点可分为通用塑料、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三类，其性能和附加值依次增强，毛利率水平通常也依次提高。

普利特、会通股份、富恒新材和科拜尔的销售结构中占比较高的部分为改性聚烯烃类、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和苯乙烯类产品，属于通用塑料的一种，而通用塑料价格及毛利率一般低于工程塑料，因此，普利特、会通股份、富恒新材和科拜尔的毛利率通常低于公司的毛利率。

金发科技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等 9 大类，涉及的产品类别较为广泛，收入规模较大，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其改性塑料毛利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中塑股份主要产品为改性工程塑料，其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消费电子行业，其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其特种功能材料类业务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总体高于普利特、会通股份，低于中塑股份，与金发科技、富恒新材、科拜尔水平接近。整体而言，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2024 年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差异，主要系各家公司产品结构、使用基材、下游应用领域等方面有所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先升后降，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4%、22.25%和 16.09%，受产品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下降和销售价格降低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具体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的分析说明。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2,310.65	2.05	2,772.59	2.97	2,739.27	3.29
管理费用	3,754.57	3.32	3,751.54	4.02	2,932.47	3.52
研发费用	3,389.65	3.00	3,699.27	3.96	2,707.20	3.25
财务费用	1,015.91	0.90	618.26	0.66	836.61	1.01
合计	**10,470.79**	**9.27**	**10,841.66**	**11.61**	**9,215.56**	**11.0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215.56 万元、10,841.66 万元及 10,470.7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07%、11.61%及 9.27%。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强了费用管控，同时受预计上市时间变化影响，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4 年度摊销金额有所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650.46	71.43	1,690.59	60.98	1,579.51	57.66
业务招待费	242.79	10.51	406.20	14.65	531.94	19.42
差旅费	203.70	8.82	255.34	9.21	175.17	6.39
物料消耗	187.91	8.13	136.48	4.92	68.20	2.49
股份支付	3.33	0.14	185.69	6.70	206.76	7.55
保险费	-	-	50.75	1.83	106.73	3.90
其他	22.46	0.97	47.54	1.71	70.96	2.59
合计	**2,310.65**	**100.00**	**2,772.59**	**100.00**	**2,739.27**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发科技（%）	1.40	1.61	1.27
普利特（%）	1.66	1.31	1.02
会通股份（%）	2.51	2.22	1.82
富恒新材（%）	0.70	0.73	0.72
科拜尔（%）	0.46	0.58	0.76
中塑股份（%）	4.17	4.43	4.39
平均数（%）	**1.82**	**1.81**	**1.66**
发行人（%）	**2.05**	**2.97**	**3.29**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规模效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金发科技、普利特等相比尚不显著；另一方面，公司经营业务聚焦于 PC 领域的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多牌号等特点，为此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对接客户的需求，从而提高了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公司销售模式类似的中塑股份销售费用率也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739.27 万元、2,772.59 万元和 2,310.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9%、2.97%和 2.05%，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物料消耗、股份支付、保险费等支出。

①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销售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及奖金等支出，报告期各期，职工薪酬分别为 1,579.51 万元、1,690.59 万元和 1,650.46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②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合计值分别为 707.12 万元、661.54 万元和 446.49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所致。

③保险费

保险费主要系国内贸易信用保险费。报告期各期，保险费分别为 106.73 万元、50.75 万元和 0 万元，呈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基于对客户回款风险的判断逐步减少购买所致。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42.08	54.39	1,817.93	48.46	1,550.86	52.89
折旧与摊销	502.21	13.38	325.63	8.68	301.67	10.29
中介服务费	447.72	11.92	486.48	12.97	228.68	7.80
业务招待费	173.40	4.62	326.86	8.71	222.04	7.57
股份支付	167.73	4.47	370.09	9.86	254.94	8.69
办公及水电	132.99	3.54	122.76	3.27	106.85	3.64
差旅费	66.00	1.76	115.44	3.08	77.09	2.63
修理费	28.14	0.75	32.77	0.87	21.55	0.73
租赁费	6.43	0.17	10.91	0.29	13.04	0.44
其他	187.86	5.00	142.67	3.80	155.73	5.31
合计	**3,754.57**	**100.00**	**3,751.54**	**100.00**	**2,932.47**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发科技（%）	2.64	3.02	2.97
普利特（%）	2.60	2.74	2.83

会通股份（%）	2.72	2.78	1.97
富恒新材（%）	1.48	1.91	2.04
科拜尔（%）	2.08	2.31	3.03
中塑股份（%）	4.75	5.58	5.56
平均数（%）	**2.71**	**3.06**	**3.07**
发行人（%）	**3.32**	**4.02**	**3.52**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金发科技、普利特及会通股份为上市时间较长的行业龙头企业，有较强的规模效应，管理费用金额虽高，但费用率较低；与收入规模相近的富恒新材、科拜尔相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932.47 万元、3,751.54 万元和 3,75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4.02%和 3.32%，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股份支付等构成。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扩张，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公司员工持股相关股份支付分摊增加以及为推进新三板挂牌事项支付的中介服务费增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基本保持稳定，随着营业收入增加，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594.91	47.05	1,573.84	42.54	1,288.31	47.59
直接投入费	821.39	24.23	1,096.85	29.65	831.18	30.70
认证及检测费	552.38	16.30	558.84	15.11	220.87	8.16
折旧摊销	290.34	8.57	256.75	6.94	188.91	6.98
差旅费	67.33	1.99	84.03	2.27	64.38	2.38
股份支付	15.24	0.45	54.16	1.46	49.74	1.84
咨询服务费	11.98	0.35	26.57	0.72	28.23	1.04
其他	36.08	1.06	48.24	1.30	35.58	1.31
合计	**3,389.65**	**100.00**	**3,699.27**	**100.00**	**2,707.20**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发科技（%）	4.11	4.12	3.60
普利特（%）	5.90	5.90	5.29
会通股份（%）	4.52	4.49	4.07
富恒新材（%）	3.38	3.53	3.00

科拜尔（%）	3.85	4.57	5.34
中塑股份（%）	3.63	3.14	3.61
平均数（%）	**4.23**	**4.29**	**4.15**
发行人（%）	**3.00**	**3.96**	**3.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实施了研发材料精细化管理，依据可利用程度对研发材料进行分类，提高了再利用水平及整体材料利用率；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改性工程塑料领域的 PC 品类，在行业与技术层面具备深厚积淀，能够精准把握市场需求方向并做出快速响应，从而实现较高的研发效率及成果转化率。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7.20 万元、3,699.27 万元和 3,38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96%和 3.00%，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认证及检测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公司一直视研发技术创新为公司发展的驱动力，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的升级换代，在生产工艺、配方等方面强化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注重市场需求，保持高效率的研发，2024 年度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强了研发材料的精细化管理，对研发材料按照可利用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提高了研发材料的再利用程度，导致研发材料投入有所减少。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018.31	592.89	604.95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88.56	47.79	11.11
汇兑损益	-21.26	-22.02	125.50
银行手续费	70.75	34.56	38.97
其他	36.68	60.62	78.31
合计	**1,015.91**	**618.26**	**836.61**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发科技（%）	2.00	2.34	2.52
普利特（%）	1.12	1.02	0.97
会通股份（%）	1.11	1.43	1.24
富恒新材（%）	1.96	2.84	2.28

科拜尔（%）	0.15	0.26	0.60
中塑股份（%）	0.02	0.17	0.52
平均数（%）	**1.06**	**1.34**	**1.36**
发行人（%）	**0.90**	**0.66**	**1.0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01%、0.66%和 0.90%，公司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范围内，具有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836.61 万元、618.26 万元和 1,015.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0.66%和 0.90%，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主要系银行贷款利息支出，以及公司为加快资金周转效率将持有的数字债权凭证和应收账款进行贴现和保理产生的财务费用。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215.56 万元、10,841.66 万元及 10,470.79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1.07%、11.61%及 9.27%，其中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基本与上年一致，期间费用率有所降低的原因主要是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7,036.87	6.23	9,459.69	10.13	6,985.01	8.39
营业外收入	7.62	0.01	6.85	0.01	3.11	0.00
营业外支出	18.18	0.02	152.23	0.16	10.94	0.01
利润总额	7,026.32	6.22	9,314.30	9.97	6,977.18	8.38
所得税费用	674.23	0.60	1,028.86	1.10	817.83	0.98
净利润	6,352.09	5.62	8,285.44	8.87	6,159.35	7.4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分别为 6,985.01 万元、9,459.69 万元及 7,036.87 万元，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10.13%及 6.23%，净利润分别为 6,159.35 万元、8,285.44 万元及 6,352.09 万元，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8.87%及 5.62%。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主要系在公司销量增长的基础上，产品单位成本降幅超过销售价格变动；2024 年度净利润降低，主要原因为部分产品毛利率降幅较大。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72	-	-
违约赔偿收入	4.94	6.85	0.37
其他	0.97	-	2.74
合计	**7.62**	**6.85**	**3.1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11 万元、6.85 万元及 7.62 万元，主要为其他小额的非经常性收入项。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90	110.11	10.84
质量扣款	-	26.47	-
滞纳金	8.33	15.51	-
其他	2.95	0.15	0.10
合计	**18.18**	**152.23**	**10.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0.94 万元、152.23 万元及 18.18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35.10	1,266.06	928.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0.87	-237.20	-110.54
合计	**674.23**	**1,028.86**	**817.8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7,026.32	9,314.30	6,977.18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56.58	2,328.58	1,744.3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09.77	-1,005.62	-754.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01	15.22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1.65	193.73	180.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1	8.11	2.3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55.04	-511.15	-354.73
所得税费用	**674.23**	**1,028.86**	**817.83**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817.83 万元、1,028.86 万元及 674.23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得的营业利润，营业外收支和所得税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6,985.01 万元、9,459.69 万元及 7,036.87 万元，营业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9%、10.13%及 6.23%。报告期内，利润变动主要受到收入规模增长和毛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5.43%，一方面因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 12.18%，另一方面因当期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提升；2024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25.61%，主要系当期部分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94.91	1,573.84	1,288.31
直接投入费	821.39	1,096.85	831.18
认证及检测费	552.38	558.84	220.87
折旧摊销	290.34	256.75	188.91
差旅费	67.33	84.03	64.38
股份支付	15.24	54.16	49.74
咨询服务费	11.98	26.57	28.23
其他	36.08	48.24	35.58
合计	**3,389.65**	**3,699.27**	**2,707.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0**	**3.96**	**3.25**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07.20 万元、3,699.27 万元和 3,389.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3.96%和 3.00%，2024 年度研发费用率下降，一方面因营业收入持续较大幅度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加强了研发材料的精细化管理，对研发材料按照可利用程度实行分类管理，提高了研发材料的再利用程度，导致研发材料投入有所减少。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投入、认证及检测费、折旧与摊销等构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构成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能源车内饰用 PC 及 PC 合金的制备与研究	352.66	45.60	-
新能源充电桩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231.05	28.76	-
高 PCR 含量阻燃 PC/ABS 材料的开发	205.83	29.43	-
光学级聚碳酸酯材料的开发	198.15	15.31	-
透明增韧 PMMA 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163.58	15.93	-
应用于笔记本行业相关材料的研发	159.39	26.03	-

聚己二酰己二胺/聚酰胺聚合研发及 RTI 认证项目	158.04	167.36	119.09
聚酯弹性体 TPEE 聚合研发项目	154.18	168.17	68.91
长链/生物基长链聚酰胺的研发及其 RTI 认证	151.46	159.36	111.57
低碳排放 PC 及其合金材料的制备与用于研究	150.60	17.94	-
耐湿热老化的 PC 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	134.61	9.08	-
高 PCR 含量阻燃 PC 材料的开发	133.80	217.39	61.71
新能源车用 PMMA 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133.28	23.86	-
玻纤增强 PC 粘胶性能改善的研究	127.21	42.93	-
高刚性高粘结强度玻纤增强 PC 材料的研发	126.52	177.84	63.99
应用于血管显像仪外壳材料的研发	125.57	189.38	52.80
可挤出吸塑的高性能聚丙烯（PP）复合材料开发	120.42	-	-
高耐黄变增强聚酯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105.28	2.00	-
高性能网格结构双组份弹性体材料的开发	96.76	-	-
可激光焊接尼龙增强材料的制备与研究	72.17	0.70	-
高表面改性聚苯硫醚 PPS 材料的研发	63.18	64.93	40.33
新能源汽车专用高 CTI 值 PA66 材料的研发	57.00	94.09	-
智能穿戴用免喷涂玻纤增强尼龙材料的研发	38.68	51.09	-
高耐热黄变玻纤增强尼龙的开发	29.30	-	-
高刚性高冲击玻纤增强生物基尼龙开发	19.05	-	-
高性能聚苯硫醚 PPS 工程塑料的开发	16.68	-	-
高性能聚苯醚 PPO 工程塑料的开发	16.07	-	-
高性能轻量化 PA 材料的开发	15.30	-	-
生物基 TPU 的制备技术与应用研究	15.03	158.75	114.87
超薄智能手机 PC 材料的制备技术与应用研究	6.30	305.90	72.66
高耐热黄变高光洁度玻纤增强 PET 材料的开发	5.14	-	-
满足针焰测试的 PC 和 PC/ABS 材料的开发	4.06	-	-
低气味、防异响的 PC/ABS 合金材料的开发	3.29	-	-
新能源汽车用高光免喷 PC 材料的研发	-	348.13	90.74
新能源汽车车灯部件高流动 PC/ABS 合金材料的制备技术研究	-	341.08	57.03
手机用超薄 PC 阻燃材料的研发	-	192.90	224.49
高耐候无卤阻燃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发	-	192.97	199.30
耐穿刺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发	-	170.73	90.95
玻纤增强生物基尼龙 510 材料的制备及其	-	119.35	189.86

应用			
玻纤增强红外透材料的制备及其应用	-	118.85	193.87
低气味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发	-	93.62	188.21
耐化学腐蚀超韧 PC 及其合金的研发	-	61.44	218.17
智能穿戴专用 PC 及其合金材料的研发	-	48.38	315.57
绿色环保循环材料（PCR）专用 PC 及其合金材料的开发	-	-	67.41
高光耐溶剂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的研发	-	-	62.04
高刚性高粘结强度尼龙增强材料的研发	-	-	50.33
高光电视机外壳专用矿物增强 PC/ABS 合金材料的研发	-	-	25.69
PC/ABS 抗菌材料的研发	-	-	15.26
PC 抗菌材料的研发	-	-	12.36
合计	**3,389.65**	**3,699.27**	**2,707.20**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发科技（%）	4.11	4.12	3.60
普利特（%）	5.90	5.90	5.29
会通股份（%）	4.52	4.49	4.07
富恒新材（%）	3.38	3.53	3.00
科拜尔（%）	3.85	4.57	5.34
中塑股份（%）	3.63	3.14	3.61
平均数（%）	**4.23**	**4.29**	**4.15**
发行人（%）	**3.00**	**3.96**	**3.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支出。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74	-14.39	-35.43
合计	**-2.24**	**-14.39**	**-35.4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5.43 万元、-14.39 万元和-2.24 万元，投资收益均为负数，主要系部分应收账款保理、票据贴现的相关损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0.96	0.10	-3.5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	-	-

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生物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合计	**0.96**	**0.10**	**-3.5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3.54 万元、0.10 万元和 0.96 万元，金额较小。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4.84	92.76	99.93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5.06	404.67	-
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90	6.55	23.97
合计	**727.79**	**503.99**	**123.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3.90 万元、503.99 万元及 727.79 万元，主要由增值税加计抵减及政府补助构成。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4.94	-471.42	-409.1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58	-15.10	-2.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7	-27.28	-19.67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财务担保合同减值	-	-	-
合计	**-791.43**	**-513.80**	**-431.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431.28 万元、-513.80 万元和-791.43 万元，公司发

生的信用减值损失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10.00	-151.63	-81.58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合同取得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	-	-
其他	-	-	-
合计	**-110.00**	**-151.63**	**-81.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81.58 万元、-151.63 万元和-110.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2.72	-0.11	1.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22	-0.11	1.16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	1.50	-	-
合计	**2.72**	**-0.11**	**1.1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16 万元、-0.11 万元和 2.72 万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741.44	70,204.59	46,477.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0.26	1,024.17	127.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6	263.32	17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893.16**	**71,492.08**	**46,77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505.44	53,823.19	51,98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5.97	6,587.57	5,597.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3.52	3,528.34	3,135.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0.35	3,982.92	3,02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15.27**	**67,922.01**	**63,7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1**	**3,570.07**	**-16,959.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959.46 万元、3,570.07 万元和-1,722.11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态势相匹配；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职工薪酬等支付的现金。

2022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出现较大的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深圳市众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多以迪链、米信、金单等债权凭证进行货款结算，公司后续基于现金使用的需要将上述债权凭证贴现时，收到的贴现款项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部分客户的结算货款未能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剔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将债权凭证等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金额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进行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40.31 万元、9,818.86 万元和-961.54 万元，2022 年模拟测算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的改善，2023 年和 2024 年模拟测算前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逐步缩小，主要系公司逐步减少债权凭证等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所

致。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4.84	154.90	140.82
利息收入	88.56	47.79	11.11
押金保证金	5.24	2.44	-
其他	12.82	58.19	22.69
合计	**291.46**	**263.32**	**174.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4.63 万元、263.32 万元和 291.46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利息收入。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费用款	3,230.77	3,967.41	3,011.19
押金保证金	1.25	-	9.68
其他	8.32	15.51	0.10
合计	**3,240.35**	**3,982.92**	**3,020.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20.96 万元、3,982.92 万元和 3,240.35 万元，主要为各类付现费用款。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352.09	8,285.44	6,159.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0.00	151.63	81.58
信用减值损失	791.43	513.80	431.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21.99	342.79	245.42
使用权资产折旧	460.81	477.83	468.29
无形资产摊销	95.97	109.73	6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2.19	229.39	216.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5	109.42	-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1	0.81	1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96	-0.10	3.5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3.39	695.40	720.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0	-	-0.0000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71	-167.40	-35.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4.16	-69.80	-75.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9.89	-96.69	-1,367.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54.54	-24,080.42	-26,824.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7.99	16,439.91	2,410.34
其他	193.32	628.33	5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1**	**3,570.07**	**-16,959.46**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参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	-	0.0000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5	1.20	2.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95**	**1.20**	**3.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26.72	17,012.49	5,93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00.00	53.99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26.72**	**17,066.48**	**5,94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0.76**	**-17,065.28**	**-5,937.5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37.59 万元、-17,065.28 万元和-15,020.7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受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支付新厂房建设、采购设备等资本性支出较多，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赎回理财产品	-	-	1.00
合计	**-**	**-**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	-	1.00
合计	**-**	**-**	**1.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5,74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719.34	25,005.55	10,603.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57	6,248.79	17,175.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479.91**	**31,254.34**	**33,520.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184.28	13,611.98	6,483.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8.49	809.60	49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30	567.77	742.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1.07**	**14,989.35**	**7,71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08.83**	**16,264.98**	**25,802.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02.99 万元、16,264.98 万元和 13,608.8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数字债权凭证及应收票据贴现款、投资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相应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利润分配和借款支付的利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票据及保理融资借款	760.57	6,248.79	15,419.15
收到承兑保证金	-	-	1,756.52
合计	**760.57**	**6,248.79**	**17,175.6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数字债权凭证和非“6+9”银行票据及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以及收回承兑保证金收到的现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房屋租赁租金	573.50	567.77	528.93
归还售后回租借款本息	-	-	17.88
支付融资担保费用	14.84	-	-
支付贷款保证金	-	-	196.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1,239.96	-	-
合计	**1,828.30**	**567.77**	**742.8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房屋租赁租金和承兑保证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802.99 万元、16,264.98 万元和 13,608.83 万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之“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939.99 万元、17,012.49 万元和 15,026.72 万元。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保障日常经营活动及扩大经营规模所做的必要投入，有利于促进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及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中产生的增值额	3%、6%、9%、13%	3%、6%、9%、13%	3%、6%、9%、13%
消费税	不适用	/	/	/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5%、7%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27.5%	15%、16.5%、20%、25%、27.5%	15%、16.5%、20%、25%、27.5%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1.2%、12%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土地面积	2 元/平方米	2 元/平方米	2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本公司	25%	25%	25%
东莞奥能	15%	15%	15%
天行健中国	16.50%	16.50%	16.50%
重庆纳森	20%	20%	20%
诚豫新材料	20%	20%	20%
美国弘盛	27.50%	27.50%	27.50%

具体情况及说明：

无。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2022 年 12 月 19 日，子公司东莞奥能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44002519，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东莞奥能在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子公司东莞奥能符合先进制造企业标准，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重庆纳森、诚豫新材料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享受六税两费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纳森、诚豫新材料公司同属于小微企业且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之“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22年11月30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之“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一）会计政策变更”之“1.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023年10月25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之“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之“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对报表科目无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5 号，执行解释 15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1,355.87	2,752,688.54	5,354,04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3	2,752,688.54	2,752,707.17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4,401.39	2,825,980.08	6,520,38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25,980.08	2,825,980.08

（3）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该解释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执行解释 18 号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适用时点
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度	公司股份支付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募股成功的时点进行重新估计，由 2025 年 6 月变更为 2026 年 6 月，即对股份支付的等待期进行重新估计，等待期变更为授予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期间。	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见本部分“具体情况及说明”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具体情况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估计变更后影响金额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	-378.08	159.99	218.09

理费用、研发费用			
资本公积	-378.08	159.99	218.09
未分配利润	340.27	-143.99	-196.28
盈余公积	37.81	-16.00	-21.81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容诚阅字[2025]518Z0011 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天行健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28,930.28	129,948.57	-0.78%
负债总计	85,113.90	87,682.03	-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16.38	42,266.53	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16.38	42,266.53	3.67%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4,161.28	19,961.62	21.04%
营业利润	1,604.14	1,494.06	7.37%
利润总额	1,605.22	1,489.80	7.75%
净利润	1,410.36	1,322.22	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0.36	1,322.22	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95	1,324.83	6.1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37	-2,406.45	132.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09	-5,375.14	50.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32	8,973.43	-70.30%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119.51	-4,41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60.28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9.22	10,441.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380.11	-38,199.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2,040.84	-
小　计	51,539.74	-32,173.5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68.78	-6,09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070.96	-26,076.28

（5）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①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930.28 万元，较 2024 年末相对保持稳定。

②经营成果分析

2025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 1,410.3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67%，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带动公司收入增长，从而使得净利润有所提升。

③现金流量分析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91.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7.82 万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相较于 2024 年 1-3 月，2025 年 1-3 月支付上年采购货款减少，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④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25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4.41 万元，主要系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等，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利润，

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安排

经公司 2025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27.86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天行健新材料制造中心项目（二期）	27,401.12	19,000.00	天行健	2109-441900-04-01-741831	东环建【2023】147号
2	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8,869.40	4,000.00	天行健	2109-441900-04-01-741831	东环建【2023】147号
3	东莞奥能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685.53	8,685.53	东莞奥能	2503-441900-07-02-451055	东环建【2025】1026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天行健	-	-
合计		**52,956.05**	**39,685.53**	-	-	-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后续投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实施管理、信息披露、管理与监督等做出明确规范。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尽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围绕现有主业，服务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方

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随着项目陆续建成投产运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天行健新材料制造中心项目（二期）”、“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东莞奥能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一）天行健新材料制造中心项目（二期）

1、项目概况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塑料改性加工技术的进步，改性塑料制品的功能化、轻量化、环保化将成为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领域得到更加广泛的应用，发展潜力巨大。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为提升公司产能，进一步抓住行业下游广阔的市场发展机会，公司计划在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圆山路厂区新增改性塑料生产线及辅助设备等。公司通过厂房建设、购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等，提高生产投料速度、投料精度，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同时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显著增加公司产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优质客户资源，并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受资金规模限制，产能瓶颈问题制约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随着下游市场对改性塑料粒子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瓶颈开始显现，需要阶段性的外协服务。虽然公司已经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新建厂房和购置新设备，产能利用率依然很高。本项目将通过新建厂房、购置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等措施，扩大改性塑料产能以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将引入生产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塑料产品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包括自动投料系统、双螺杆挤出机、自动包装机器人、条码系统等设备和软硬件。公司原有部分的生产线由于使用手动投料，会降低投料速度、投料精度，一定程度影响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自动投料可以减少投料分层，并且投料的精度更高，从而能够提高投料速度、投料效率，降低生产员工的劳动强度，提高喂料精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自动包装机器人的购置、条码系统的引入，将提高公司生产效率，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和 3C 电子行业发展势头仍将保持。新能源汽车、3C 电子下游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公司需不断创新研发，

提升产品性能，才能在激烈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本项目投产后将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等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改性工程塑料产品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产能消化风险低

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国家产业政策对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未来我国聚焦新材料产业，将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先后发布了《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和《塑料加工业“十四五”科技创新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塑料加工业主要产品及配件能够满足国内高端领域的需求，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随着新能源汽车与 3C 电子等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整体改性化率仍较低，多元化的产品需求旺盛，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市场前景极为广阔。此外，改性工程塑料凭借其能适应不同行业高要求的特性，未来将在智能家居、充电桩等市场有较大发展空间，将成为推动多个产业升级发展的重要力量。

行业的发展降低了公司产能消化的压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显著提升公司改性塑料领域的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和智能家居等下游市场的竞争地位。

（2）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将技术研发工作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不断鼓励和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取得了丰富成果。公司采用产品研发与工艺开发并重，坚持技术创新，已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分别为 2,707.20 万元和 3,699.27 万元和 3,389.65 万元，研发投入满足公司创新需要。

公司研发团队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从业经验丰富，研发团队水平突出，在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技术经验。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特点和市场需求，通过对行业内关键前沿技术的不断探索，多年来已创新研发并储备了上千种各类型产品配方，具备配方快速迭代升级能力，可高效满足客户差异化、个性化、高端化的需求，迅速为下游客户研发出符合性能要求的高质量改性塑料产品，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公司所处的改性工程塑料行业，新产品开发流程繁复，不仅要历经长时间的产品研发，生产工艺也需持续改进。下游客户认证环节多且严格，企业往往要经过多次送样、测试等流程，才能获得

客户认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改性工程塑料的企业，密切关注行业最新动态，结合新能源汽车、3C 电子、智能家居等各领域行业特点，创新地建立了高效的客户服务模式体系，客户满意度高。公司产品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后，出于确保产品品质稳定、保障供货及时性等考量，客户通常倾向于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的改性工程塑料等产品在车灯系统、内饰、外饰、电力系统等部件得到广泛应用，终端客户包括比亚迪、长安汽车、吉利等知名汽车品牌；在 3C 电子领域，公司的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电子设备中，终端客户包括小米、OPPO、VIVO、三星、华为、荣耀、传音控股、联想、TCL 等知名企业；在智能家居领域，公司是小米、百度等知名品牌的重要合作商。优质的客户和稳定的订单能够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筑牢根基，助力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4、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7,401.1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726.72 万元，占比 82.94%，包括工程费用 21,707.70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57.08 万元，预备费 661.9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74.4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2,726.72	82.94%
1.1	工程费用	21,707.70	79.22%
1.1.1	建筑工程费	7,116.90	25.97%
1.1.2	设备购置费	13,896.00	50.71%
1.1.3	安装工程费	694.80	2.54%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57.08	1.30%
1.3	预备费用	661.94	2.42%
2	铺底流动资金	4,674.40	17.06%
3	**合计**	**27,401.12**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为 1.5 年。第 1 年第 1 季度，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第 1 年第 2 季度开始陆续进行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T+2 年第 2 季度竣工并组织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产能爬坡期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	-	-	-	-	-	-	-	-	-	-
2	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	-	-	-	-	-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	-	-	-	-	-	-	-	-	-	-

4	全部竣工并组织验收	-	-	-	-	-	-	-	-	-	-
5	释放 30%规划产能	-	-	-	-	-	-	-	-	-	-
6	释放 80%规划产能	-	-	-	-	-	-	-	-	-	-
7	释放 100%规划产能	-	-	-	-	-	-	-	-	-	-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天行健，项目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圆山路，宗地编号为：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079 号。

7、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备案手续，项目编码为 2109-441900-04-01-741831。

本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主要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本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环建【2023】147 号批复文件。

8、项目效益分析

根据方案测算，达产年份可实现销售收入 75,422.49 万元，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 15.58%（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8.08 年（所得税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

（二）天行健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适应新材料市场和技术的迅速发展，公司需要配套相应的研发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本项目通过研发中心建设，优化公司的研发环境，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从而强化公司在新材料的市场竞争力。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适应行业发展特征，增强技术优势

在国家政策推动下，国内改性工程塑料行业发展迅猛，但竞争也愈加激烈。同时，随着公司产品逐步进入中高端市场，公司也面临着来自知名度高、资金实力雄厚的国际行业巨头的挑战。下游行业中新能源汽车、3C 电子等领域市场需求多种多样，产品种类繁多，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技术研发要求高。因此，尽管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研发技术和研发经验，但为了高效满足市场需求、保持行业领先地位，仍然需要加大研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缩短研发周期。

（2）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效率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需要性能更高、更加安全稳定的产品，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增强自身研发实力。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存在场地不足、研发设备不足和高级研发人才短缺等问题，影响公司开展新的研发项目，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正常发挥。为进一步开拓新市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以及应用领域，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配套红外光谱仪、凝胶渗透色谱仪和热重分析仪等先进的研发与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研发的实力。同时，公司重视人才的引入和培养，通过与各大高校合作招聘、宣传企业文化、互联网招聘等方式吸收研发人才，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人员考核与奖励机制，为研发人员的成长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研发中心的建立将为公司员工提供更良好的工作环境与更先进的研究设备，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级人才，扩充研发队伍，为公司建立一支拥有丰富经验的高素质专业技术团队奠定基础。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拥有深厚技术积累及研发经验

公司采用产品研发与工艺开发并重，坚持技术创新，已建立了一套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研发管理体系，研发团队经验丰富。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形成了一系列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公司现拥有专利技术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已掌握“高刚性高黑亮技术”、“薄壁材料无卤阻燃增强技术”、“仿金属高刚性技术”、“超韧耐低温处理技术”、“PCR 材料加工处理技术”等 20 余项改性塑料特色核心技术，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

此外，凭借卓越的研发成果转化实力，公司产品获得下游客户和行业协会的广泛认可。公司产品研发实力突出，自主研发的“高光耐溶剂玻纤增强 PC 复合材料”、“高光高黑亮耐热 PMMA/ASA 合金材料”、“高刚性（仿金属）尼龙复合材料”等 20 项产品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选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研发项目的产业化提供市场保障

经过多年经营和持续的研发、销售体系建设，公司已组建起一张覆盖多个应用领域的客户服务网络，通过系统化的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组建了由研发部门、销售部门、生产部门等多部门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公司会精细化收集客户的实际使用情况，综合分析反馈至研发中心等部门，进行产品配方的升级、生产制备工艺的改进，以实现产品性能的改进和技术迭代升级，保持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公司亦会与终端厂商如比亚迪、小米、OPPO 等大型企业建立全面合作关系，及时高效地了解市场动态，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前瞻性地研发新材料和新技术，视行业发展情况率先实现成果产业化，赢得市场认可，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多品类、高性能的改性工程塑料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的产业化前景得到保障。

4、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8,869.4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729.20 万元，占比 75.87%，研发费用 2,140.20

万元，占比 24.13%。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6,729.20	75.87%
1	工程费用	6,430.68	72.50%
1.1	建筑工程费	2,272.32	25.62%
1.2	设备购置费	3,960.34	44.65%
1.3	安装工程费	198.02	2.2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2.52	1.16%
3	预备费用	196.00	2.21%
二	研发费用	2,140.20	24.13%
1	研发课题费	965.00	10.88%
2	研发人员费	1,175.20	13.25%
三	项目总投资	**8,869.40**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实施进度 2 年。T+1 年第 1 季度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进行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等，完成后开展课题研究。项目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	-	-	-	-	-	-	-	-
2	土建施工及装修工程	-	-	-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5	课题研究	-	-	-	-	-	-	-	-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行健，建设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圆山路，宗地编号为：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079 号。

7、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备案手续，项目编码为 2109-441900-04-01-741831。

本项目属于研发和试验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较少，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理。该募投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环建【2023】147 号批复文件。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的快速投放所带来的成本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这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东莞奥能改性塑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为抓住行业下游广阔的市场发展机会，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产能。鉴于公司部分生产线使用时间较长，自动化程度不高，为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与行业技术革新步伐，公司亟需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全方位提升生产效能与产品质量。本项目聚焦生产线的现代化改造，致力于深度优化生产流程，重新布局车间空间，完善各环节衔接，削减不必要的生产步骤，提高整体生产效率。

通过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公司有望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快速响应市场订单波动，稳定保障产品供应。同时，能够显著提升产品品质，以更精良、可靠的产品满足客户严苛要求，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开创更广阔的发展前景。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在当前改性工程塑料行业中，客户对产品交付速度和稳定性的要求愈发严苛。公司现有部分生产流程过度依赖人工操作，严重制约生产效率，进而延长订单交付周期。在行业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确保及时交付，已成为公司立足市场的核心要素。

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升级，公司可借助先进控制系统与智能设备，实现生产过程的精准规划与高效执行。从原材料精准配送，到生产工艺参数自动优化，再到产品自动化检测与包装，整个流程将更加紧凑流畅，大幅缩短产品生产周期，将显著提升企业市场地位和客户满意度。

（2）降低人力成本，优化生产管理流程，管控运营风险

人工成本在公司生产成本结构中占比较高，严重制约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同时，劳动力市场不稳定，如季节性用工荒、熟练工跳槽等问题，给公司生产稳定性带来隐患。此外，公司部分产线的生产数据采集滞后，组织管理不高，致使公司管理决策多依赖经验判断，缺乏实时、准确的数据支持。这些问题不仅会延误生产计划，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损害公司市场声誉。

公司通过引入自动化、智能化设备将极大改变这一现状。通过实现生产自动化操作，公司可大幅减少对一线操作人员的需求，降低人力成本支出。此外，改造后的生产线上的各类传感器将实时采集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数据，确保生产活动连续稳定，优化生产管理流程，为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国家政策支持行业发展

作为有机高分子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性 PC、PC 合金等改性工程塑料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先进基础材料。国家产业政策对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发展具备积极的促进作用。

随着新能源汽车、3C 电子和智能家居等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我国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整体改性化率仍较低，多元化的产品需求旺盛，改性工程塑料行业的市场前景极为广阔。此外，改性工程

塑料凭借其能适应不同行业高要求的特性，未来在充电桩等市场发展空间较大，将成为推动多个产业升级发展的重要力量。

行业的持续发展降低了公司产能消化的压力，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部分产线的生产能力和自动化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在新能源汽车、3C 电子和智能家居等下游市场的竞争地位。

（2）改性工程塑料产线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国家政策鼓励企业进行产业技术革新。当前，自动化与智能化技术在制造业领域已取得长足发展，各类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传感器、工业机器人以及成熟的控制系统广泛应用于众多行业，为改性工程塑料生产企业的技术改造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撑。

在改性工程塑料行业，自动化升级有着独特的流程。例如，在原料预处理环节，由于改性工程塑料的原料种类繁多且特性差异大，需通过自动化配料系统，依据精确配方，利用高精度的称重传感器，对各类树脂、添加剂、增强材料等进行精准配比。这不仅能保障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还能减少人工配料误差，提高生产效率。此外，先进的自动化双螺杆挤出机可依据不同改性需求，智能调控螺杆转速、温度、压力等参数，实现物料的充分混合与均匀分散。本项目将使得公司部分产线的自动化与智能化水平得到大幅度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4、项目投资金额概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圆山路，建设主体为东莞奥能。本项目投资总额 8,685.5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8,432.55 万元，预备费用 252.98 万元。本项目主要是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对现有产品线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8,685.53**	**100.00%**
1	工程费用	8,432.55	97.09%
1.2	设备购置费用	8,031.00	92.46%
1.3	安装工程费用	401.55	4.62%
2	预备费用	252.98	2.91%
二	**项目总投资**	**8,685.53**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该项目的实施进度为 1.5 年。第 1 年第 1 季度，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第 1 年第 2 季度开始陆续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第 2 年第 2 季度竣工并开始组织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前期准备工作/初步设计	-	-	-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	-	-	-	-	-	-	-	-

4	全部竣工并组织验收	-	-	-	-	-	-	-	-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莞奥能，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东莞市茶山镇上元村圆山路，宗地编号为：粤（2022）东莞不动产权第 0174079 号。

7、项目审批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在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投资备案手续，项目编码为 2503-441900-07-02-451055。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类，符合国家当前的环保政策，该募投项目已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东环建【2025】1026 号批复文件。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公司现有产线设备更新换代，替换原有老设备，引进更先进的生产线设备，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及产品品质，不直接提升产线整体产能。本项目实施无新增产能，故不做效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生产效率的提升，进一步优化产品制造工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助力公司在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的同时，拟利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在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核心竞争力及客户开拓，经营业绩呈现出快速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3,238.26 万元、93,380.41 万元以及 112,927.63 万元。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已建立的市场地位以及持续投入的研发创新和市场开拓活动，预计未来公司经营规模仍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趋势。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迅速，这对资金周转效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随着采购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的流动资金预计将会持续上升。同时，产品生产环节涉及设备投入和维护、人力成本等多方面支出随着业务量的增加而相应上升。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防范经营风险，为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有利的资金环境。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万元，以满足业务增长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增强公司抵御市场竞争的能力。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偿债能力、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

定发展。

3、补充流动资金的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加快技术资源、客户资源等向经济效益的转化速度，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公司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内容、信息披露程序、保密措施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汪晓旭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电话	0769-86482030
传真	0769-86485090
邮箱	ir@maxpolymer.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识，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及《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或在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2）发放现金股利的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如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事会、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规定，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时，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出席会议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全部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表决权分散投向多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股东会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1、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

2、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

3、之前召开的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决定本次选举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4、拟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决定采用累积投票制；

5、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形。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及其他通讯会议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汪剑伟　　刘山　　曹建伟

刘向阳　　何和智　　农晓东

全体监事：

谢萍　　韩俊峰　　陶香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汪晓旭　　李玲玲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6 月 22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汪剑伟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22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汪剑伟

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2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吴一能

保荐代表人：

李孟烈　　戴光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2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姜文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2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和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和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刘问　　胡燕华　　史兴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孔鑫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6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0574号）、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5]518Z001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518Z1568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5]518Z0594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刘维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维
350200020149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聂 勇 370900010026
聂勇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晓云 110101480089
江晓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6月22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牟妍华

李小利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商光太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22 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广东省天行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圆山路 112 号

电话：0769-86482030

传真：0769-86485090

联系人：汪晓旭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层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联系人：李孟烈、戴光辉